

河田嗣郎著
阮有秋譯

社會問題體系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社會問題體系

河田嗣郎著
阮有秋譯

原序

社會問題這個名詞現在雖說用得很普通了，但是假若我們想明確地規定其意義而作仔細研究的時候，其中還是有許多曖昧之點的。我們把牠作廣義的解釋麼？則那些涉及我們之一般社會生活的問題很多，牠便成了總括這些問題的東西，而這些問題之意義和內容又一個一個都有些各不相同的地方，所以社會問題這個廣汎的概念畢竟也不過是把各種問題所共通的某種意義捉來作了一種抽象的表示罷了。那末，把牠作狹義的解釋麼？則我們正可以如許多學者所採的辦法一樣把牠限定於勞動問題之內，但是這雖說把意義弄明白了，卻又與普通的用語難一致了。

而且不特問題之意義有這樣難得清楚，就講到這方面的研究至今也還不能夠充分地完成一個學問的體系，我們一看現在學問界裏的情形，便可以知道除了勞動問題方面稍稍有了些完備的研究之外，其餘便都不過是把各方面的研究拉雜湊成了一種不統一的集合罷了。

因此我現在來研究這個問題差不多是有些無所適從的樣子。但是我們開始一種研究

總得先要定一個目標纔行，所以我現在只好一方面把社會問題作廣義的解釋，一方面還是以勞動問題為研究上的中心，先把這方面的理論和實際狀況弄明白，就是政策方面也一併來考察一下。

但是我這種研究並沒有甚麼綿密的設計做基礎，並不是豫先想定了一種整個的系統的骨架然後纔下手的，這乃是我歷年在大學中作講義的時候，覺得怎樣把各項目敘述得好一點便怎樣研究下去的，所以在問題之排列上也有前後倒置的地方，在內容之考究上也有厚薄深淺不均衡的地方，不特外表上沒有甚麼光彩，就是作為一種學問的體系來看的時候也難免有許多不周到的地方。不過我之私願總是想把一般的社會問題綜合起來研究一下，看能不能得到一點結果。

我關於這部書的計畫是想先把原稿一部分一部分整理出來，整理好了一部分便刊行一部分，所以全書在甚麼時候能够完成實是很難豫料的，而且就是關於各冊刊行的時期也不能豫先說句確定的話。不過頭前四五冊之原稿大體已經豫備好了，所以再祇須拿來複閱一下我相信每隔幾個月總可以出版一冊，其中不備之點想一一都待將來再慢慢兒補訂。

一九二五年二月

著者

社會問題體系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之意義.....一

理論上的問題與實際上的問題……多數問題之連鎖……社會問題之意義……
現代人之要求……人類生存之根本義……生存之意義與社會生活……平等待
遇之要求……不可誤解了平等二字……人格尊重與平等觀……平等觀的平等
待遇之要求……進步之象徵……社會問題即是解放問題……理想與現實的不
一致……富於思考的現代人……社會問題中所含的經濟的意義……所得乃是
經濟條件……勞動問題之重要

第二章 社會問題發生之理由……………一七

兩方面的原因……思想方面……啓蒙運動及其結果……啓蒙時代之特徵……個人主義和功利主義……現時的經濟組織……需要與供給的分離……業務上的競爭……現制謳歌者之所見……組織化之必要及主張……對於獨占的努力……資本集中的傾向……中產階級之沒落和中產階級問題……營利主義的傾向……非營利的產業之衰亡……食糧問題……昔時的生產是以勞動為主的……徒弟服侍老闆不過是為要學習手藝……現時的生產是以資本為主的……無產者之勞動者化……資本主階級與勞動者階級的分離及其服從支配的關係……關係之永續性……分配操縱於資本主之手……分配之實際的意義和勞動之買賣……勞動之報酬與生產之結果斷絕了關係……生產費與餘剩的關係……利害反襯與勞動問題之發生……階級的區別與平等觀相衝突……利得過重之時弊……

第三章 對於社會問題的各種見地三四

關於各種弊害及對策的議論……議論中的二分派……(一)自然主義的見地：自然主義的根本觀……勞動問題之否定……具體的弊害之承認……自然的發展……資本的發展之必要……勞動者優待之必要及其理由……(二)社會主義的見地……經濟組織及其所固有的弊害……經濟組織之基礎及其所生的弊害……根本的治療之必要……社會的統制之必要……同一見地之下的各分派……有一派注重在否認財產制……有一派注重在否認企業制……因看法不同所生的分派之色別……(三)社會改良的見地……中立的見地……根本組織之維持及弊害之改善……私有財產制和企業制之承認……自助和政策之必要……人心之改善和政策之施行……改良主義中的區分……關於人心改良的兩個立腳點……社會改良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異點

第四章 社會政策之意義和任務.....五〇

國家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和機能……國家之改良主義的立場……廣義的社會政策……現今的社會政策……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社會政策之中心……社會政策之階級的色彩……社會政策之實行及效力之限界……社會政策向企業家和消費者所課的負擔……勞動政策向勞動者所課的負擔……社會政策之社會的負擔……社會經濟上的負擔是不應當非難的……社會政策之難點

第五章 社會政策之法的基調和道德的基調……………六二

社會政策與個人自由行動之束縛……社會政策與法規之制定……社會政策之主體與法規制定之機能……社會政策與國家之組織政狀……民主主義之必要……法的普遍性與道德的基礎……社會政策之道德的要求……法的規範之道德性與自由思想的矛盾……社會生活之根本的必要與人格的自由存在……人生最高價值的人格價值之認識……國家對於各人之自由的人格發展所應創定的外面的條件和內面的條件……國家之構成員對於社會政策所應有的認識和道德上的責任感

第二編 勞動者問題與勞動保護立法

第一章 勞動階級之發生及其境遇……………七五

工場工業之成立與勞動者之供給……少年勞動者之供給……奴隸制度之解放與勞動者供給……手工業組合制度之瓦解與勞動者供給……勞動者階級之新意義……勞動者之增加……農業人口之減少與工業人口之增加……勞動者階級之境遇……勞動契約與工資收入……無產者之意義……勞動契約之必要與契約上的地位之不利……法律觀念上的平等……事實上的不平等……由勞動之買賣所生的勞動者之不利益……勞動成了一種商品……勞動買賣與人的束縛……與需要無關係的勞動生產……對於勞動的需要有退減的傾向……不便利於搬運的商品……不堪保存的商品……雇主與勞動者的關係之變化

第二章 與勞動之現制度相伴而生的各種弊害……………九二

勞動對於健康的傷害……勞動時間之過長……少年勞動……女子勞動……家庭生活之破壞……住居問題之困難……工資收入之不足……對於老病死的不安……影響到精神上的弊害……由技術的單調所生的精神之麻痺……匠人氣質之喪失……逸樂之要求

第三章 對於勞働者的保護政策……………一一三

國家之改良主義的態度……極端的自由主義的見地之拋棄……國家對於勞働者的保護政策之意義……勞動保護政策之客體……以工業勞働者及礦業勞働者為主要對手的保護……勞動保護政策之眼目……關於勞動雇傭本身的政策……關於勞動雇傭條件的政策……關於勞動之結果的各種事體的政策……此外的保護政策……勞動保護政策之有效之限度……勞動政策設施之費用負擔……勞動政策之相對的性質……對於保護政策的疑義……勞働者對於雇傭條件的要求沒有實力……勞働者之無智和無關心……對於勞働者也有強制的必要……勞動保護之原動力……勞動為具有特異性的法的財……關於勞動契約

的保護……勞動者在勞動上的權利有相對的及絕對的兩種意義……國家之任務乃在承認而且維持勞動者之權利……勞動政策之發動及其最高的決定力

第四章 勞動保護立法之沿革…………… 一三〇

對於勞動的法的干涉……工場法和礦業法……對於企業家的關係……英國工場法……日本工場法……勞動者保護法規定之內容

第五章 少年勞動保護及女子勞動保護…………… 一五〇

兩重的壓迫……少年勞動保護及女子勞動保護之必要……(一)少年勞動保護……資本主義的產業組織與少年勞動者之供給……少年雇傭勞動之所以這麼流行的理由……勞動價格之低廉……勞動者家計之困難……國民教育之不完全……想早自樹立的虛榮心……父兄等之貪慾……對於二重壓迫的保護……使用少年勞動者的產業……工資之低廉……勞動條件之惡劣……職業轉換之頻繁……失業之機會多……因職業而罹病負傷的也多……當今的勞動取締大

都站在保健和教育的見地上……少年者勞動的年齡問題……勞動禁止年齡與義務教育……十四歲說之反對論……對於反對論的反駁……技術的熟練與學校教育……一家之生計與兒童健康之犧牲……少年勞動者之使用及工資標準之低下……以少年勞動為必要條件的事業……妥協的見地……少年勞動之制限和禁止……法的制限及其勵行……日本之規定……十四歲以上至十六歲以下的少年勞動者……(二)女子勞動保護……女子勞動在產業中的重要……惡劣的勞動條件改善之要求……女子勞動問題之核心……女子之工資……女子之智能……女子之體力……居住移轉之困難……勞動期間之短促……為補足的所得而從事勞動……自己評價之低下……組合團結之困難……同樣的工作應得同樣的工資報酬……女子勞動能率……女子之勞動教育……女子之勞動時間……勞動時間與疲勞及能率的關係……轉職和失業的機會……血汗制之犧牲……女子勞動保護政策之眼目……女權論者之反對……反對論沒有理由……人格上和社會生存上的對等和體質上的顧慮……保護與自助力……夜工禁止……立法機關之間題……既婚女子之勞動……半時制……對於既婚女

子勞動的政策……女權論者之反對……反對論之批判

第六章 對於成年男子勞動者的保護……………一八〇

成年勞動者保護之必要……自助的團體運動與勞動保護之實效……把勞動保護事業委之於企業家之發意之不徹底及其理由……國家行使勞動保護的正當理由……勞動時間之制限……與勞動時間之短縮相伴而生的利益……對於勞動時間制限的反對論……勞動時間之短縮與生產效果……偏重生產利益的重商主義的議論……時間之餘裕與勞動者之墮落……勞動時間之短縮與工資收入……勞動時間之短縮與其他的情形之變化……勞動時間之短縮與工資之增加……八小時勞動制……對於勞動時間之一律制限的反對論……主張勞動時間之一律制限的見地……以八小時為最長勞動時間的學說……時間制限還應該因勞動之種類而不同……暇餘勞動之承認……普通制限以下的制限時間之規定……始業時刻及終業時刻……勞動繼續中的休息時間之規定……勞動時間制限之兩面的理由……對於成年男子的勞動時間制限是不容易嚴守的……

勞動時間之絕對的限定之必要……八小時勞動制之實際狀況……比利時……瑞士……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芬蘭……夜工禁止問題及星期日休假問題……有些產業是不能夠執行夜工禁止和星期日勞動禁止的……有些業務是以季節為轉移的……星期日休假與習慣的關係……一日八小時一星期四十八小時勞動之大勢……有害於健康的勞動之禁止及設備……對於工資支付的政策……用法貨以支付工資與用實物以支付工資……工資之支付地點及支付日期……雇主替勞動者貯蓄工資……法令及政策之干涉與勞動者之自助力

第七章 勞動監督制

二〇七

勞動保護法之實效……勞動監督之任務……要使法規能够發揮其實效……要供給當該產業之豐富的知識……要努力於法規之完成……作勞動監督官的要件……勞動監督制度……人的問題與法的問題……勞動監督制與勞動組合之發達

第八章 關於勞動保護立法的國際協定……………二一二

勞動保護立法之人道的見地……國際的協定與一國之經濟上的利害……國際協定之可以行使的範圍……國際協定之效力……國際協定之沿革……威爾賽和平條約中的進展……常設勞動機關之設置……所謂一般的原則……第一次勞動總會會議之議題……會議之結果所決定的事項……關於勞動時間的條約案……關於日本的特別規定……關於失業的條約案……關於產前產後的條約案……關於女子之夜間作業的條約案……關於幼年者之最低年齡的條約案……條約案之批准……第二次會議……第三次會議

社會問題體系卷一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之意義

理論上
實際與的
問題的問
的問題與的

現今所稱爲社會問題的並不是單純的理論上的問題，實在是由於理論與實際的鬥爭而生的問題。換言之，人們從社會之本來的性質來考察社會，便對於社會生活發生一種不如是的理想；同時轉眼來看社會生活之實際狀態的時候，卻又覺得與他們心中所描畫的理想相差太遠；於是這種理想與現實的衝突便自然而然使人們發生一種新要求，他們便要根據自己的理想來批評現狀，並且要進而改革現狀使之與理想的狀態合致；而這種批評和

改革的要求便是社會問題的淵源。可是這些批評和改革的要求（譯者註）每每涉及社會生活之各方面而形成一個一個的複雜的問題，並且其內容和色彩也有種種的不同，所以所謂社會問題決不是單獨的問題，而實是許多問題之連鎖，實不過是許多互相關聯的問題之概括的稱呼罷了，所以那些包括於社會問題的總稱之下的各種各樣的問題雖說在其具體的發現上有許多一見都簡直沒有甚麼相象的地方，實則追究牠們之根源的時候原來都是從共通的原因造成的，所以都可以把牠們作為社會問題而總括於同一範疇之下。

【譯者註】「這些批評和改革的要求」照原書直譯的時候應作「這些批評和要求」，但是我以為原書上文既把批評現狀和改革現狀都認為是新要求之一種，則從論理上講來批評與要求在這裏不能立於對等的地位，「要求」實是「批評的要求」之一類的概念，而且「改革的要求」在這句中似乎也有補入的必要，所以譯文中改作了「這些批評和改革的要求」。我們在原書下文第十二頁中還可以得到一種印證。

然則我們且來看看社會問題到底是甚麼東西。不過關於這一層我以為與其先憑空洞下一個簡單的定義，倒不如先從內容方面來說明牠，我們由這種內容的說明便自然可以明瞭牠所涵的意義是甚麼。

上面已經說過，社會問題之產生乃是因為人們對於社會生活發生了要求，所以如果我

們想知道甚麼是社會問題，便不得不先把現代人在社會生活上的要求考究一下。

社會問題的根本原因既在現代人之社會生活上的要求，同時社會問題之意義也是這種要求所造成的一——那末這種社會生活上的要求到底又是從甚麼發生的呢？我們窮究到深處的時候，便知道這種要求的根源還是不外乎現代人之一般的人生觀及其與此種人生觀相伴而生的社會觀。原來，人生的意義是怎樣？社會生存的意義是怎樣？這些根本問題在哲學上是不容易解決的；不過，無論如何現代人總不能夠沒有一種與現代一般人相應的見解來解釋這些問題。而且關於人生和社會的見解雖說一個人有一個人的說法決不能夠完全一致，但是一時代總有表現那時代精神的共通思想，現代人也決不能夠沒有現代人所共通的根本見地。那末現代人所共通的根本見地到底是甚麼呢？我以為這個問題可以照下面這樣來答覆：我們可以說人類生存之根本理由及其所以異於禽獸草木的發展之終局目的，雖則到底不是渺小淺狹的人智所容易窺知的，但是我們既然堂堂成了一個人而在世上享受生之光榮的時候，我們便不得不充分涵養我們天賦的才能，便不得不完成我們最高的人格，便不得不力求我們的才能之自由的發展和人格之獨立的存在，而我們人生之意義便在這中間。生存上的許多事象畢竟都是因為這種偉大的意義纔表現出來的，人生之活動也都不

過是向着這種大目的而進行着。但是因為人們不能夠作孤獨的生存，而必須形成一種所謂社會的共同團體以互相倚賴互相扶助而生活着，所以人們之生存又有賴於社會的組織和制度文物而且以此為條件。那末社會對於這些形成社會的個人所設立的組織和制度，當然應該使其最便於成就他們之生存意義和目的，而共同生活體的社會之存在理由實在也就在這裏。假若把這一點抹殺不講，則社會這種東西之存在理由也好，意義也好，目的也好，任務也好，都找不出來了。

這種根本見地便使人們在研究社會上的無論甚麼組織機能等問題的時候都不斷的要來要求社會生活之實狀完全與其本來的存在理由合致，而且希望凡在這種社會中生存的各個人都不須倚靠別的特殊地位，單憑其為社會組成員之一份子的資格便能得到一種無忝於「人」的生存之意義的生存，能夠充實的發展各人的人格，而且能夠人人都如此。要與這種要求相應的社會生活纔是真正合理的東西，所謂社會生活正非要弄到這種境地不可。假若我們發覺社會生活的實狀與這種偉大的意義不相吻合的時候，我們便認定這種社會已經不成其為社會了，已經是誤入了迷途，因此我們便不得不要求牠轉到正路上來，硬要使牠成為一種與合理的社會生活之本來的意義相吻合的狀態！這便是現代人關於社會生活

的解釋，這便是現代人對於社會的態度。社會問題便是由這種解釋和態度產生出來的，社會問題之根本動機實存於現代人對於社會生活的這種熱烈的要求之中。

如果照這種根本見地來談社會生活的時候，則社會團體之目的既是要使其中的分人人都能夠自由發展其人格，人人都能夠充分涵養而且發揮其天資，牠當然對於任何人都應該完全保持公平的態度，當然應使各個人的社會生存條件不致於因人之不同或其所屬的階級之不同而有輕重，當然非使各人各階級都進於平等的境域不可。假若這種社會生存條件而有差別的時候，則社會中的某種人或某種階級固可以得着很利便的社會的生存條件而充分遂其人格的發展，然而其中的別一部分人或別種階級卻因為其社會的生存條件太不適宜了，遂致不能夠充分發展他們的人格，遂致空費他們許多的努力和犧牲，也還不能充分發揮他們的天資，這便足以顯示社會對於分子的態度太不公平，這便使社會之本來的使命大受損傷，便使社會失卻獨立的共同生活體的意義了。有許多人天資雖說很聰穎，然而因為社會所給他們的生存條件太壞了，遂致不能夠充分發揮他們的天才；因此社會生活的理想，儘管是萬人之最高的完成，而這樣的社會卻是不能夠達到那種偉大的理想了。現今那些對於社會生活的意義想作一種合理的解釋的人，認定社會應該使分子之人格都得到獨

字不可誤解
平等二

立自由的存在和完全充實的發展，因此他們便發生一種要求，以爲社會既是爲謀人們之生存上的便宜起見而造成的共同生活體，社會的組織制度既是爲謀這種共同生活之必要和便宜起見而設立而且是應該如此設立的，而同時人們之社會的生存條件又既是依社會之制度文物爲轉移的時候，則這種條件當然應該對於任何人都是一樣的東西，而且各人的天資當然也應該依此而得到一種平等的充分的發揮纔行。這便是人們對於社會生存上的機會均等的要求，而所謂現代人對於社會的平等所發生的要求也不外就是這種意思。

不過我們不要誤解平等二字之意義；我們所謂對於平等的要求不過是說的對於社會的「平等待遇」所發生的要求，而決不是要把人們所各各不同的天資都要弄得平等。我們雖說能夠使人們在社會上的生存條件都毫無軒輊一律平等，雖說能夠使得人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去完成他們各自之天資，但是講到人們之生理的心理的種種情形的時候，則大家原來都是生性不平等的，天賦的稟性能力因人而不同，也有偉大的天才，也有凡庸的常人，也有聰明賢智的人，也有愚蠢笨拙的人，也有東施，也有西子，也有打虎的武松，也有手無縛雞之力的宋江，這些差別是人們本來所固有的，而且在這種意義上的自然的不平等相不特在人間界是如是，就是在一切的生物當中也是都免不了的，所以人類的本身決不能由此而得到平等。

所以我們所要求的決不是這種意義的平等，卻不過是說人們既作一種社會的生活，則其生存上的條件總要一律，而且其發揮天資的機會也應該均等，纔對。只消社會生存上的機會真正能夠均等的時候，則人人都可以充分底涵養琢磨他之天稟，都可以充分底把牠發揮實現出來，銳敏聰明的人也可以儘量把他所有的通通發揮出來，魯鈍暗愚的人也可以儘量把他所有的通通發揮出來，我們所要求的平等實在此而不在他。現在再重複底申述一遍：人類發展之究極的目的乃是要使各人能夠都在一樣平等的社會生存條件之下儘量發展其人格而遂其最高的完成，而社會這個東西之存在意義實不外此就在這一點。

以上所說的一概都是現代人對於社會生存的態度，我們且在下面更換一種觀察法來說明牠。

現代的人們都以為各人生存的意義在於尊重他們的人格而求其擴張和充實。所謂人格之尊重實不外是人格之價值尊重，而所謂人格之價值又實以人格的存在之價值為其根本的意義。但是講到人格的存在之價值的時候，則一切在社會中生活的人們之間都不應該有高低的差別，甲之存在有多少價值，乙丙丁之存在也不得不一樣底有這些價值。所以人們應該如尊重自己之存在價值一樣底去尊重他人之存在價值。至少我們從多數人之共同生

存體的社會來看的時候，其中各個人之人格的存在之價值是應該一律平等的。我們決不應該說某一個人之存在價值大些，別一個人之存在價值小些。假若社會這個東西是爲別的目的而存在的，假若其自身不過是一種手段的存在物，則我們還可以說有些人們因爲對於這種目的有必要所以其存在價值大些，其餘的人們因爲無甚必要所以其存在價值小些。但是社會原來不是這麼一個東西，牠不過是人們所造成的人們自己之共同生活體，牠之存在理由原不過是想求人們的存在之完成，所以社會決不是手段的存在物而是目的的存在物，而是自己目的物。因此可知那些形成這種共同生活體的各個人之存在，從社會這種東西之觀察點來看，其間是決沒有餘地給我們去分別價值之優劣的。各人之存在在社會上都有同樣的平等的價値。所謂人格之價值均等從這種意義講來，便成了不可動搖的真理，所謂社會生存上的平等觀也就根據這種意義形成出來了。

這種平等觀既確立起來了的時候，則人在社會生活地便當然會實地起來要求都要享受一律同等的待遇了。社會無論對於甚麼人應該都與以平等的生存之保障，應該都與以均等的機會，以便各自發展其人格，應該使各人都能夠儘量發揮其天資而完成其人格的存在意義。假若社會對於某一種人的待遇與對於別些人的待遇不同的時候，則這種社會業

已是違背了其存在之本來的意義，我們祇好說牠是錯誤的社會，不正的社會，醜惡的社會！

無論如何現代一般的人們對於社會生存是抱得有理想的。他們以爲合理的社會生活狀態是非怎麼樣怎麼樣不可的，而理想一定是可以實現出來的東西。正因爲牠是可以實現出來的東西，所以纔不是空想而是理想。牠既然是理想，牠當然是依理性之活動，經過合理的考察之後所想出的完美的狀態。但是我們一轉眼來看現在的社會生活之實際狀態的時候，則有許多都與這種理想的狀態相差得太遠。因爲在社會生活之許多形相之中都有不合理的組織和制度存在着，所以人們得不到他們向社會所要求的平等的待遇，因爲人們之生活條件太不平等，所以他們不能夠完全發揮其天資的地方很多；假若長此以往永久是這種狀態繼續下去的時候，則人人各自之最高完成到底是沒有希望的了。也許是因爲這個原故，人們便發生一種迫切的要求和實際的運動，要想把現狀放在理想的明鏡之前來批評牠，而且要改造現狀，使之與理想狀態吻合。這便是社會問題，社會問題之意義便是這麼造成的。

假若現代的人心是同昔時一樣，終年束縛於舊來的傳統之下不去作深刻自由的考察，也不以犀利的理智之眼去研究社會生活之真相的時候，則上面那種意義的社會問題也許不會發生；可是現代的人們已經脫離因襲的樊籠而飛入自由思考的大空之中了，已經非從

理智方面捕捉事物之真相不能滿意了，因此在社會生活方面也就有了徹底的考察，而社會問題也就成爲現代的活潑潑的問題表現出來了。而且假若現在也如昔時一樣智識專爲少數人所獨占了去，而學問不過是貴族之開心物的時候，則社會問題就縱然發生於少數人之悲秋傷春的牢騷之中，也不致成爲涉及社會全體的問題，而掀動社會中上下各方面之聽聞；可是現代的文明已經是普及於一般民衆了，一般的民衆教育業已是提得很高了，各個人的理智之眼已經睜開了，社會大多數的人關於社會生存的意義也已經有了徹底的了解了，因此社會問題也就竟成了社會上的問題而爲社會一般人所提出來了，其意義也就成了搖撼全個社會的問題了。

再則，假若社會問題真果像有些人所說的一樣是追求空想的東西呢，則牠也不致於鬧得像現在這樣翻天覆地；但是牠決不是追求空想的，社會生活之理想狀態既始終是合理的東西，現狀批評和現狀改革所依以爲準繩目標的既不外是人類理智之產物，則其理想之實現決不是不可能的事體，理想與現狀之間早有一段可能性的橋梁把牠們連絡攏來；因此而問題便成了切膚的鮮血淋漓的實際問題了。而且這種問題原來是關於社會之組織制度的問題，我們用人爲的方法無論想要怎樣做都是做得到的，所以我們之希望改革現狀而求得

理想之實現以及我們之努力於這種實現的可能性之現實化，都決不是空望，決不是徒勞。

而且人們既然能夠不爲傳統所束縛，不如醉如夢底滿足於現狀而在社會生活方面能夠懷抱一種合理的理想，能夠準照這種理想來批評現狀之缺點，而且能夠進而希求其理想狀態之實現的時候，這便足以證明人們已經發生了明確的自覺了，這正足以表示一種進步向上的朝氣充滿於社會之中。假若人們中間沒有這種進步發達的風氣，則社會問題決不會成爲活潑潑的問題，也決不會有甚麼大的意義。所以社會問題之發生從這種事實自體來觀察的時候，決不是可悲傷的事情，也決不是可憂慮的事情。牠卻倒可以視爲進步之象徵，正顯得社會和人心都是活力彌滿。

悲傷固決不是可悲傷的事情，然而現今社會問題之意義其所以一天見得重要一天的原因，卻也另外還有一個反面！這種問題之轟動世人的注意，一方面雖足以證明社會之進步，一方面也就正暗示了現代社會生活與人人心目中所要求的理想不相容的地方太多。換言之，現代的社會生活還有很多地方都是束縛於舊來的傳統之下的。社會組織社會制度不論與人們所要求的怎樣不相容，但是因爲牠們業已硬化而成了一定的制度，遂致不容易改變過來而照舊維持下去；可是正因爲這些不合時代要求的社會組織和制度不能改革，遂使社

會上的一部份人或某種階級在生存上大遭不公平的虐待，他們的人格的價值也沒有人把牠放在眼裏，他們的生存條件也不足以拿來發展他們的人格，但是他們卻因爲壓服於舊制度的重枷之下，只得低着頭忍受着。而且現代社會生活之進展又更加連帶發生許多不利於這些人的情事，使這些不公平的地方越加不公平，使這些人在人格發展上居於不利益的地位的人們越加陷於不利益的地位。

但是社會問題既是起源於人們之不滿足這種現狀，既是因爲人們想脫離不合理的束縛而遂其自由的人格發展纔發生的，則在這種意義上我們不得不說牠是一個大解放問題。而這種社會生存上的束縛，也有在政治的意義之下成立的，也有帶有經濟的彩色的，也有一種具有普遍的文化的意義的，此外也有單止關於社會生活之形式方面的。所以我們把社會問題作爲解放問題來看的時候，他便在種種方面用種種的形態表現出來，因其方面之不同而所構成的問題也一個一個不同。所以我們在前面說：社會問題在其根柢上雖則是一個問題，而一等到發現出來了，卻成爲多數問題之連鎖了。

因此現今所研究的社會問題當中，像人口問題和食糧問題之類的也有，像家族制度問題和婦人問題之類的也有，居住問題，物價問題也有，中等階級問題，勞動者問題也有，其發現

是五花十色不一而足的。

但是現時的社會生活——固然從古以來無不是如此——爲經濟的情形所支配的地方特別多，人們是社會生活所依賴於其經濟條件的地方很大，所以現今許多最有重要意義的社會問題大抵其中都是含有經濟的意味的。一般人說經濟是社會生存之基礎，是一切文化的發展之原動力，這種理論之當否我們且放下不去管牠，但是因爲在現代的社會生活中經濟所占的範圍很廣闊，無論對於個人之生存也好，對於社會之存在也好，經濟這種東西所有的意義都極其重大，所以社會問題之富有經濟的意義終是一種彰明較著的事實，我們無論如何沒有否認這種事實的餘地。

話雖是這樣說，然而我們決不主張人生之經濟的方面在整個的人生之表現中是最貴重的東西。所以我們決不是說因爲經濟方面最貴重，所以社會問題中所包含的經濟的意義也不得不大。我們倒是相信經濟這一方面在全人生生活中是比較不貴重的方面。不過因爲社會問題原來是人們生存於社會中的那種生存條件上的問題，而經濟的條件對於人們之生存又是最有密切關係的社會生存條件，又是所藉以維持發達身心的第一個條件，只消我們想作一種人的生存便首先非具備這個條件不可，所以在社會問題之中經濟關係便最顯

著底露到表面上來了。因此就在社會問題之涵義中間經濟的要素也不得不是豐富而且重大的了。

不過假如我們再進一層想的時候，則我們雖然可以說人類生活之經濟的方面從人生生活之全意義講來決不是甚麼特別重要的方面，但是這種價值評價原來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是依人們之看法如何以爲轉移的東西，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之一般的思潮傾向，因此這個時代之價值評價也就勢必與別個時代的不同。現代一般潮流之尊重人生生活之經濟方面已經成了一種風氣，自昔時的宗教觀衰微了之後現世主義的思潮便跟着高漲起來，於是經濟方面的人生便成了人們之興趣和尊重的焦點，這都是歷史的無可否認的實情。就從這種思潮來講，經濟生活方面也是容易惹起社會問題的。尤其是講到社會生活上的條件問題的時候，法律上政治上的平等待遇在現代業已成爲事實無偏無倚底賦與於各個人了，祇有經濟生活條件還至今は不脫因襲之羈絆，因此獨有這方面的問題如今不免成爲最重要的社會問題了。往年各人在法律上以及政治上都還沒有得到平等待遇的時代，許多的大問題和大運動都成爲這種平等待遇要求的呼聲表現出來。現今這種法律上的和政治方面的要求已經得到圓滿的解決了，祇有經濟上的平等待遇——這尤其是現代人所最重視的

——還沒有賦與於一般的人們，那末，在這種狀態之下，獨有經濟上的平等待遇要求之成爲社會問題涵義中最大的內容部分，可以說是當然的趨勢了。

要而言之，現時的社會問題因爲上述的理由已經成了很富於經濟意義的東西了；而其爲現今的人們之經濟生活的第一條件的東西是他們之所得，這種所得現在分爲由資本之所有而來的所得和由勞動而來的所得的兩大類，現在的經濟組織便建築在這兩者之利害不同的對立之上；但是我們來看現今之實狀的時候，則大多數的人們都是不得不憑勞動來討生活的樣子，所以這種經濟的生存條件上的問題之中不得不以勞動問題爲最重要而且最著名的問題了。換言之，因爲現今大多數的人們之勞動方面的各種條件已經成了他們在社會上的最顯著最重要的生存條件，所以勞動問題在多數的社會問題之中也就成了急待解決的問題而鮮明地呈現到舞臺的表面來了。

所以現在一說到社會問題，便是在許多問題之中首先指的勞動問題，其餘的那些問題在勞動問題面前站着的時候差不多都是把社會問題之代表的地位讓給牠了的樣子。所以現今人們研究社會問題的時候，彷彿都以爲首先應該研究勞動問題，其餘的問題都以爲應該是次於勞動問題或附隨於勞動問題而研究了。

而在勞動問題之研究上固不待言，就在其他各種社會問題之研究上也因為正如上面所說過的一樣問題之內容中所包含的經濟的意義很多，所以當我們研究問題之原因，問題之發現，以及問題之解決方策的時候，勢不得不十分正確地有效地而且深刻地對於社會之經濟組織和經濟運營加以史的探究，對於現狀加以解剖的批判，對於將來加以冷靜的洞察。

不過我們不要忘記，社會問題的內容無論怎樣富有經濟的意味，但是講到問題之深處卻還是有其深遠的理論根基的，牠還是全人格的問題，還是涉及人的生存之全意義的問題，而決不單止是社會生存之各種有形條件上的問題。我們要曉得一定是具有倫理根基的東西與有形的條件相接觸了，然後社會問題纔有意義之可言！

兩方面的
原因

第二章 社會問題發生之理由

我們在前章已經說過，社會問題這種東西之發生是因為人們對於社會生活懷抱得有一種理想，準照這種理想來看現時的社會生活便覺得其中有種種不正不當的地方，於是人們便想起而批評牠，矯正牠，改革牠，這樣才發生了社會問題；所以社會問題之原因一方面既可求之於人們的思想和道德感情中，同時他方面也可求之於現時的社會組織和社會生活中。而社會問題又因為是富有經濟意義的東西，所以我們若在形而下的方面求其原因的時候，便應當拿一大部分精力來考察現代經濟組織和經濟生活的實際狀況。

思想方面

而且我們在上面也詳細講過，人們之所以對於現時的社會生活感覺種種的不正不當而在其間發生社會問題是因為：一方面人們雖說自覺了各自之所以異於禽獸草木的人格上的價值，雖說因此同時也一樣底尊敬了他人之人格上的價值，雖說關於社會生活也有了種種道德上的標準，而他方面則現時社會生活之實際還不少違反於這種平等的人格尊重的主旨的，還不少與大家所公認的社會道德上的標準背馳的地方。假若人們關於他們自己

之事體都還沒有從睡夢中覺醒過來，關於社會道德也還沒有可以準據的東西，祇是醉生夢死優哉游哉地過日子，而關於社會生活也沒有一種道德的準繩使其保持全體的調和及整個的發達的時候，則人們在社會生活上是決不會有理想存在的，因此對於實際的社會生活也決不會起來判斷牠之正當不正當，而像現代這樣的社會問題也便沒有發生的餘地了。

及其結果
啟蒙運動

那末現今的人們怎麼至於：一方面在各個人之間有了人格的自覺及其伴此而生的人格尊重之德念，他方面又有了社會生活上一般的道德規律了的呢？這我們不得不認為大部 分是十八世紀歐洲啟蒙運動所生的一般民衆之實際的啟蒙之賜。縱然社會上有少數卓越之士能夠對於社會生活加以嚴峻的道德的批判，縱然他們能夠高呼實生活之不合理而主張社會之改革，但是假若一般的民衆關於各自的人格價值之尊重和社會生活全般之調和發達沒有自覺沒有理想的時候，則像現時這樣的社會問題到底是不能夠這樣蓬蓬勃勃發生起來的。

啟蒙時代
之特徵

十八世紀的歐洲思想界之特徵乃在牠能夠使一直到那時所贏得的學問研究上的成 果普及到一般的民衆裏來。尤其是當時英國的經驗哲學家所用以闡明他們之立腳點的思想有一種最容易通俗化的傾向，所以他們由哲學宗教道德上的研究所得的世界觀和人生

觀一普及到一般的社會上來，便立即風靡全歐了。而我們把這種啟蒙思潮作為所謂啟蒙期來看的時候，雖說可以把牠限定在一個一定的時期之內，但是智識之普及和社會觀人生觀之通俗化卻是痛快淋漓地暢行無阻，因此不特是智能卓越的階級中的人們，就是一般的民眾也都能在哲學的及倫理的基礎之上建築他們的人生觀，社會觀和世界觀了。於是他們在個人生活和社會生活上把現實狀態與他們心目中的正常狀態比較了之後，便把其間所有的矛盾通通作為問題提了出來，便想要剷除這種現實之不可的地方，而造出他們心目中所認為正常狀態的東西來。社會問題實不外是社會生活上所生的矛盾問題，實不外是這種正常狀態與實際狀態之間的矛盾問題。

尤其是在啓蒙期內所育成的個人主義的傾向和功利主義及享樂主義的倫理觀，其後更繼續維持了牠們的勢力，人們一方面尊重各個人的人格，同時他方面還要謀得社會生活上的福利之增進和最大多數人之最大幸福以作社會生活上的倫理的基礎，換言之，他們總想使各人能夠稍稍平均的都在社會生活上獲得一些兒慰安和幸福，總想使社會生活全體和各個人都能夠遂其圓滿幸福的生存，這便是他們所認定的生存之趣向，而同時又有與啓蒙期的思想相對立的廬騷之思想在近代人的心理上所給與的影響也很大，其所高唱的自

由平等主義在社會上成了絕大的刺激。所以從孟德斯鳩以後對於現存的社會制度所下的深刻的批評除了深刻之度越發增加外再沒有別的了。因為在當時固不待言就一直到現在爲止社會生活之實際上不特早有許多因襲的不平均，並且因爲經濟生活之發達及其間所發生的產業組織之變遷又更加新生出許多生存上的不平均，於是那些因這種不平均而利益越加被剝削的人們，那些不能夠享受人格上的自由和獨立以致不能夠享受生活上的自由和獨立的人們，便都在那種自由平等的倫理主張的大旗幟之下喚起了社會問題，使不得不把社會之齷惡的實相盡情暴露出來，而要求以理想狀態爲標準來改造社會了。

以上所說的是在人心之傾向上所表現出來的社會問題之原因，現在我們且反過來看社會生活之實際的時候，便曉得一般的傾向也是越加催迫我們不得不發生社會問題了。

現時的經濟組織即所謂交易經濟組織。這種經濟組織之構成，對於近時經濟大發展之促進是有很大的貢獻的，物質生活因此也豐裕了許多，人們生活的內容也充實了許多，社會之富也大大底增殖了。可是在這種交易經濟組織之下生產的業務不是只把財貨生產出來了便算完事的。其所生產出來的東西還不得不與他人所有的財物發生交換的關係。假若這種交易作得很好的時候，則生產的業務當然可以很順利的進行，社會一般的經濟狀態當然

也可以圓滑地向前發展；但是假若不幸而這種交易沒有作得好的時候，則所生產的貨物不是多過了所真實需要的，便是少過了所真實需要的，因此這種生產出來的東西便不能恰恰與需要適合，社會上也便見不到圓滑的交易，而很大的困難便由此發生了。這種困難不特是生產這種物品的人們之困難，並且是消費者之困難，並且同時是社會全體之困難。換言之，生產者既因此而不能繼續其生產的業務，消費者亦復因此而不能滿足其消費上的必要，而且那些與生產者的業務有交易關係的人們也一樣捲入困難的漩渦之中，結果社會全體都要蒙莫大的損害了。

現今的生產事業又是當作一種企業而進行的，人們在這種企業之中因為想使生產適合世上的實際需要，會不知浪費，多少的注意和精力。假若生產能夠看定一個地方所存在的需要能夠與主顧所定購的貨物相應的時候，則這種生產組織之使生產適合於需要當然不是甚麼十分困難的事情；但是現在的企業組織之下的生產並不是與定貨相應而行的，現在一般所採用的生產方法苟不是由企業家對於大體的需要作一種揣測和探討而進行生產，便是先把商品生產出來了之後再去喚起消費者對於這種商品的需要，因此生產到底與需要適合不適合便成為一個大問題了。現今廣告在企業上之所以有很重大的意義，無非是

因為這種需要喚起的勾當成了重大的問題。而所謂企業作得對不對，所謂事業歸於成功還是失敗，都不外是說企業家能不能使生產與需要適合，能不能使牠繼續進行罷了。因此現今的企業家差不多是竭盡他們所有的精力來注意這件事。

業務上的競爭

卻是不管企業家怎樣竭智盡慮於生產需要之適合，而我們轉眼來看實際狀態的時候，則那些由生產與需要的不適合而生的困難隨在皆是。而同時生產企業者相互間業務上的競爭又非使這種困難達到極度不止。其結果終常常造成了「恐慌」的經濟的大瓦解狀態，這不外是現時的經濟組織之不完全和經濟運營方法之不得宜所生出來的病症。而這種病症之所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發作得如此頻繁，則適足以實證現時的經濟組織和經濟運營裏面根本的缺點很多，適足以證明經濟組織和經濟運營現時還正在不合理的行使之中。

那班謳歌現時經濟的人們說交易經濟上的自然法則之運行是無時或息的，而這種自然法則卻是使經濟得着有機體的圓滿無礙的調和的東西，上面所說的那些困難卻決不是由現代經濟所生的當然的現象。可是事實已經證明了這種自然法則原是極不足恃的東西，我們只消稍微睜開眼睛來把現時的經濟實狀看一下的時候，則這種交易經濟上的困難誰也不能夠否認了。

社會主義者對於這種困難早就有銳利的觀察。歐文、聖西門、佛利耶等老早就高唱過社會組織改造之必要，他們說這種混雜的狀態既然是人生經濟上的大濫費，則我們不得不把牠完全地組織起來，整頓起來。

但是這種全般的問題我們暫且放在後頭討論，要而言之，現時的生產企業之中因為有由這種不安不定而來的困難，所以就單從企業方面來講，我們也非想方法來拔除這些困難不可。於是那些想在現今的企業場裏獲得成功的人們便用盡了方法，想在生產上和交易上占得獨占的地位，想由這種獨占力來支配經濟界，並且想使需要者不論喜歡不喜歡除了滿足於生產者所給他們的東西之外沒有別的辦法，想由供給方面來攫得支配需要的實力而這樣來提高他們自己的地位。這便是現時的企業之所以常有這種趨入獨占的傾向附着而離不開的原故。

的資本集中
的傾向

可是現時的生產並不是僅止有這種獨占的傾向。現時的生產是資本的生產，資本的生產是要把資本力弄得雄厚，把生產規模擴大到能夠獲得機械力和分業之利便了，以後才有所謂之可圖的，所以在生產上便常常養成一種資本集中之勢，由小資本所組織的小企業便漸次為大資本的大規模企業所消滅，資本和事業便一天一天越發集中於少數的大資本家。

大事業家之手中了。而現代經濟所特有的自由競爭制卻對於這種傾向的進展完全放任不理，卻認定競爭力大的壓倒那競爭力小的乃是經濟界中的當然的本則，因此而這種集中的傾向便越發一天猖獗一天無所底止了。

這實在是現今社會問題之中所以有所謂中產階級問題發生的一個大原因。換言之，從來經營獨立事業的手工業者和中小商人都是所謂中產階級，現在他們都已經失了業務上的獨立，農業方面那些自作農民和小地主之類的人現在也居於危險的地位而頻於衰亡，於是終竟使社會組織之構成大變了從前的旨趣而在經濟上也好在社會上也好都生出了許多的弊害，這實是現時的中產階級問題的意義之所在；至於其所由以發生的原因，則我們不得不認為是存於上面所說的企業集中的傾向之中。

現今商工業中的個人企業漸次有變為公司企業之勢，而公司企業又更有由卡忒爾或托辣斯合併起來之勢；這種形勢之顯著便足以實證企業上的集中之傾向。而從那些擔當企業的人們之立腳點講來的時候，則只消現時的企業組織是繼續不改，他們便不得不想種種的方法以求對於前述的由交易經濟上的不安定所發生的困難能夠占着有利的地位而在企業競爭場裏奪得最後的錦標。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種種的時弊之所以層出不窮實在是因

爲現時的經濟組織本身之中早有發生這種流弊的固有的理由。

現時的企業乘着集中之勢一天一天向獨占的路上走去，其特色乃在專以營利爲目的，其主眼之所在與其說是想滿足社會上的必要，不如說是想達到牠們之營利上的企業目的。這在現時的交易經濟之下可以說是當然的現象，我們不妨說交易經濟的本身原來便是營利主義的經濟！

這種營利主義的經濟越發向前發展的時候，許多社會的弊病便越發增加，世道人心之上便越發產生許多不良的傾向，所有慾的火燄越旺盛，便使自私自利的主義越發跋扈跳梁起來。同時在國內的產業之中，那些在營利上賺錢較少的業務，也便一天一天的被人輕視，一天一天的衰頹下去了。那末，現時的企業既是以營利爲第一件事，而以滿足社會之必要爲第二個問題，則這樣衰頹下來了的產業部類無論從社會生存之必要上看來是怎樣必要不可缺的東西也毫沒有人回頭睬一下了。現今諸國之中爲甚麼像農業之類的在營利上沒有多大企業利得可圖的業務都慢慢兒衰頹了下去？爲甚麼經濟越進步便獨有商工業越繁榮得快？個中的理由便在我們剛纔的敘述之中。現今的食糧問題已經成了一個極大的社會問題，

便從這種事實中產生出來，乃至新馬爾莎斯主義也便有人根據這種情形提倡起來了。

昔時的生產是以勞動為主的

老闆不過是爲要學徒弟服侍

現時的生

爲甚麼生產之技術自從產業革命以來大部分都使用機械力去了呢？爲甚麼大規模的生產經營既能獲得更多的企業利得，而同時又如上面所說過的一樣能够占勝於競爭場中的呢？這中間的理由便是因為現時的生產企業是以營利為目的而行使的。因此這種企業便始終要依賴資本之力量而且總竭力想把資本力更加擴大起來。這便是現在的生產與昔日的生產大異其趣的地方。昔時的生產在技術方面大部分都是依賴於人之勞動且其經營之規模也是能够滿足於小規模的，所以生產上所要的資本很少，只消稍稍有一點工具和房子便可以從事生產，而且這種生產之目的也不過是想滿足附近的需要，並不是像現在一樣要想把生產品販賣到全世界由輸出貿易以攫得超乎想像的厚利。所以那時候的生產在原料方面也好，在設備方面也好，實在都只要少許的資本便足夠了。所以在昔時一個人之資本雖比他們熟練些所以纔跟老闆作工；他們自己也終有一日當老闆而經營獨立事業的時候。

但是現時的生產企業漸次化成了資本的大規模事業，不是富有雄厚資本的人便不能

勞動者化

够好好做一個獨立的企業家，而企業又漸次集合於少數者之手中，拿工場組織來講的時候，只消有幾個居於指導地位的獨立的企業家便於事已足，因此那些只有勞動力而沒有資本力的大多數的人便都成了雇傭勞動者，便都成了少數的企業家之生產工具了。

換言之，那些沒有資本力除了憑血汗的勞動力掙幾顆飯吃之外，甚麼也沒有的人們便除了受僱於富有資本的企業家而在其鼻息之下參加生產之外再沒有別的路了！

於是參加於生產企業的人們中間便分出了少數的資本的雇主和多數的勞動者兩大類了。可是這些勞動者一旦離開資本之後便做牛做馬勞碌一世也莫指望有充足的資本來經營獨立的企業。現今的實狀既是這樣，所以現在大多數做勞動者的便連自己一生一世乃至連他們之子子孫孫都除了做苦力做勞動者以外再沒有別的希望，勞動者便成了一個階級永永遠遠與資本主企業家階級判若鴻溝了。

這一切都是勞動問題在現今的社會問題之中所以鬧得特別掀天動地的原因。換言之，同是參與於生產事業的人，卻平白地一方的資本主階級命裏注定應該作雇主應該作支配者，他方的勞動者階級命裏注定只能作牛作馬作被支配者，這種不平等的服從支配的關係和企業指導上的關係便自然而然表現爲階級間的問題了。可是上面已經說過，現今關於人

格之自由獨立的思想和社會生存上的自由平等的要求正支配着現代一般人們之精神，所以他們看了上述的這些事實上的不自由不平等和不獨立的關係並且看了這些關係已經成了具有永續性的階級關係，便自然而然感覺到思想上的要求與經濟生活上的現實太矛盾，而這種大矛盾也便自然而然成爲重大的社會問題了。勞動者與雇主的關係只存在於個人與個人之間倒還不大要緊，只要這種關係不過是一時的關係不至於分爲兩個階級的時候，只要這種關係不過是如中世手工業組合制度之下的老闆與助手徒弟之間的關係的時候，則像現在這種意義的勞動問題也許還不至於從這中間發生起來。但是這種關係既然是像上面所說的一樣成了父一世子一代永續不斷的東西，階級的區別既然是由此而產生了出來，則我們在這裏就想不發生問題也做不到了。再則假若現在是像昔時一樣社會上的人們沒有人格價值尊重之自覺沒有自由平等之要求的時候，則縱然有這種階級的區別和服從支配之實際關係，問題也決不至鬧到這麼大。可是現代一般的民衆不特實際的生活有這樣的不平等，而同時精神上又還更有熱熊熊的平等待遇的要求，這便使我們雖說想把問題壓抑下去也壓抑不住了！

產成果的分配也不外是操縱於企業家之手。但是現今關於生產成果的實際分配法並不是就生產所得的結果估定其中有多少是出自資本之力有多少是出自勞動之力以後纔準照這種比例來分配的。其名雖稱為分配，其實則決不是分配，只是把生產的結果或多或少統統都歸給企業家之所得罷了。不過企業家因為要想舉得生產上的結果，有時候也要借他人之資本，而且還要雇許多人來勞動，他對於這些資本和勞動不得不支付些報酬罷了。但是這種報酬之決定也正如商品代價之決定一樣都是依社會的需要供給的關係決定的，所以企業家也就剛剛按這種商品般的價格來支付資本家之利息和勞動者之工資，企業家把這些支付的額合計起來視為企業上的費用，把這種費用額和作為生產結果所收得的額兩相比較，如果後者不足以償前者的時候，則看其間相差多少企業家便負擔多少事業上的損失，如果後者償前者而有餘的時候，則這種餘數便是所謂生產餘剩便是利潤，無論多少都統統歸之於企業家之利得了。

所以現今的勞動者受傭於企業家所得的勞動報酬與那由他自己之勞動所生產出來的生產結果一點直接的關係也沒有，不管其生產成果之大小如何勞動者所得的報酬額終不能出乎社會上所定的勞動代價。而當企業家支付工資的時候，他並不是等到這種勞動之

生產成果出來了把這種成果計算定了之後纔拿錢給勞動者而是老早就把工錢付給他的。換言之，資本家所支付於勞動者的工資乃是從他老早所儲備的資金之中拿出來的，而不是等到勞動者把生產上的利得生出來了之後纔從這種利得之中拿出來的。

因此工資與企業家所占得的利潤互相立於生產費與餘剩的關係上。所以企業家如果多拿些錢作為工資支付了，他自己所能够攫取的利潤便要少這麼多。如果少拿些錢作為工資支付了，他自己所能够攫取的利潤便要多這麼多。換言之，企業家的雇主和被僱者的勞動者在這種關係上其利害是正相反對的東西。但是現今的企業之以營利為目標而進行既如前所述，則企業家當然是竭智盡慮來減少生產費而增多企業之利潤，他當然無暇顧及勞動者之利益；只要企業是無恙的時候，則這種利潤額擴大的努力在現時營利主義的企業制之下自是當然的事情。

這種企業家與勞動者間的利害之反襯也實是現今勞動問題所以成為社會問題的一大原因。勞動者受傭於企業家而從事生產，其勞動當作商品而買賣着，其勞動之代價當作企業上的生產費來處理；假若這種生產組織不變，則雇主的企業家之利益和被僱的勞動者之利益便永遠是正相反對的。企業如果是慈善事業，當然不會發生甚麼問題，但是如果經濟事

業是以營利爲目的的時候，則問題之發生便是勢所不能免的了。

所以我們可以說現代的經濟組織是建築於一部分特權階級之利益之上的一方面企業既是視爲一種營利事業而由私人之手去經營，同時他方面資本又受着所有制度之庇蔭而屬於私人之所有，這種私人所有的資本便由私人去用之於私的營利事業的目的上，在這種經濟組織之下那些有資本的人和沒有資本的人雖說同是參與經濟事業卻因了這種關係而生出階級的區別了，一方面有資本的人便是所謂有產階級，發起了事業的時候便成爲企業家成爲支配者，反之他方面沒有資本的人便是所謂無產階級，雖說也參加生產卻除了出賣勞動而作被支配者之外再沒有別的路。這兩個階級之間利害相反而且其生存待遇上也生出優劣的差等，這種事實與社會生存上的各人之自由、獨立、平等的要求相抵觸於是便釀成了很大的社會問題，這種社會問題之釀成實不外是現時的經濟組織本身所有的事情中所產生出來的當然的現象。所以現在勞動問題及其他重要社會問題之所以發生於經濟關係之中，實可以說是現時的經濟組織和運營本身中原來藏得有禍根在那裏。所以只要現時的經濟還是保持現狀的時候，則這些問題當然還是要發生還是要持續的。換言之現今勞動問題及其他社會問題之發生實可以認爲是原因於現時經濟組織中所固有的內部的矛

盾。在現時的經濟實狀之中，那種在一方面產生了巨大財富的東西同時在他方面也產生了普遍於社會一般人的貧困。其產生現今的社會問題的有形的原因也不是機械，也不是技術，乃至也不是現今無罪無辜而每每被人咒詛的貨幣。其真正的原因實無非是那些所有財富的人們與那些因生存之必要而需要財富的人們之間的社會關係罷了。（R. Wilbrandt, *Socialismus*, 2. aufl. 1921, S. 19）而現時的經濟假若是像中世時代的經濟那樣停滯的時候，則這些問題也許不至發展到這麼厲害；可是因為現時的經濟狀態日新月異前進不已，所以由其內部的矛盾所生的許多問題也就跟着發展，結果不特危害到現時的經濟組織，乃至整個的社會組織都要受莫大的動搖了。

這是很可憂的地方；不過還有更可憂的就是現在的經濟是專以利得爲目標的經濟，只要有利可圖雖說犧牲人之生命、健康、德性也不以爲意，這實是一種最壞的趨勢。這不啻是把物之價值抬高到人之價值之上了。所以現在精神成了物質之從屬品，人成了貨幣之從屬品，雖說貨幣實不過是物之代表者不過是物之價值表示者。貨幣利得在今日成了一種自己目的而存在着，大家以爲「人」不過是爲這種目的而存在的手段，而且大家在實際上也都把「人」這樣來處理了。所以差不多人生一切的方面現在都是爲交易關係而努力爲市場而努

力，學問也好，藝術也好，品性也好，意氣也好，差不多都是在市場中作一種生存競爭！這實是現時最痛切的時弊！許多社會問題都不過是由這種根本的經緯織造出來的表現罷了！

關於各種
弊害及對
策的議論

二分派
議論中的

上章所述的種種社會的弊害都在現時經濟組織之下，因了現代思想之刺戟而發生出來了。那末，我們是不是應該剷除這些弊害並進而把勞動者及其他在現時的社會生活上處於惡劣境遇之下的人們之境遇更大加改善呢？假若這些時弊是應該改善的，那末我們又應該在甚麼見地之下來改善社會呢？關於這些問題從古以來早就有許多不同的議論。

我們在這些議論之中可以認出兩種大傾向。有一種議論說：正如這種社會狀態之發生也是出於自然之運行一樣，這種狀態之改善如果是可能的時候也當然應該是自然而然會改善的，所以主張社會之改善也應該把牠放任於自然之運行。但是另一種議論則以爲社會狀態能够早改善一日便應該早把牠改善一日，這種改善我們如果委之於自然之運行則不特沒有成功的希望，卻倒難免使這種狀態越發趨於惡化，所以我們不得不把改善的事業作爲一種政策來推行。而在這第二種傾向中又還可以分出兩種見地。照一種見地說來的時候，如果要改善現時的社會狀態便應當從其根源改善起，而這些弊端之所由以發生的根源乃

在現時的時代思想和經濟組織中所固有的性質，所以非根本底把現時的經濟組織改造過來則社會改造便是一句空話。更照另一種見解說來的時候，則以爲想改善現時的社會狀況並不必要作那樣的根本的改革，在組織方面還是可以仍舊照現狀維持下去，只看弊病在那裏便從那裏下手就可以了。這前一種見地就是所謂社會主義的見地，後一種見地就是所謂社會改良的見地。

(一)自然主義的見地 所以我們現在且先把那種說事情唯有聽其自然的運行總可以有完全的發達的見地拿來考察一下。這種學說之歷史很長，自從現時的經濟學初成立的時候起便已有，這是立腳於自然主義的根本觀之上的。遠自那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起一直到斯密亞丹 Adam Smith 之學派止都是自然法的見地執了經濟學界之牛耳，據他們這些人講來的時候，萬事都最好是聽其自然之運行，神本來是最高的善，所以神所造的東西如果能任其自然的時候當然是善的，人工所加的施爲越多便越不自然而與善越離越遠。所以對於經濟所應採的政策實以自由放任爲最得當，倘使各人能够隨自己之意思自由活動的時候，則其幸福之增進便能達到最高最圓滿的地步。而社會又不外是各個人之集合體，所以只消各個人能够自由底得到幸福的時候，則社會全體也當然能自由底得到幸福。因爲

勞動問題
之否定

如果是能够讓人們自由活動無拘無束的時候，則他們一定能够依理性而活動，一定能够趨福避禍，一定能够依照以最少勞費獲得最多結果的原則來經營經濟生活。

在這種根本見地之中，勞動問題以及其他現今所謂社會問題都是沒有人作爲一種綜合的有根據的問題來討論的，並且社會問題也根本沒有作爲一個綜合的問題而存在的理由。他們以爲這不過是那些爲自己打算的人們無端捏造許多空虛的概念而故意作誇張的絕叫罷了。但是站在這種見地上的人們也並不是想全然否定現在的社會經濟狀態——尤其是勞動狀態——中之有應認爲種種弊害的具體的事情。不過他們只視之爲零零碎碎的弊害，卻不認爲這些弊害中間可以發現一個綜合的問題出來。而且他們雖則也說社會上有這些弊害存在，但是他們同時覺得這也實不外是因爲社會經濟之現狀沒有得到十分發達的步驟而中途停滯了的原故。一等到社會經濟之發達漸次完成了的時候，這些弊害也一定會自然而然漸次底消滅，而社會狀態也一定會漸次完備無疑。而且現今之所以有種種弊害之存在，假如追究其原因的時候，還是因爲國家樹立了種種不自然的制度，還是因爲行了人爲的政策所致。假若自由政策真正能够充分底實行，自由競爭真正能够完全底活動的時候，則這些弊害便沒有發生的餘地，而且已存的弊害也自然會歸於消滅。

所以在這種見地之下，如果想整頓社會狀態而增進勞動者等等之幸福的時候，則最緊的是採取自然的而且合理的道途去整頓社會經濟全體之狀態而增進國民一般之福利。這因為勞動者等等不問是屬於何一階級總不外是社會組織之一員，所以決沒有不待社會全體之發達而能單獨增進他們之幸福的道理；而如果想促進社會一般之發達，則又非充實社會的經濟、增殖資本、豐裕生產不為功。因為勞動者所得的工資原來也不過是從社會現存的資本中抽出來支付的，所以唯有一方面發展資本以豐裕工資之基金，一方面避免激急的勞動人口之增殖，纔能够使各個勞動者所可以獲得的那分兒工資增多起來。

資本的發展之必要

換言之，這一派論者根據所謂賃銀基金說立論，以為資本的經濟發展乃是改善勞動者之境遇的唯一的路，他們說如果不走這條路，則勞動者縱想用人爲的方法作團結運動以求增加其工資所得，也到底是沒有成功之望的。他們對於那些勞動者以外的中等階級的人們所採的說法也是和上面一樣。

不過他們雖說採了這種見地，但是他們對於虐待勞動者以及其他社會生存上的弱者的勾當仍是認爲不可的，像勞動者之類的人他們也還是以爲應該竭力加以優良的待遇的，他們在這點上與其餘的論者一點分別也沒有。不過我們現在且單就勞動問題來講，他們之

所以覺得有優待勞動者的必要，其動機卻不過是想增加勞動者之勞動能率而獲得充分的生產結果，這是不可忽略的地方。換言之，他們以為如果能够待遇勞動者適得其道，能够使其勞動時間也不長不短，使其工資等等的待遇也很好的時候，則勞動之疲勞也可以防止，勞動能率也可以增進，因此生產之效能也可以越加增大，資本的發達也可以博得最大的成功；於是社會一般之幸福也仗此而增進了，勞動者也由此而沾沐二重的恩惠，資本主企業家也由此而可以越加向前發展了。

凡屬是根據這種見解根據這種自由放任主義的傾向而立說的人們都認為現時所已賦與於一般人的法律上的對當平等地位和經濟上的個人自由競爭原則實在都是最適於促進社會全體之發達的東西；他們以為現在就是勞動者所居的地位也沒有像古時那樣的不平等的待遇了，現在四民在法律上都居於完全平等的對等的地位，各自都能作自由的經濟活動，各自都能根據自由契約從其所長而活動，所以唯有這種狀態是最合理的狀態，唯有任其自然的發展纔最合於人類之自然的要求，纔最合於正義的觀念，而且對於促進萬人之人格上的完成和發展也纔最適宜。至於現今的人們之所以有的作使用者、有的作被使用者、有的作企業家、有的作勞動者，這都不過是各自之才能所使然，並不是外部有甚麼強制人的。

東西在那裏，所以那些除了作被使用者作勞動者之外，再沒有別的才能的人，他們之爲被用者爲勞動者當然是一點也沒有別的辦法的。這就是自由競爭之所以爲自由競爭，人類發展之過程正是應該如此的。

(二)社會主義的見地 但是我們且反過來看一看反對的說法；反對論者卻是站在全然不同的見地之上而主張現狀非改善不可。現在且在這種主張之中先把社會主義的見地提出來講講。從這種見地說來的時候，牠以爲只要現時的經濟組織沒有變動，因此只要現時的生產組織和生產方法還是依舊不改的時候，則勞動問題之發生便是勢力所不能免的；所以我們如果存心想解決勞動問題，則對於現時的經濟組織非加以根本的改造不可。換言之，在現時的經濟之中，一方面其本身既是以私有財產制和那與此相伴而生的繼承制爲基礎，他方面生產事業又是當作私的企業而由個人或公司之手經營的，而且這種生產業務中所必要的勞動大部分又是由雇傭勞動來供給的。那末，經濟組織既是建築在這些基礎之上，則現時的經濟在富之生產上乃至在富之分配上自然都不免發生種種社會的弊害了。試就勞動而言，雇主與勞動者之間的經濟的支配關係便由此發生，同時人格的支配關係也由此發生，而且兩者間之所得之分配也難免墮於不公平，雇主階級便常常壟斷勞動者階級之利益。

經濟組織
及其所固有的弊害
其基礎的及
其所有的弊害

第三章 對於社會問題的各種見地

而肆無忌憚了。而一方面因為私有財產制之存在資本和土地統統都歸了私人之所有，所以那些有資本的人和沒有資本的人到底不能以同一的資格參與生產，資本之所有者因為現時的生產是資本的生產所以自然而然成了生產事業之支配者而能够把生產事業作為自己之企業來經營，反之那些沒有資本的人只不過是作為一個勞動者來參與生產，把自己之血汗來供給資本主之企業，而這種血汗所換來的卻不過是一點工資的報酬，勞動者便不能不以此自滿自慰。所以企業上的利益都成了企業家之利潤而歸作了企業家之所得，於是越使他們之財富膨脹得更大了。而且企業家對於勞動者所支付的工資在企業家卻又無非是生產上的費用，所以他總想方設計來把工資減輕，企業家當雇主，勞動者出血汗，他們在這一點上其利害是正相反對的。這正是現今之所以有勞動問題發生，這種問題之構成便是因為一方面有雇主與勞動者的人的關係之不平等，他方面又因為兩者間之物的利害相反。

所以我們如果想解決現時的勞動問題，則非從根本上想出絕滅禍根的方法不可，非改革現時的資本土地私有制不可，非改革私人的自由企業制不可。就是講到勞動問題以外的社會問題，也同樣有從根本下手解决的必要。所以社會主義主張廢除這種所有制和生產業務上的個人主義制而代之以社會的團體主義之組織，一方面把資本土地等生產要素移歸

社會之公有，同時把社會上所必要的各種產業概作爲社會之公共的業務而由社會之手去作。他們說在全然新的基礎之下來建造新的經濟組織是一種必要不可避免的事。換言之，他們是想使社會中的各個人在新的組織制度之下都能享受公平的社會待遇，都能得到生存上的和經濟活動上的機會均等，他們以爲這樣纔能够使社會全體得到一種調和的發達。

所以社會主義之見地否認現今的個人自由制，而想使各個人在社會的統制之下雖不能得到充分的自由卻能得到公平的生存上的機會。他們認定各個人在其公平的機會之下都應該稱各自之能力來工作，而且只要各人都是倚仗社會以求存的時候，則人人都應該拿出自己之勤勞來謀社會之存續和發達，只要是身心健全的人便都負得有勞動的義務。而同時說只要各人勞動了的時候，則各人之生存上所必要的物質資料便應該由社會充分供給他們，各人在社會的保障之下都可以維持生活稱其能力而勤勞，各人都可以藉此而完成各自之天賦發揮各自之才能，同時也可以圖社會全體之發達。要而言之，這種見地覺得現時的無制限的個人主義制和自由競爭制是社會的弊害之根源，而社會主義之所以爲社會主義便是要廢除這些制度而從新造出社會的團體主義制和相互協同一致的經濟生活來代替牠。

同一見地
之下的各
分派

但是社會主義這個名稱所包括的很廣，雖同稱爲社會主義的見地，然而關於主張之限目，關於批評之焦點，乃至關於計畫新社會組織時所站的立腳點，以及其計畫之建議法，其間又有種種的差別。這便是社會主義當中之所以又分出種種流派的原故，其詳細只好另在別的地方去說明牠。不過我們在這裏且把其中關於經濟組織上的主要區別稍稍敍述一下，因爲我們既是想把對於社會問題的各種見地來作比較的研究，則這一點正是很關重要的。

有一派社會主義者說現時之所以在經濟上有勞動問題及其他社會的時弊發生，其主要原因乃在資本和土地之私的所有制之存在，所以如果對於時弊想作根本的救濟，則其主要方法便非把私有財產制尤其是資本和土地之私有制廢止不可。他們以這一點爲議論之重心，像其餘的私企業制和勞動雇傭制，他們以爲這不過是因爲與資本私有制之廢止有關係所以也應該廢止罷了。但是另有一派與此站在稍稍不同的見地的人們則以爲現今的社會問題尤其是勞動問題中的最重大的弊害乃在有產者與無產者的從屬關係；換言之，那些勞動者和靠月薪吃飯的人雖說從事於社會的產業也常不能夠作獨立的活動，他們永是受傭於私的企業家，永是逃不了企業家之經濟的支配和人格的支配，因此他們與企業家總歸不能立於平等的地位。這一派從這種思想出發，使覺得要改造社會最要緊的是要廢除這種

有一派認
資本否
企業制

有一派認
資本否
財產制

因舊法不
同所生的
別派之色

私的企業組織是撲滅勞動雇傭制這一派的人當然也主張資本土地私有制之廢止，但是這不過因為他們覺得資本土地私有制之廢止對於自主的勞動組織和社會的生產組織之樹立有必要罷了。

所以這兩種見地雖同是社會主義的見地，然而因其議論之重心不同所以對於組織改造的眼目也多少有些不同，他們對於現代經濟之所由以樹立的二大柱石的私有財產制和私企業制，一則用其主力軍來攻擊私有財產制，一則用其主力軍來攻擊私企業制。昔時法蘭西之空想派的社會主義者和德意志之科學的社會主義者便是以財產——尤其是資本——之私有制為其攻擊之目標的，反之新法蘭西之工團主義和英吉利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卻是以勞動雇傭制之廢止相號召的。不過這當然是僅就大體而言，結局兩者都是想從資本土地私有制之廢止和私企業制及其伴此而生的勞動雇傭制之廢除以謀解決現時的勞動問題而且進而解決其他的社會問題，兩者都是想拿社會的所有制之下的社會的生產組織來取得社會各人之經濟的平等待遇。他們之主張都在經濟組織之根本的改造，這就是他們之所以與改良的見地不能站在同一立腳點上的主要原因。

(三)社會改良的見地 最後還有一種社會改良主義之見地，這是站在自然主義與社

中立的見地

根本組織
之維持及
弊害之改
善

會主義之間的一種見地，牠一方面也不能全然採用自然主義的見地，他方面也不能全然根據社會主義的見地。這種見地對於現時的經濟組織雖說在其根本上承認了牠，但是以爲假若根據自然主義之見地對於凡百事情都聽其自然之運行而不加以干涉的時候，則生存競爭將張牙舞爪表現得越獰獵可怖而經濟界也會變爲強食弱肉的修羅場，所以在根本上雖說應該尊重各人之自由，但是爲謀社會全體之調和起見這種自由也應該加以相當的制限，國家應該在立法上以社會全體之意思來規定經濟上的各人自由行動之界限，同時在行政方面對於經濟競爭上的弱者也應該加以保護，尤其是應該有種種的設施來改善勞動者之境遇。換言之，他們是想國家行這種干涉政策來維持現時的自由主義的經濟制之長處而同時除去其下面所發生的種種弊害，這樣使社會全體和各個人都能不斷底向前發達。所以這種見地決不以現狀爲白璧無瑕的東西，對於現時的經濟生活上的許多社會的弊害認爲應該速急剷除，對於事情之一般的改善認爲都是不容緩的要圖並且進而將這種改善之策也定立了出來，不過牠卻不像那種社會主義的見地一樣說一直到社會組織之根本都是謬誤的，這種見地卻倒以爲社會主義的見地不免有因噎廢食矯枉過正的毛病，縱然社會經濟之現行的制度發生了一些弊害，然而因了想除去這些弊害的原故便要從根本去改革那種

有功於現時的經濟以及文明一般之發達的現時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這卻適足以招致文明之逆轉，適足以妨害社會之經濟的進步，適足以使勞動者階級也陷入更不幸的境遇之中。所以社會改良主義者，覺得這樣的根本改革把牠當作一種議論的時候雖說無論怎樣講都可以，但是要想把牠來實行的時候則結局不過是歸於不可能罷了。

換言之，社會改良主義者認定現時的經濟制度在大體上是很好的很進步的制度，以爲個人營業之自由和法律上的地位之平等在現狀中都能够得到一種保障，這對於促進社會之進步都是最適宜的東西。所以凡爲這種進步發達之基礎的營業上的個人的自由和法律上的平等待遇都非儘量維持不可。因此他們以爲只要這種自由主義組織是建立在私有財產制和私企業制之上的時候，則這些基礎制度也非始終維持不可，財產——尤其是資本——之歸私人所有、生產企業之作爲私的業務用私人之資本經營，這絲毫也沒有不合理的地 方，同時也不能說這些事體本身是社會的禍害之源泉。就是勞動雇傭制也是一樣，我們把牠作一種制度來看也還是很難斷定這種制度不好，那些想憑勞動而從事生產的人之由自由契約而加入雇傭關係之中，倘若我們只就事論事的時候，則這也是屬於各個人之自由的勾當，並且也不外是所以使沒有財產的人能够收取所得而生活的一種方法。只是假若認定富

之極度的不均衡或事業上過甚的專制或所得分配上過甚的不公平或勞動屢儉條件上勞動者方面之過甚的不利都難免要從現時的資本私有制之中產生出來，從其運用所生的私企業制及那伴此而來的勞動制之中產生出來的時候，則人們當然是應該除去這些弊害，假若人們賴其自力不能夠把這些弊端除去的時候，則國家也當然是應該爲社會全體之利益起見用國家之權力來幫助這種興利除弊的工作，由立法和行政來完成這種興利除弊之功，但是這也就於事已足了。而同時假若在現時的人心一般之傾向上也有使弊害發生的地方呢，則人心這方面之改善也是不可不計及的。然而無論如何，個人之自由總是應當竭力尊重的，而且現時的經濟組織和經濟運營在大體上總是應該作爲一種足以保障個人之自由足以促進文明之一般的發展的東西而維持的。要而言之，這種對於事相的折衷的看法和改良策的思想都是社會改良的見地之立腳點之所在。

社會改良主義由這種見地出發，於是一方面想謀人心之改善以挽救關於社會問題的時弊，一方面想直接由國家和地方自治體之活動用立法和行政的手段來作一種漸進的進行，比方拿勞動問題來講的時候，他們便希望一大部分由勞動保護之立法、勞動保險之制定和其他諸種勞動者保護之社會的設施來改善勞動者之地位，想藉此而使現今在法律上已

經賦予於勞動者以及任何人了的社會的平等待遇更在經濟的實質上也成爲平等待遇。換言之，現今的平等待遇只不過在法律上得了保障而在實際的生活上弱者階級還是難免常蒙不平等的不利益的待遇，所以他們希望國家及地方自治體對於這些實際上的弱者的勞動階級等等能够垂其保護之翼來庇蔭這些人，使這些人之經濟實生活上的地位因此而能够提高，而能够增大力量，藉此以補現狀之缺陷，以使勞動者也能安心勞動，使社會上一般的人們都能公平底增進其福祉。不過他們同時說社會之分爲勞動者階級和其他許多階級就其自體而言決不可遽斷爲不適當的現象，這既然也是社會之歷史的發達之自然結果，則不能下擁統的斷語來評其是非，社會之分爲許多階級而分擔其間不同的業務在生存上能够有一種切磋琢磨的作用這對於社會進步倒是可喜的現象，社會之活力因此纔不至於麻痺，纔不至於退化，纔能够不息底向前發展。所以階級區別之持續，尤其是中產階級之發達是常能使社會保持健全的進步的。

換言之，站在社會改良主義之見地上的人們都是一方面承認現今社會制度中的根本原則一方面又希望改革那些伴於現狀所生的弊害。而他們認爲國家之爲這種改良的政策起見而干涉個人之自由並且多少限制個人之自由這都是必要不得已的地方。但是這種國

權之干涉到底應該干涉到何等程度呢？這雖說同在社會改良主義者之中卻也不免有種種的區分。有些人認定國權干涉之範圍應該擴張得很大，竟至說國權擴張之程度就至於剝奪個人營業之自由攫取私有財產制所有的實益也是好的。所以這一派人與那些採取社會主義的見地的人差不多沒有甚麼分別了，使人摸不着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主義的差別到底在那裏了。

在社會改良主義者之中其着眼於人心之改善而想由此以謀現時社會問題之一般的解決者固不過是其中的一派，而這派人心改善論者之中也有因立腳點之不同而再分派別的。其中的一派注重在求助於宗教想由宗教之信條以謀人心之改善，他們說要絕滅地上的經濟紛爭便首應服從神教恪遵神道。另一派則不相信神力而注重在求助於道德上的教訓，他們只想緩和個人間的乃至階級間的意思之疎離和感情之衝突以使社會能够遂其和衷共濟的一體的發達使各人各階級都能够相助相慰。不過兩者在其所根據的地方雖有不同，然而講到想假助於人心之機微以造出地上的樂園則兩者都是一樣。

所以社會改良主義者之間是有種種不同的色彩的；不過只要他們還是改良主義者，則他們與社會主義的改造論者便有立腳點之不同。他們都相信他們所企圖的改良只能够着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的兩點

着進行，只能够慢慢兒舉得效果，而決不是可以急速底一蹴而登雲霄的。這也是他們與社會主義者中的一派人大異其見解的地方，有許多烏托邦派的人們以爲改良事業彷彿是一晚就可以成就的樣子，這種見解在他們是不首肯的。他們相信無論是改良也好，改造也好，只要這是關於社會和社會生活方面的事體，只要這種社會和社會生活是以有血有肉的人作出來的而不是從幻想家們之頭腦中幻出來的，則事實上決不能操之過急而希望馬上生出建設的效果來。而且他們以爲現今勞動者階級之所陷入的不幸的境遇以及一般無產者階級所過的惡劣的社會生活狀態都不是單從經濟之組織和制度中產生出來的，這一方面實在又是從人之性質中產生出來的，而人之性質卻不是容易變更的東西，所以縱然有人能够一朝一夕把經濟組織改造過來，然而社會上也決不能從明天起便有圓滿無碍的生活狀態實現出來。因爲社會不外是一種逐漸進步發展的東西，所以只有乘其進步發展之勢一步一步來想改良之方法，只有漸進底進化底來舉得改善之實。換言之，他們以爲文明階段不外是一種一段一段由下向上進步的東西。

第四章 社會政策之意義和任務

國家在現代乃是社會共同生活體之最高形式，牠對於現時的社會問題是不能全然採取自然主義的放任態度的。從來採行自由政策的國家沒有比北美合衆國更徹底的了，就是對於勞動狀態國家和聯邦也差不多沒有甚麼干涉的地方。而美國之勞動者之狀態在其工資之名義額等方面似乎都相信比歐洲諸國之勞動者好得多；但是就其實狀而仔細觀察的時候，則勞動時間之長、勞動者之幾乎受着與機械同樣的待遇、勞動者精力之消耗得快、工場中的衛生設備之不完全、工資——不管其名義額有多麼高——之實際價值之比較低等等，在美國比在歐洲諸國更加厲害。所以國家對於勞動狀態等的態度如今在美國也起了急激的變化，對於勞動狀態等的政策，也痛切底感覺得有實施之必要了。而在其他諸產業國，則其中的情形更加使人感覺得有政策實行之必要。換言之，國家從社會共同生活之全般的目的來看勞動狀態等等，認爲牠自己之當然的任務是應該使社會內的各個人都能獲得機會去完成各自之最高的人格，而這種機會我們在前面已經迭說過無論對於何人都應該是公

平無偏的纔行，所以國家在這裏爲要除去社會生活上的現狀之不公平和不正當起見，爲要使社會生活接近於理想的狀態起見，便勢不得不對經濟活動加以種種積極的設施和消極的禁止或制限。

但是因爲國家在大體上還是要維持社會之既成的制度，還是要站在這種基礎之上纔能够成立，其所有的機能還是不過能够漸進底改善社會生活狀態，所以對於社會主義的要求也不能急激底一概容納牠，國家到底是不能够實行急進的改造的。國家之所以常站在改良主義的立腳點上來謀社會問題之緩和和解決便是因爲這個原故。而其努力或表現爲立法，或表現爲行政的處分，或表現爲種種社會的設施，把牠們總稱起來便都名爲社會政策。不過從這種意義來講社會政策的時候，則不獨國家直接底探行社會政策，就是地方自治體——尤其是都市——也還是有種種的政策來謀其區域內的一般社會生活狀態之改善，來使社會上的各個人都能獲得公平的生活上的機會，來增進社會一般之福祉。所以社會政策不僅是以國家政策爲限，凡屬是國家或地方自治體之類的公權力團體，只要是想整頓其內部的社會生活狀態的時候，只要是想使其中所屬的各人都能一般底在公平待遇之下營共同生活的时候，只要是想促進社會全般之平安而圓滿的發達和福祉的時候，則莫因這目的

所行的政策便都可以視為社會政策。

現今的社會政策

但是正如我們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所已經研究過的一樣現時的社會問題之意義及其發生原因都是含有特別性質的東西，所以現今所稱為社會政策的東西其意義也非稍加以限制不可。假若從廣義來說社會政策的時候，則只要公共團體是為其團體一般之安寧和幸福起見而行動的時候，則其以此為目的的一切設施都不得不為社會政策。但是既然現今的社會問題是前面所說過的那樣意義的東西，既然是很有許多經濟的意義包涵在中間，則這種為要解決這些問題所採行的社會政策也當然不得不含有許多經濟的內容。不過，含有經濟的內容而為經濟利益之維持增進起見所採行的政策卻不能全都是社會政策，這一點是應該同時想到的。換言之普通所說的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不能夠是同一意義的東西。所謂經濟政策其目的不過是經濟利益之增加，不過是想謀經濟上的富之增殖和交易之盛行等等罷了。但是講到社會政策的時候，則牠之目的原來便是想使社會上的人們都能够平等底發展他們各自之人格，原來是想在人格的存在之第一條件的經濟關係中整頓社會狀態，所以其中所涵的經濟的意義雖說很多，但是決不是僅止希望富之增殖和交易之盛行，這些現象當然也是很好的，然而『其由此而造出來的財富到底在社會各人之間怎樣來分配？』

經濟社會政策

卻是更加重要。無論所造出來的財富怎麼樣多，而且無論這些財富在買賣交易上是怎麼樣暢銷的商品，但是如果這些財富在社會上各個人之間不能公平底分配的時候，則社會中的各個人仍然是不能夠得到公平的生存機會和活動機會，所以社會政策便不得不要求這種狀態之改善，其活動也不得以這種改善為目標。所以普通極馬馬虎虎講的時候，我們似乎不妨說所謂經濟政策乃是關於富之生產交易方面的保護獎勵的政策，所謂社會政策乃是想在這種經濟的意義中來整頓富之分配而使這種分配狀態歸於公正。但是因為分配問題同時必與生產問題交易問題有關聯，所以社會政策也決不能與生產交易沒有關係。社會成員在甚麼組織之下營生產？用甚麼方法來生產？這些問題是與社會政策有直接的關係的，這些問題便是社會問題之一部分。所以結局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的區別可以說是由其立脚點之不同生出來的。換言之，前者置重於人類生活之要件，富是人類生活之要件，所以這是為謀富之增殖起見而採行的，牠想使人類生存之物的條件豐富起來，想由此而謀增進人類一般之幸福。後者則置重於人類生存之相互關係，這種政策之所以要整理人類生存之物的條件，其目的是想要使人類相互間能够得到一種公平而圓滑的生存關係，想藉此以使各個人都能够平等底發揮其天賦而完成其存在之意義。

照以上的意義看來，可知社會政策既包涵得有經濟的意義在中間，而同時社會政策之行使又大部分是與勞動者之經濟狀態有關的。這我們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已經說得很明白，在這裏已經沒有再叨叨絮絮多說的必要了。要而言之，在現時的社會生活尤其是經濟生活之中，勞動者階級之地位比起資本主企業家階級來其不公平而惡劣的程度實不可以道里計，雇主與被傭者之間竟至有服從支配的關係存在着，這種實狀與現時的一般社會思想太不適合，社會問題便是以這爲中心而發生的，所以社會政策既是想謀這種社會問題之緩和和解，則牠當然也不得以對於勞動者的政策爲中心。尤其是現今之所謂勞動者之意義很廣，凡屬是不得不拏出身心所固有的能力，而賴其勞力所得的報酬以求生存的人一概都是勞動者，這種勞動者在社會上占大多數，所以如果想要增進社會一般之公平的福祉的時候，則這些勞動者階級之實際境遇之改善便是最有重要意義的事體，所以社會政策如果想謀增進社會一般之公平的福祉的時候，則其不得不以勞動者爲主要的對象自是當然的事了。而同屬勞動者之中，那些受傭於他人而勞動的勞動者比起那些自營獨立業務的人來在數目上也多得很多，在境遇上其與雇主的相對關係也是最需要改善的，所以社會政策既然是以整頓社會內的各人相互間的經濟關係爲其任務的東西，則這些關於雇傭勞動

者的問題又不得不爲中心之中心自是不待言的了。所以現今的社會政策是以對於雇傭勞動者的政策爲核心的。而因爲從社會的見地看來的時候勞動者是經濟上的弱者階級，所以這種政策之常是以公共團體之公權力所行使的保護政策，常是保育的設施，有時候並是救濟的設施，也是很容易理解的了。

那末，現今的社會政策既是以對於勞動者的政策爲中心，則社會政策之內容在這種意義上自不免很帶有階級的色彩。換言之，因爲現今的社會政策是想準照社會生活上的一般理想來使社會內的各個人都在公平的機會之下完成其生存之意義，所以只要世界上還有階級的區別存在的時候，便首先不得不把這種階級相互間的生存上的尤其是經濟活動上的不平均的機會變爲公平的機會。當然，社會政策只要他還是社會政策的時候，他便不能離開漸進的改良主義的立腳點，所以牠也決不是想由階級鬭爭來行社會革命，牠不過是想用政策的施設來緩和那由階級間的區別所生出來的利害之衝突，牠不過是想使階級間的利害關係成爲公平的關係。但是無論如何牠總是承認階級的區別的，牠總是承認勞動者階級之階級的存立的，牠之政策總是以此爲對象而行使的，在這種意義上其內容總是含有階級的色彩，這却是不可輕輕看過的地方。

我們由以上所述的看來，可知社會政策是想除去社會生活上的不公平以謀社會生活之一般的安定的東西，但是從其表現方面來講的時候，則牠或表現而為對於某種行動的禁止，或表現而為對於某種行動的制限，或表現而為某種有形的設備之要求，或表現而為需要一定費用的設施，所以牠每每難免或使那與問題有關係的階級增加負擔，或使社會一般增加負擔。於是我們便可以發見社會政策之可以有效底暢行無碍的範圍是有一種制限存在的了。換言之，社會政策因當事者或社會一般之受不受得住這種負擔，有時可以充分有效底行得通，有時則在某種程度以上便到底行不通了。尤其是在勞動政策之中這種政策實行時所需的費用及其他負擔向企業家階級要求的時候也有，向勞動者階級要求的時候也有，向某種生產業中的生產物之一般的消費者要求的時候也有，乃至向社會全體要求的時候也有所以這些被要求者到底有不有受得起這種負擔的實力？到底肯不肯把這種負擔放在肩上？都是直接決定政策本身之有效性及其程度的。

換言之，比方有某種的勞動設施其負擔便專放在企業家之肩上。而這種負擔之中也有企業家乾乾脆脆自己把牠負擔起來的，也有一時先由企業家把牠負擔起來，然後再把牠作為生產業務上的一種與生產費相類似的東西而算入生產品之價格中以轉嫁於消費者而

結局歸消費者去負擔的。在這些情形之中，這種負擔到底是不是企業家所擡得起的東西？企業家所占得的企業利潤到底能不能夠使企業家擔當這些負擔？這便首先足以決定當該社會政策之能不能發生效力的界限。而若是這種政策上的負擔結局可以轉嫁於消費者的時候，首先便要問這種轉嫁到底能不能照所豫定的做去？其次便要問行這種轉嫁的時候消費者到底答應不答應？換言之，這種負擔增加了多少？則商品之價格也自然要抬高多少的，但是價格抬高了？這許多消費者是不是照舊還需要這些商品呢？因此這種產業是不是還可以依然持續呢？是不是因為價格抬高了？消費者對於當該商品的需要便會減少，因此而當該產業也不能够好好成立呢？而且假如這種商品是輸出品的時候，則商品之價格雖說因政策上的負擔而抬高了，但是這種商品在外國市場上是不是還可以與他國之商品競爭是不是輸出還可以依然暢行無碍呢？假若這種商品在競爭場裏敗北了的時候，則這些以輸出為目標的產業是不是不至於倒閉呢？以上這些事情都是足以決定這種勞動政策之能不能行得通的，其實這種政策之行使之範圍便不得不由此而限定。尤其是假若政策上的負擔轉嫁於消費者的時候，則這種消費者在社會中到底是屬於那一部類的人？屬於那一階級的人？這在這種關係上尤其有極重要的意義。

其次，假若勞動政策上的負擔是直接課於勞動者的時候，則一般的勞動者是不是已經有一種願意擔任這種負擔的社會的意識？對於這種政策是不是已經有了諒解？對於自己之所以不得不擔任這種負擔的理由是不是已經有了理解和覺悟？這每每都是區別這種政策能不能成為一種政策並且有不有效的最有力的要素。這種情形在勞動保險之中更令人痛切底感覺得到，我們就把勞動者之這種理解與覺悟之程度視為政策本身之有效性之界限也差不多是沒有甚麼不可以的。這種事體不特在勞動者是如是，便在企業家方面也是一樣，他們對於政策有不有充分的理解？因此有不有充分的同情？因此有不有援助這種政策的決心？這在決定政策之有效性的時候實在都是有不少的影響的。但是關於上述諸點的實狀尤其是以勞動者方面的對於勞動政策更有條件的意義，更足以限定其結果，這是應當曉得的。此外還有在社會一般之負擔之下用國家或地方自治體之公費去施行社會政策的，在這種情形之中，則關於負擔力的問題比直接與企業家或勞動者發生關係的時候要容易解決得多。而因為這種負擔力格外底强大些，所以這種社會政策所能够有效行使出來的範圍之限定也寬大得多。我們看看近時的傾向，便知道負擔都一天一天漸次底加到公共的社會之肩上來了，乃至那些從來所已經課於當事者的企業家或勞動者的負擔現在也有些是全部都

已移歸公費去供給了，有些是至少有一部分已經移歸公費去供給了。不過就目下的情形講，現在把負擔之全部或至少其一部分使當事者的企業家尤其是勞動者去擔任這在精神方面倒是所以增進政策之意義和效果的方法，倒在許多方面是值得推獎的，所以只要世運之進行是按步就班慢慢兒往前走的時候，則恐怕還要過很多時間之後社會政策纔能够一般底都拿社會之公費去做。

社會政策實行的時候，一定有上面所述的負擔問題相伴而生。這種負擔不論是落在那個之肩上結局總無非是社會經濟上的負擔。因此竟有一些非難社會政策的人說道，社會政策從人道方面來講的時候固然真是再好沒有了的東西，可是從經濟方面來講的時候則是很沒有味道的，有些產業之發達乃至產業一般之發達都因此而發生障礙，勞動者之生活也因此而反更困難，國家一般之經費也因此而增加，人民之財產負擔也因此而越重，人民一般之生活也因此而越不容易。世上的議論沒有比這再淺狹可笑的了。他們沒有把那些形成國民之大部分的勞動者放在眼裏，他們以為犧牲勞動者之健康，犧牲他們之生命，犧牲他們之德性都算不了一回事，他們以為只要國內的產業能夠發達，財富之生產能够增加，這便是社會健全發達之徵，他們以為社會之各成員便可由此而得到幸福。同時他們不曉得社會政策

之實行時所需的負擔並不是額外加於社會的東西，實不過是那種不由這條路便由別條路落在社會上的負擔換了一個形式而表現出來的東西罷了。換言之，他們不知道如果不�行社會政策的時候，則社會上一定要花一筆大費用來作救貧費，來作病院和醫藥費，乃至非辦許多刑務所不可，非辦許多養育院不可，現在行了社會政策，這些費用自然而然會節省許多出來，他們不知施行社會政策所需的費用便是原來花在上面這些事體上的費用。不知道社會一般由這種費用之變形所膺受的負擔在事實上反則要減輕了許多。

所以我們不能說因為行社會政策時少不了許多費用，社會政策便是自相矛盾的勾當，便是在社會上增加不利益的勾當。不過是事實上既然有費用問題相伴而生，則社會政策之實行自不能不有一定的制限，其能够如法行使的範圍和限度也自不能不由此而決定，這一點我們是無從否認的。

社會政策之實行因為有負擔問題連帶發生的原故所以不得不想到牠有一定的限制，這因為社會政策是站在折衷的改良主義之立腳點之上的所以不得不這樣。我們要注意，這一點便常常給社會主義者以非難的理由，他們便根據這一點說社會政策原來是站在妥協的立場上的東西。換言之，社會政策一方面既承認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觀是社會經濟之

基礎，同時又承認營利主義的企業組織和私的企業經營是根本制度，而且同時又以爲社會生存上的根本要義乃在承認勞動契約之自由以及各人之生存上的權利和義務之自主，卻是一方面對於那些由個人主義和自由制所產生的許多社會的弊害又想用政策的設施來緩和牠除去牠，因此社會政策對於企業家和勞動者都不得不採取妥協的態度了，牠只能在那可以與企業家妥協的範圍內纔行得通，纔能够發生效力，同時牠也只能在那可以與勞動者妥協的範圍內纔行得通，纔能够發生效力。可是時弊既成了現在痛切而劇烈的社會問題，我們拿這種妥協的手術去謀救濟的時候到底有不有希望呢？只要我們關於社會生活之根本主義的理想是從人類本心之要求迸發出來的，只要我們是想在這種理想的明鏡之中來糾正現狀之謬誤，爲甚麼不更加勇敢一點指向自己所信的目標勇猛精進呢？只要自知所信的目標沒有錯誤，爲甚麼要使社會改造自縛於妥協的羈絆之中，爲甚麼不徹底勇往直前底進行呢？社會改造即是我們之生命，我們又何憂何懼？把那不能兩立的東西雙方都承認起來，在這種牛頭不對馬面的矛盾當中勉強找出妥協出來，這不是社會政策之弱點和謬誤之所 在嗎？

第五章 社會政策之法的基調和道德的基調

社會政策之目的既然是想造出社會全體之平均狀態而使各人都能獲得均等的生存上的機會，則牠自不得不束縛個人之自由行動於一定範圍之內。從政策上講來的時候，最好是社會上的各個人都能够洞解生存之本義，都能不約而同底各自慎其言行，都能自發底制限其行動之自由。因為社會政策本來是承認現時個人主義的社會生存之原則的，所以牠總儘量底承認個人之自由，總不高興他動的束縛社會各分子之行動。不過就現狀看來的時候，這種各人行爲之自動的規律的制限到底能不能圓滑的行使呢？社會生活到底能不能圓滿無碍的向前進展呢？我們知道就現時的情形而論這還不過是我們之理想罷了，真不得不令人慨歎實際狀態之依照這種軌道而行的還竟如鳳毛麟角。而同時也正因為社會分子還在這種狀態之中，所以社會政策這類的東西成爲必不可少的了。

於是現今那些代表社會全體之利益的國家和地方自治體之類的公共團體，爲謀社會政策之實行起見，爲謀社會全體之譜和的發達和圓滿的利益之增進起見，使藉其公共團體

所有的公權力對於個人之行動加以種種的制限了。至於這種制限之表現而為法律當然是不待言的。

對於現時社會的實生活而制出政策的規律，由這種法規之制定而限定個人之行動以使之適合於社會生存之理想，這便是社會政策之主要任務，有時我們竟可以說社會政策之意義即是制定規律。因為很有許多學者以為法規這種東西本來無非是人類行為之規範，無非是規定人類行為之形式的東西 (Stammler, Wirtschaft und Recht)，所以也有不少的人，以為社會政策也無非是在上述的這種意義上，用上述的這種目的來限定人類行為之形式於這種範圍之內的。換言之，也有不少人以為從這種意義講來的時候，社會政策這種東西只不過是人類行動之一定的形式，以為雖另有一定種類的具體的行動為這種法的形式之內容，然而具體的行動本身卻沒有包含在社會政策當中，換言之，他們以為社會政策乃是人類行為之形式方面的規範，而不是具有實質的內容的東西。

但是如果我們過細想一下的時候，則雖說承認這種議論在大體上是正確無誤，雖說承認法規這種東西不過是規定人類行為之形式的東西，但是這種法規中之應該有屬於社會政策的有不屬於社會政策的這卻是彰明較著的事，那末，其所以生出這種區別的理由到底

在甚麼地方呢？我們如果想決定甚麼法規屬於社會政策甚麼不屬於社會政策的時候，我們首先便要問這種法規之制定是不是想用以達到社會政策上的目的？問牠對於社會政策是不是有用的東西？而因為社會政策之目的不外是想使各人在社會上都能獲得均等的生存機會，都不外是想求一種平等觀之實現，所以社會政策之所以為社會政策，其要諦實存乎法規之所實現出來的精神的要求。

所以社會政策既然是假助於法規纔能够實現的東西，則我們就直截了當的說社會政策是由法規本身而成立的，也沒有甚麼不可以。要而言之，社會政策與法規之有一種相依不離的關係，這是誰也不能够否認的。但是法規這種東西因為是人類行為之規範，所以人們不準據這種規範以求與牠適合的時候便不得發生行為。至少凡為社會一般所承認的行為非是與這種規範相適合的行為不可。從這種意義講求的時候，法規常常是具有一定的强制的東西，因此，社會政策也是作為具有一定的强制力的法規而表現出來的，對於個人之自動行動也是常常加以一種制限的。而上面既然已經說過社會政策之目的大部分是想使社會上的各個人在經濟生存上都能獲得均等的機會，則其對於行為所表現出來的制限當然也是以關於經濟方面的行為為主。

我們由這種看法來看的時候，則社會政策之行使全靠那種有制定法規的權能的東西，纔行得通，唯有國家和地方自治體纔能够施行社會政策。企業公司或個人雖可以作種種的行動種種的設施來幫助國家和地方自治體推行社會政策，但是公司或個人本身卻是不能够行社會政策的。世上固然也有人把公司或個人所行的叫做社會政策，但是這些公司或個人所行的雖說對於社會生活狀態之改善不無貢獻，雖說其所改善了的狀態能够實現各人之機會均等，然而拿社會政策的名稱加在這些行為上仍然是不適當的。

要而言之，因為社會政策是伴於法規而行的東西，所以其可以制定這種法規的國家之組織和實狀對於社會政策是有很深的關係的。就是地方自治體也好，其立法的權能還是來自國家所有的權能，在現今的社會生活上其真有權能的最高公共團體只有國家，只有國家能够根本底規律各人之行為，所以國家之組織和實狀之如何對於社會政策是有很重大的關係的。

因為社會政策原來是既成的國家一方面想藉以承認既成的制度而在大體上維持牠，一方面又想藉以適應那種從社會生活之理想中所產生出來的新要求的東西，所以無論這種國家之組織是怎樣，無論這種國家之政狀是怎樣，都是沒有不可以行社會政策的，就是專

民主主義
之必要

制君主國也沒有不能行社會政策的理由。不過社會政策既是爲向着社會生活的理想進行起見而採行的，這種理想既是想使各人在生存上都能得到平等的機會，而改善現狀以求接近這種理想時所急待做的事既是提高社會之最大多數者的無產階級之地位而改善其經濟生活，則爲社會政策之實行起見，當然最好是使這些多數者的無產者階級去直接參預國家之政治，最好是先在政治上使國民人人都得着平等的待遇，都得着平均的參政機會。社會政策之行使雖說以對於經濟方面的問題爲主，同時社會一般的傾向在政治方面也期望容納這種民主主義而促其一步一步底實現出來，乃至差不多覺得這是社會改良之必要條件了。

社會政策雖說是依法規而行的，但是如果想使牠在事實上有成效底實現出來，則社會中的各人之自助的努力便在許多地方都是必不可少的，這我們在後面還要講的。就是現今國家之法律也不過是國民一般之共同意思之表現，越接近於這種共同意思之表現的實狀越是優良的法律而其社會的效果和價值也越大些；現在關於社會政策也是一樣，其爲這種政策之規矩準繩的東西之是否在社會多數者之參與之下規定的，這點對於政策之價值有很大的關係。在最徹底的民主主義政治組織之下所形成的社會政策是最有效的，這我們只消

看看政策本來之性質便可以明白，假若社會政策是在專制君主制或寡頭政治之下離開人民之意思完全由上頭頒發下來的時候，則社會中一般人對此便沒有自覺的承認，這便欠缺了一種發揮其有效性的要件，這便使社會政策減少許多力量了。

有些學者（例如 Herkner die arbeiterfrage, I Bd. S. 96 fg）說社會政策如果歸政治家去活用的時候，最能够緩和社會內的階級意識之對立，最能够緩和勞動者階級之憤恨的感情使這些人不至於一味底咒詛社會之現狀，他們以為這於推行國家之政務是很便利的，以為這是再賢明沒有了的經邦治國之要道。不過在我們看來的時候，這種議論雖則不能夠說牠完全錯了，但是社會政策之效果和價值既然是有許多地方全靠一般人之自覺的是認，則這些學者所主張的社會政策之沒有多大的意味，沒有多大的價值，沒有多大的實際效果，當然是毫無疑義的了。政治非立腳於民意之上不行，非從國民之心中迸湧出來不行，社會政策尤其應當是這樣。

社會政策既如上所述每每是當作法規而表現出來的東西，則牠在社會中自非有一種人人都應該服從的普遍性不可。從一般的情形講來的時候，這種法的普遍性雖說沒有道德的基礎也還是可以存在的。例如專制政治之下所行的強制的法律，其所以能够當作一種法

律而有強制的力量只不過是因為專制君主有強蠻的武力或其他實際的權力，但是這種法律也就畢竟能够在這種基礎之上得到普遍性，這裏雖說沒有道德的基礎法律也還是能够繼續底存在。由這一點想來的時候，我們並不能夠說法律的規範在概念上是一定少不得道德的內容的，只要這種規範對於社會內的各個人能够強制他們之意思，只要這種規範是一種足以使人們尊重牠遵奉牠的意思表示，只要這種規範具有有效的一般適用性，牠便能為法律的規範。不過是假若我們對一種看法不從概念方面來觀察而從實際方面來觀察的時候，事情便沒有這樣簡單，就縱然是在專制君主制之下的法規其根柢也一定是舍得有道德的要素的。至少在立法者之意思中一定先有一種道德的意趣，因為他想實現這種道德的意趣所以纔造出法規來。就縱然是虐主尼羅之立法，也不能夠說其中完全沒有道德的意趣。因為法規之目的既然是想維持社會中的秩序，既然是想除去或減輕人民相互間的鬭爭之機會，既然是想實現社會一般之調和，則這種秩序之保持和社會一般之調和一方面雖是主權者自身之利益，一方面還是社會一般之利益，還是社會一般之幸福，至少還是社會一般之所希望的「善」和「正」。

在專制主義之下約法規既然是這樣，到了現在民權思想盛行的時代則道德的要素在

法規中當然更重要得多。現在差不多無論誰都相信人民主權說是最高無上的真理，差不多人人都以為國家畢竟不過是社會共同生活上最高的有機組織，不過是一個共同生活的公共團體，所以這種國家所制定的法律規範在事實上也就不得不具有道德的內容，不得不想法來助長一般人所認為善的正的東西，不得不想法去壓抑除去一般人所認為不善的惡的東西，這都是一見而知的事體了。

而且在現今的社會政策之中，國家之制定法的規範其目的並不僅在維持現在原有的狀態，還想造出將來更合理的更善美的狀態，所以為立定一個標準以指導合理性而使之識別善美起見，道德的價值判斷在這裏便更是不可少的了。只要在現今的社會政策之中道德的價值判斷是不可少的東西，則社會政策的法的規範當然也是具有道德的內容的。實在講起來，不特社會政策是如此，無論國家制定甚麼法規都是沒有能够不顧道德上的問題的，無論甚麼法規不是不道德的便是道德的，那種既非不道德的又非道德的東西在法規中是絕對沒有存在之餘地的。那末，國家既是人類社會生存之最高有機的形態，當然決沒有選擇不道德的東西而垂為法規的道理，因此凡屬國家所立的法規當然都非具有道德的內容不可，都非與道德上的要求合致不可。何況社會政策從其政策之意義本身講使已經是依道德的

要求而成立的呢？

社會政策
之道德的
要求

社會政策的本身爲甚麼要依道德的要求纔有意義之可言？這我們在第一章中已經詳細講過，現代的人們對於他們人格之自由的發展都有一種熱烈的要求，他們以爲這就是生存之真意義，他們便由這種人格價值之尊重出發想在社會生活上把牠具體底實現出來，而這種倫理觀便是使國家之所以不得不制定法規以改善社會生活之現狀不得不實行所謂社會政策的一大理由。換言之，政策本身便是倫理的要求之所產，而這種倫理的要求又非成爲現代人之實踐道德之規律不止。

法的規範
之道德性
與自由思想
的矛盾

但是有人問道：『社會政策雖說是從這種倫理的要求出發的，卻是人類之意志總應該使牠自由，道德上所認爲善的事體能够由這種自由意志行出來纔可以說是好，假若由法規之強制行出來的時候這便是自相矛盾。』這個疑問在倫理研究上實在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根本問題，而且從一般的法的規範之道德性講來也是一個根本的疑問。那末，這個疑問是不是可以首肯的呢？如果承認規範與自由意志真有不可解決的矛盾，則所謂社會政策也就在其意義之根本上早有了矛盾了。

社會生活

我們如果想解決這個疑問的時候，應該從兩方面想，一方面應該想我們社會生活之根

之根本的
要在與人
格價値之
人生最高

本的必要是甚麼，同時應該想所謂人格主義的自由生存應在甚麼情形中纔是可能。我們只消稍微想一下便可以知道我們之所以聚集多數人在一塊來作社會生存的理由是因為我們假若個個都離羣索居的時候則我們生存上有形的必要尚且無從得到滿足。而精神上的是必要例如智識之獲得、美感之表現、思想之交換、意思之表示也都不是在孤獨生活中所能作得好的，這在原始時代業已是如此，在現時的狀態中更加顯著。而且我們如果想認識各自之人格價值而使各自之人格都有自由存在和自由發展的時候，則我們僅止認識自己一人之人格價值還是不够，同時還得要認識他人之人格價值，尊重他人之人格價值，並且在自己之人格價值與他人之人格價值之間還不應該認有高下的差等，還應該等量齊觀底認為都是人生最高的價值，這樣之後我們纔能够把所謂人格價值認為是最高的價值。假若一個人只把自己之人格價值之評價抬得很高卻把他人之人格價值之評價壓得很低的時候，則從社會的眼光來看的時候，便不能夠說不問自己之人格價值和他人之人格價值凡屬人格價值都是人生最高的價值了。我們從這些意義講來的時候，可知我們之社會的生存既是必要不可缺的東西，而同時我們在社會生存上又當然負有應當尊重相互之人格價值的義務。那末，如果社會是多數個人之集團，如果是多數個人之有機的共同團體，則當牠制定法規以為規

律社會全體中各人行爲的普遍準則時，牠當然有一種職權去使這種法規適合這種社會生存之目的而且使之適合於現代人之倫理的要求；而其爲這種社會團體之最高形式的國家在制定法規的時候，只要其法規是與這種要求合致，則因爲這種職權上的關係牠便一定要有一種法規的強制力纔行。唯其是強制的東西，所以牠纔能够使社會之各人無一不尊重各人相互之人格價值，而且這種強制的法律不特毫無妨礙於各人自己之自由意志所發出的尊重各自之人格價值的行爲，卻反能制御他人之非社會的行動，凡屬與現代倫理的要求合致的自由行動反則因此而得到一種保障。要而言之，法規之內容既然是與時代一般之倫理的要求合致的東西，既然是各人所當然應該是認的東西，則這種法規之強制便決不至於束縛各人之自由意志和行爲，這種強制所推行的東西與由各人之自由意志所行的東西是一點矛盾也沒有的。

國家對於各人之對外條件應當由內的定義人所據面的所外條件創立

一般人都認定國家這種東西乃是社會生活之最高共同組織，所以牠對於凡足以使各人都能發展其自由人格的內外諸條件都要創定出來。講到外面的條件國家便應該有種種的設施來保護人們之生命名譽財產等等，便應該有種種的設施來維持而且增進人們之健康和幸福，講到內面的條件國家便應該教育其成員使他們都能够涵養而且發育其身體智

能和德性。只要我們承認國家的組織，這便是國家所應該作的當然的責務。

社會政策是甚麼呢？牠便是最能够使各人都去自由而且平等底發展其人格的，所以社會政策之爲國家之責務之一當然是不待言的。但是國家爲完成這種責務起見，便須由一般人授與一定的權能，國家就由法規之強制來履行這種責務也是可以的，各人在這種法規之承認之下都從屬於國家而爲國家之一構成員，所以現在國家所創設的法規之有強制力，我們並沒有根本否認牠的理由。所以只要社會政策是富有道德內容的時候，則牠雖說在這種法的強制之下實施出來，我們也找不出反對的理由。

不過我們不能忘記，社會政策雖說是作爲強制的法規表現出來，但是其內容遠是有道德的意義的，這種道德上的實踐還是以各人之自由意志爲基礎而行的，所以同時各人還應當使這種社會政策益發增加效力，因此這應當根據各人之道德上的責任觀來助長牠，來援助牠。從這種意義講來的時候，我們可以說社會政策要假助於社會各人之道德的自覺和援助，纔能够充分底把牠之效用發揮出來。而法律和國家之終局目的無論如何還是在乎使人能够自由底自發底日遷於善，這纔是國家和法律之所以應該存在的唯一的道德的理由。因此無論甚麼法規都非以道德律爲準據不可。法規的規範和道德的規範都是由同一個泉

源所發出來的人生之必然的要求。兩者互相協助，然後纔足以使人們完成其最高的人格，這是兩者之真正的使命。

第一編 勞動者問題與勞動保護立法

第一章 勞動階級之發生及其境遇

一般的說法都以爲現時之所謂勞動者階級乃是現時的工場工業組織和那與此相伴而生的經濟上一般的傾向所造出來的。這種說明在大體上是不錯的。不過我們不要忘記在現代式的工業組織還剛纔成立的時期，那時的實際狀態便早豫備好了這種工業組織所必要的勞動者，早已使這種工業組織有成立之可能了。換言之，當現代式的工業組織成立之初，事實上早已有了許多無產者存在着，新工業經濟不過馬上利用了這些無產者以助其成立罷了。假若事前無產者所處的境遇還不那樣容易被人當作勞動者來利用的時候，則新工業組織也決不能夠那樣容易成立起來。

尤其是那時有許多少年者，他們所處的境遇都是可以當作勞動者使用的，在養育院之

類的地方，也找得到許多可以利用的人出來，這都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正在那產業革命的時候，最初的工場工業便把這些少年勞動者使用了許多，那種勞動狀況之悲慘，我們只消翻一翻當時的刊物，便可以從各種記載中看到許多在英吉利等國所演的活劇。歐文 R. Owen 等人見了那種狀態之後也受了很大的刺激。

那末，爲甚麼在新工業組織成立之當初便已經有了那麼多的無產者呢？形成這種勞動者階級的要素到底是怎樣具備了的呢？這我們可以找出兩個原因來：第一便是因爲那時候的農業勞動者已經漸漸的得到解放了；第二便是因爲中世手工業組合組織崩解之後助了徒弟們已經成爲一種永久的勞動者而放逐到經濟市場上來了。

不待言，昔時的勞動大都是由奴隸們去作的，尤其是希臘羅馬時代的社會經濟生活差不多就完全建築在奴隸經濟的基礎上，這都是大家所熟知的事體。這種奴隸制度後來便化爲農奴制度，農奴制度通過全中世時代沒有什麼大改變，在有些國家中間一直繼續到近世十九世紀還是很流行，只有在英國方面農奴之解放比較底早些，他們已經脫離了土地附屬品的地位而變成了自由民，不過他們自由雖說是業已自由了同時也就失卻土地的根據了，他們已經成了沒有生產手段的無產者，他們土地也沒有甚麼也沒有，所以只好都歸聚到都

會中間來找麵包了。當農業還可以用粗放的經營法去經營的時候，則只消有農奴之不自由勞動便可以做得好，但是自從農業經營漸次變成了集約的經營之後，自從農產物之品質漸漸惹人注意之後，於是以前那種由農奴經營的勞動，便漸漸的不大相宜了，對於生產經營者也不經濟了，於是這些經濟上的理由更與精神上的要求相結合，終促成了農奴的解放。尤其是在英吉利等國，自從莊園制度（manorial system）崩壞之後，農奴便解放了出來，他們便可以自由的選擇職業，便漸漸向着旭日方升的都市之新經濟中尋求衣食，這便替新興工業添了諸多勞動者，這對於新興工業是再好沒有的了。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也發生了一種農民解放運動，農村剩餘的人口都跑到都會中來，於是都會之中便增加了許多尋求職業的無產者，這也很足以解釋何以從明治維新起日本之新興工業那樣容易成立起來？

其次，那種手工業組合制度在中世時代是很整飭的，在那種井井有條的狀態之下，徒弟助手老闆都能够形成一個很好的升高自卑的段階，可是自從那種制度頽衰之後，獨占和世襲之風便養成了一種習氣。於是做徒弟助手的便不得不永久沉淪於徒弟助手的境遇之中了。而這些人一方面也漸次脫離了組合之束縛，其地位也漸次能够自由的尋求職業了，其人數也漸次多起來了，這對於新興工業組織，也供給了許多的勞動者，對於這種工業組織之成

立，也是很有貢獻的。日本的情形也相差不遠，從來的匠人也漸次化成了雇傭勞動者，人數也一天天增加，而且直到現在這種趨勢也還是有進無退。那些小廝徒弟之類的人已經離開了舊來的因襲的制度，而漸次化作了雇傭勞動者，這是現在大家都可拿肉眼看得到的情形，這對於新興工業也是很有幫助的。

而同時家內工業組織，現在也是一天倒霉一天，原來在這方面求衣食的勞動者現在也非到別處另尋生路不可，這對於新興工業也是最有利益的。

上述的這些情形，在在都可以證明當新興工業出現之前，早已有了充分的勞動者在市街上溷聚着閑遊着，早已使新的工業組織有不得不發生之勢了。不過一等到這種新工業組織普遍的成立了之後，一等到這些無產者都受傭於新工業組織之中而成了雇傭勞動者之後，勞動者之間卻又更加打成一氣，而正式成立了所謂勞動者階級，所謂無產者階級了。自從這種階級成為一種階級而漸次發達起來之後，他們在經濟上的地位也跟着固定起來，他們之社會上的地位也跟着固定起來，而結果便有了今日的雇傭勞動者階級出現了。

但是還有一件不可輕輕看過的事便是：自從工業上的新工場企業組織出現之後，勞動者的人數，越發一天增加一天，這種工場組織之流行，對於勞動者階級之發達又成了一個有

勞動者階級之境遇
農業人口之減少與工業人口之增加

力的原因。換言之，正如我們在前章中所說過的一樣，新發生的工場企業總歸是注重於資本的發達，所謂自由競爭制已經不知不覺造成了企業集中之勢，因此從來勞動本位的手工業生產組織也漸次為新興的工場工業生產組織所壓倒，從來獨立的企業者，也不得不降為勞動者而受僱於工場之中。而同時這種氣焰萬丈的集中勢力，在商業方面也是一樣，小商人也一樣的是一天天離開了他們的資本而變成了雇傭勞動者，在農業方面也是一樣，自作農也一天天衰替了下去，許多的勞動者都跑到都市之新工業中來，新工業勢力，因此益發强大起來，其企業上的競爭力也有加無已，小規模小資本的競爭者，至此只有歸納於顛覆的一途，他們都被盲目的機械的勢力，驅入於雇傭勞動者階級之隊裏，因此越加促成了新工業的發達。

大體的情形既如上述，所以現今的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之中都有勞動者階級出現了。我們看看從那時一直到現在的一般的經濟界的情勢，便知道在經濟發達的諸國當中，農業人口都是逐年減少的傾向，工業人口都是逐年增加的傾向。而且那些從事於工業的人們，也因大規模企業的發達，而逐年都陷於從屬的地位，必須受僱於人，纔能够從事於生產業務了。這樣多，而且在其階級的性質和階級的意識上，也還沒有形成像現在這樣的團結成為一氣。

了的階級。現今居於這種從屬的勞動者階級中的人很多，他們無論從現時的文明程度講也好，或與其他階級的生活比較起來講也好，都在實際生活上得不到相當的生存上的享樂。現今勞動者階級的身受這種不平等的待遇，乃是無可否認的事實。而這種苦多樂少的境遇，在現時的經濟趨勢之下，又還漸次養成了一種永續性，差不多不成爲勞動階級之宿命的境遇，在不止。勞動者階級對於這種事實和情勢，現在已經不得不大發其不平之鳴了。換言之，在現代的社會當中，一方面人格上的平等觀念無孔不入的滲透了人心，一方面產業革命以後一般人對於希求物欲滿足的傾向，又跟着物質生產之增加而大大的增進了，所以勞動者們也就不由得不如此了。這一方面雖說是社會問題發生之一般的理由，而同時這種勞動者階級之實際生活上的境遇，既然是與他們心目中所認爲正當的狀態相矛盾得這樣厲害，則勞動問題也就一樣的有不得不發生之勢了。所以我們且把現今勞動者階級在經濟生活上的地位和境遇更稍稍仔細的觀察一下。

現今的勞動者就是無產者，所以他們之專靠工資收入以維持生活當然是不待言的。但是這種工資收入額之多少，是依勞動契約之如何而定的，而勞動契約之內容，所依以爲準則的經濟的標準又完全以關於工資的經濟理論爲轉移，所以勞動者原來既是無產者，則勞動

者在與雇主締結勞動契約的時候，自然常常是居於不利的地位，因此而勞動者階級的境遇，與雇主階級比起來也就常常不免是惡劣了。

普通一般的解釋，動輒以爲無產者的意義，就是全然沒有一點東西的人，其實這是錯了的，無論是甚麼勞動者也決沒有全無絲毫所有物的道理，他也還是有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一定所有物。無產者在這種意義上仍然不是無產者。現在社會問題中所指的無產者不過是指的那種除了憑自己之身心所固有的能力，以獲得生計之資而維持生存外，再不能離開自己之身體還有客觀的所得財源的人，不過是用以別於那些倚賴所謂資本，獲得生活的人罷了。所以勞動者縱然持有多少的使用財和消費財，但是只要他是不能夠由這種所有關係而獲得收入，以爲其主要的生活資料的時候。換言之，只要他還是全靠勞動以獲得其主要的生計之資的時候，則他還不外是一個勞動者。

而且現在所流行的生產企業是以資本爲主的，資本力雄厚的企業漸漸的成了競爭場裏的勝利者，小資本家之企業漸漸的都爲大資本家所打倒所併吞了，所以勞動者在這種時勢之下縱或能够由繼承或由自己之勤勉和貯蓄而持有多少資本金，到底也還是不能由此而經營獨立的企業，還是不能與那些擁有大資本而經營大企業的人抵抗。他們自己或遲或

之勞動契約
之必要與
利地契約上
之不的

早也還是不得不落伍爲勞動者，受傭於大企業家，而向那些大企業家出賣勞動。

換言之，勞動者因爲這些事實上的必要，所以勢不得不與企業家締結勞動契約，而他們之全個的生存實在也就繫於這種契約之內容如何。勞動者還是可以過安慰的生活呢？還是不得不在窮乏之中挨苦呢？這便首先要看那契約中所定的工資是高是低。而且企業家對於勞動者還是專給他們以勞動上的苦痛呢？還是也顧慮到他們之健康上的事體呢？這也要看這種契約之內容是如何，尤其是要看勞動時間之長短和勞動場所之設備如何。而在締結勞動契約的時候，工資之高低雖說應當以經濟理論上所示的正當標準爲準則，但是在實際上則勞動者之工資完全決定於當時當地的勞動需給之實際關係，在這種情形之中，雇主與勞動者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地位，很有影響於這種實際關係，所以勞動者既然原來在政治上就是由從屬者中間產生出來的，既然在經濟上所居的境遇又是非做無產者而出賣勞動不可，則在締結契約的時候，自然而然的立於不利的地位了。

現今的法律的根本觀念，在形式上是很平等的，不論對於有產者也好，對於無產者也好，對於雇主也好，對於被傭者也好，都是沒有甚麼差別的待遇的。不過是假若更就現今實際的法制來看的時候，則正如安敦門格爾（Anton Menger）所指摘論難的一樣，這兩等人，在契

法律觀念
上的平等

約上所享受的待遇還是有差別的，就是法律上所有的規定還有許多都是有利於所有者或雇主一方面罷了。換言之，現時的法制——尤其是私法法制——所念念不忘的，還是在所有權的尊重和所有者之保護，這是無可掩飾的。這在那些吸收羅馬法精神的法律中間，猶其隱諱的暴露出來了。無論怎麼樣，現時的法制，在勞動契約的締結上，對於勞動者還是沒有甚麼好處。

好罷，我們就縱然勉強的說雇主與勞動者的地位是絕對平等的，縱然說法律的規定是完全公平無偏的，但是我們姑且反過來看看法律家之所謂事實的關係是如何？且看看勞動者和企業家在加入這種法律關係之先他們兩者之實質上的關係是如何？在這種實際關係之中兩方面無所謂絕對平等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那末，在實際關係上勞動者既然明明是立於不利益的地位，則所謂法律上的平等對於實際生活又有甚麼多大的影響在那裏？還不是一種掩耳盜鈴的虛文虛飾？甚麼纔是兩當事者之真正的絕對平等呢？要兩方面的當事者無論締結契約也好，不締給契約也好，雙方都有完全的自由，就不締結契約雙方也都不至於蒙受甚麼大不利益的地方，這纔可以說雙方有真正的絕對平等。但是現今勞動者階級在實際上到底有沒有這種自由呢？他們是沒有的！勞動者因為要想圖生存，所以勢不得不賣

他們之勞動。他們因為想要出賣他們的勞動，所以不管他們心中高興不高興，事實上總非與雇主締結契約不可。他們不締結契約嗎，他們的生存便沒有法子維持，他們便會要感受絕大的不利益！問他們來不來締結契約，便是問他們要死還是要活！這實是勞動者成為無產者的悲哀，這實是他們所莫可如何的運命！

反之，雇主方面的情形卻不是這樣，他們同勞動者訂契約也可以，不訂契約也可以，他們是有選擇的自由的！如果他們覺得把勞動者雇傭進來，於業務進行上有不利的時候，他們便可以開除勞動者。他們覺得雇用勞動者所獲的利益厚些，他們便雇用勞動者進來；他們覺得使用機械倒還省事省費些，他們便把機械搬進來，把勞動者驅逐出去。而且他們就縱然雇勞動者，他們也還可以雇用最低工資的，也還可以等候有利的時機到來，到那時他們不怕勞動者不向他們講情，不怕勞動者不把血汗賤賣給他們，不怕勞動者不在那有利於他們自己的條件之下，來與他們訂立契約！那末，無產的勞動者能不能也學得這種祕訣，也如法泡製的待價而沽呢？他們卻沒有本領捆着肚皮挨餓，所以在資本的企業家的雇主方面，締結契約與否並不是死活問題，只不過是損益問題罷了。在勞動者方面成爲生存問題的，在企業家不過是一個算盤問題罷了。

在這種實情之下雇主與勞動者怎麼能够在實際的利害上立於絕對平等的地位的！

無論如何，勞動者現在所處的境遇，雖說不得不賣其血汗以求生存，但是在他們締結這種賣力契約的時候，他們實際仍是不能夠與雇主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勞動者不出賣其勞動便不能生存，這種事件本身便必然的使勞動者之境遇日趨惡劣。因為勞動是賣給雇主的，所以勞動實不過一個商品罷了。一個人在生存上不能得到人的意義而成了一個商品，這不得不說是一種大矛盾。換言之，法律和道德認定人是一個自己目的物，認定人並不是爲某種別的目的而存在的，他並不是別的目的之手段，他乃是爲自己的目的而存在的。但是在經濟生活上的勞動關係之中，企業家卻把這種不能夠與人分開來想的勞動看作了一種手段，看作了一種爲達到別的目的而存在的——現在尤其是爲營利的目的而存在的——手段，而且實際上業已把牠當作手段來處理了。而因爲勞動在社會上看作了一種手段，所以牠便在人與人之間買來賣去了。但是這卻不得不認爲是一種很大的矛盾；勞動本來是人生活動之一種神聖尊嚴而愉快的表現，現在卻把牠與人分離開來，把牠作一種商品來處理，這不啻是把勞動者本身看作了手段，不啻是把勞動者之生存看作了手段，這簡直是在雇主與勞動者之間，認爲其人的價值有異同了。在人格平等高唱入雲的現代，還有比這種事體更滑稽的嗎？

勞動成了
一種商品

勞動買賣
與人的束縛

與需要無
動生產

但是不論是滑稽也好，不滑稽也好，事實上現在是把勞動當做一種商品而買來賣去的。可是勞動雖不得不取得商品的資格，卻絕對沒有好商品的資格，這種商品在買牠進來的人，既很容易把牠之價格壓下去，而同時在出賣這種商品的人卻又勢不得不廉價出賣。這是甚麼理由呢？第一，勞動既然如上面所說的一樣是一種與勞動者本身不能分開的東西，則牠作為商品的時候，也當然是一種很不方便的商品。從概念上講來的時候，我們也未見不能把勞動與勞動者本身分開來說，但是一論到實際的勞動的時候，則勞動在那裏勞動者也一定在那裏。因為事實關係是如此，所以勞動問題發生的時候，也必然有人道問題同時發生，這是一點辦法也沒有的。其次，別的商品都不是為牠自身之目的而生產出來的，牠一定是作為滿足人的欲望的手段而生產出來的。換言之，別的商品都是因為先有了需要，然後纔生產出東西來，所以這些商品的生產都可以看需要的多少而自由伸縮，而且事實上也是把牠們作為可伸可縮的東西來看待的。然而勞動，一方面雖說是商品，一方面卻又不能視需要以為伸縮，勞動與市況完全沒有甚麼關係，有多少人便有多少勞動，沒有勞動也根本的沒有人了。這便使其價格沒有法子得到調節了。這種事實也是使勞動不能合於市場需要的一個大理由。

而從現時一般的實際傾向講來的時候，勞動人口常是增加不已，在人口之中勞動階級之出生率，比起別的階級總來得特別的多一些；因此，勞動之供給雖說逐年增加，而對於勞動的需要，則祇在範圍上有與工業的發達共同增加之勢，其在集約上的傾向，反是一天減少一天的樣子。換言之，自從科學急激的進步以來，新的有效的機械，都順次為人們所發明，為人們所使用了，因此而勞動必要之程度便一天減少一天，這種趨勢至今還是有進無退。這對於現時的勞動者，常常是他們一種很大的不安很大的恐怖的。而且這種勞動需要退減之隨時來襲擊市場，又是司空見慣的事體，一等到市況沉滯的愁雲掩蓋上來，而演成「恐慌」的狂風暴雨的時候，勞動之需要便驟然的一落千丈，而勞動者也就不得不陷入手足無措的境遇了。但是企業家本來不過是為營利的目的纔需要勞動，以為其推行企業的手段，纔需要勞動者以為其生產上的工具的，所以在經濟界發生了恐慌，而減少了勞動之需要的時候，他們也莫可如何。人道的同情心不能夠打動他們，只有營業上的計算纔能够打動他們！

其次，把勞動作為商品的時候，還有一點也是使他不能成為一個好商品的，這便是勞動在搬運上特別比其他的商品不方便得多。這種困難與勞動不能離開勞動者自身而獨立存在的困難是互相有關聯的。要而言之，事實上運搬勞動的時候既然是務必要運搬勞動者自

身，則勞動者自身在其人的生存上所有的種種不適於運搬的情形，自然都一定要影響到勞動上來。而同時勞動又不能夠把樣本送給人家看了之後，再同人家訂買賣契約。這些情形也都是使勞動不能成爲一種合於市場的商品，而賣給人家的理由，勞動因此便不能夠選擇有利的場所而高價出賣，乃至明知道某需要地所提出的條件，於賣主便宜得多，勞動者也不能够一定選這塊地方來出賣他的勞動，乃至勞動者明知道某地方是於自身很不利益的，他也爲勢所迫，非把勞動在這塊地方賤賣出去不可。

其次，勞動從不堪保存的這一點講來，也是不能夠成爲好商品的。假若是能够經久保存的東西，則賣主自然可以等到最宜於販賣的時候，纔把牠供給到市場上去，一直等到這種時期到來爲止，賣主都可以把牠保存起來，以謀價格的安定，因此可以使價格不至於因季節或年歲差異，而有大大的變動。至於不能保存太久的商品，卻不管價格如何，不管其他販賣條件如何，賣主都不得不把牠供給到市場上去，這種價格之規定，動輒是不利於賣主的，在締結買賣契約的時候，賣主總不免要陷於不利益的地位。可是世上不堪於保存的東西，再沒有像勞動這種東西的了，假若一日不勞動，而空空過去了的時候，這一日便永劫沒有回復的希望，而且因爲那些無產的勞動者，一日不去勞動便一日得不到生活的資料，所以雖然明知道那

時候勞動供給的市況不好，也不能够挺着肚皮把勞動存到家裏，以待好的市況到來。無論勞動之時價是貴也好，賤也好，每天看有多少勞動賣出去，便非一齊都送到市場上去尋求買主不可。這種事實與上面所述的勞動不便於運搬的事實，都是使勞動之價格——工資——最容易動盪不安的，都是使這種價格的不平均的程度更加厲害的，乃至就同在一國之中也使牠因地方不同，因時候不同，而生出不少的變動。

現今勞動者之社會的地位和經濟的境遇，因了上述的種種事由，已經陷入很悲慘的狀態中了。但是更進一步來研究的時候，現今雇主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與昔時的狀態比較來，也是大有變化的，雖說同是勞動者與雇主的關係，卻到底不是可以同日而語的了。這種事實對於勞動者雖不一定可以說是悲慘的變化，但是對於現今的勞動問題之發現，卻成了一個最有力的原因。在昔時手工業組合制度正繁榮的時代，工業勞動者與他們老闆的關係，乃是家族的關係。老闆對於助手徒弟的關係並不是像現在這樣的一個單純的雇主，他對於助手徒弟們一方面既是年長者，同時又是保護者，又是老師，而且在某種意義上還是家長。老闆在助手徒弟們之眼裏，既是有本領的人，同時還是他教養的人，還是值得尊敬的人。而再從另一方面來看的時候，不管是老闆也好，是助手徒弟也好，又同是靠勞動以爲生的人，同是屬於

一個範疇裏的人。助手徒弟同老闆比較起來雖說伎倆也差些，處身立世的教養也差些，但是他們經過一定的年月積蓄了一定的練習和教養之後，也還是終有一日能够昇到老闆的地位，將來也還是可以與自己之老闆居於同等的地位，而列入老闆的行伍之中。而且他們的工作起居都是在老闆之家庭內的，同老闆家內的人們也有親密的交情，所謂吃的是同飯兒的飯，唱的是同曲兒的歌，在在都有至親切的關係，所以其間在人格上也常常互相有一種接觸，有一種同情，而且有一種愛敬之念。但是現在的雇主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卻不是這樣，有時候雇主站在勞動者面前還做乳臭氣；勞動者雖則是一天不流汗，便一天沒有飯到口裏，但是公子王孫般的雇主卻還沒有聽到勞動者之汗氣就要作嘔；雇主雖則是依靠其資本之魔力在產業界玩弄其豪放神奇的把戲，而勞動者卻不過像白痴一樣一天到晚站在無情的機械旁邊伺候這可怕的機械，勞動者直接做機械的機械，間接做企業家的機械，這便是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唯一的紐結。而且勞動者普通從生到死，還是一個勞動者，無論勞動如何熟練，伎倆如何增加，但是勞動者僅僅憑着這點理由，還是不能夠昇入企業家階級。所以企業家的雇主與勞動者在這種形勢之下，便自然而然分成了兩個階級，這兩個階級在精神上也好，在物質上也好，全然是各任各的世界，勞動者階級所有的同情心也够不上了解有產者階級，有產者

階級所有的同情心也够不上了解勞動者階級。企業家的心理，勞動者很不容易知道，勞動者的心理企業家也理解不到。兩者之間差不多沒有人格上的接觸了。現在比從前又更加沒有了。許多問題從這種感情之疎隔和利害之衝突發生出來可以說是當然的現象，而這種問題一發生之後，便漸漸成為難解的問題，也可以說是當然的現象。為解決現代的問題起見，而不能採用那些立足於昔時的情形之上的方策，以求收得所期的效果，也可以說是當然的現象。

第二章 與勞動之現制度相伴而生的各種弊害

現時自由企業正盛行的經濟，乃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之下，而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在這種經濟組織之中，那些沒有資本的勞動者不能够自己經營獨立的業務，只能够受僱於他人而從事生產，除了向企業家討得一點兒工資所以維持生存外，再沒有別的路可走，而且每當與企業家締結雇傭契約的時候，他們所站的地位，也常常總是不利的，這我們在前章中都已經講過了。所以現在經濟界的一般的情形雖說儘管有長足驚人的進步，但是雇傭勞動者還是沒有沾到甚麼多大的恩惠，在那裏把他們作一個階級來看的時候，他們這一個階級的一般的境遇，倒是動輒不免於惡化的。因此，許多關於這個階級的解放的問題，關於其地位上進的問題，關於其境遇改善的問題都是從此中產生出來了。而假若我們更仔細的把勞動者在現時生產組織之下所居的境遇——尤其是他們的勞動狀態——觀察一下的時候，則我們對於諸多關係之中所暴露出來的許多具體的弊害，雖說想裝聾作啞也不行了。所以我們現在應在勞動者階級之一般的境遇之外，更把那些與其勞動相伴而生的許多

多具體的主要的弊害稍稍講一下，我們由此便可以明白爲甚麼在現今的勞動制度之下勞動問題有不得不發生之勢了。

在現時的勞動中——尤其是在礦山勞動和工場勞動中所生的弊害，第一應當注意的便是這些勞動弊害及勞動者之健康乃至危及其生命身體的地方很不少。這種事實固然不是在現時的企業組織之下的雇傭勞動制出現之後纔發生的，就是從前的勞動制之下，也是有多少同樣的情形的，但是因爲現在智識之長足進步的原故，生產的範圍和財政的種類都擴大了很多而且企業組織的規模也一天擴大一天，所以又新添了許多的弊害，而且勞動的不健康的程度和危險的程度，也比從前增高得多了。

換言之，在往時的手工業和家內工業之下，其作業場之不衛生的情形也許比現在更加厲害些，但是因爲那時候的工作很簡單，所以勞動者不必一定要像現在這樣關在工場內來作事，只要是天氣好的時候不特不妨把工夫拿到屋外來作，而且有時因爲屋外地方寬敞，在屋外工作倒比屋內更便利些。而且那時的人，雖說是從事於家內工業，但是當田裏有事的時候又還是去作農業勞動的，一個人春夏秋冬專把工業作一種繼續不斷的職業來幹的，倒是很少，所以那時由作業場之不健康所生的衛生上的危險，比由現今工場之不衛生所生的危

險自然是少得許多了。

但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在現時的大規模工業初出現的時候，其工作上所必要的勞動者多半是從都市中貧困的剩餘人口中間取出來的，而他們因為生活困難的原故，許多都是在市內和市外那些僻陋的地方密集而生活的人們，所以對於工場之不健康的情形在勞動者方面差不多是不以為意，他們在家庭生活之中，早已養成了不衛生的不潔的習慣，所以他們對於工場的衛生上的設備，想也沒有想到要來把牠改良完備一點。因此，在工場工業初發生的時候，工場的狀態照例都是不衛生極了的。現今因為政府在社會政策上對於工場常常施以監督，所以那些基礎堅固而事業繁榮的大工場固不待言，就是那些小工場對於清潔方面也漸漸在注意，對於衛生上的設備，也漸漸在講求了；不過一直到如今，在許多新興的小工場之中，實際上其不衛生的地方，還是隨處可以找得到的。

企業家之從事於企業的活動，其目的原不過是想從中謀利，所以他們當初創設事業的時候，當然想竭力在工場之設備上節省經費，所以當初他們每每都是把普通的住家稍稍改造了一下，便充作工場，差不多沒有那閑暇的工夫來顧慮到勞動者的衛生。許多勞動者是長時間密閉在一個屋子裏，一方面既有機械之嘈雜的聲音震動耳鼓和心臟，一方面又有由原

料所生的灰塵，毒瓦斯，息氣等等侵入肺部，他們在這樣不衛生的工場中從事勞動，其健康之漸漸蒙受很大的傷害自是不待言的了。

而在現時的生產事業之中，尤其以纖維工場、金屬工業、化學工業為更厲害。有時候這些工業所用的原料其本身就是不宜於健康的東西，有時候因為加工的原故便要生許多的塵埃出來，有時候因為加工技術上的理由非把室內密閉起來以保持一定的濕度不可，有時候又在加工的工程上發生許多有毒的東西，有時候並且非用這些有毒的東西以作補助原料不可，這都是對於勞動者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的。許多從事於這些職業的勞動者便因了他們所特有的職業而罹了特有的疾病。像火柴製造業中的黃燐是人人都曉得的是有毒，其餘如用鉛、銅、錫、水銀等等，以為製造原料的工業所生出來的毒害，如土敏土製造業和硫黃製造業所生出來的毒害，如玻璃製造業、鑄造業等所生出來的毒害，都實在是現時的勞動在技術上所有的大毒害，都是我們非首先注意不可的地方。

礦山業勞動也是有礙健康的，對於生命身體的危險是更多的。交通業上的勞動——尤其是輪船火車電車中的勞動其危險也是很多的，這似乎都沒有一一敘述的必要了。

其次使工場中的勞動越加為害於勞動者的健康的事實便是勞動時間的過長。在昔時

只有手工業盛行的時代，一則因為生產物都不過是爲地方的需要而生產的，所以對於生產物的需要不會有過大的時候，二則又因為燈火還不完全，所以夜間的工作事實上也很困難；那時候的勞動者在這兩種情形之下其勞動時間是很少有過長的。就講現在，像那些既爲野外勞動同時又爲季節勞動的農業等等，其勞動時間也還是一方面因日之長短而受自然的制限，他方面又因生產本來之性質而爲季節所限制，所以在這些產業之中也還是很少一年四季都有過長的勞動時間的。可是講到現時的工場勞動的時候，情形便大不相同，工場中卻是想方設計要來延長勞動時間的了。換言之，在工場之中——尤其是在使用機械的工場之中——企業家總竭力想使他們的機械一分鐘也不停的卜日卜夜轉動着——機械的價格越高越是如此，——他們總想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把他們所投的資本全數收回，因此他們勢不得不把勞動儘量的延長，使牠也如機械一樣的一天做到晚，由晚再做到天明。尤其是現今智識的進步一日千里，今日所稱爲嶄新的機械，到明日又恐怕爲別的更新的機械淘汰去了，所以企業家謀在產業界裏不至於落伍起見，更想儘量來發揮機械全部的效率，只要能够早一日收回他們的資本，他們便要早一日把牠收回來。

還有多數的化學工業——例如染色業、製陶業、釀造業、製醋業、製糖業、玻璃製造業、以及

其他熔鑄業和製鋼業等等——也因了技術上的必要非晝夜無間底從事工作不行。所以這種勞動大抵都是一日分晝夜兩班交給勞動者去輪流擔任的，而這種晝間勞動與夜間勞動每一個星期又得要交替一次，所以在這交替的一天，勞動者便非勞動二十四小時不可了。又如在鐵道業之中普通所行的也就是二十四小時勞動隔日制。

所以勞動者在現時的企業制之下如果任聽企業家之意思去擺布的時候，其勞動時間一定會極長的，這既有害於勞動者之身體，同時把勞動者之精神作用也弄鈍了，不特使勞動者對於他們自己喪失了健康的幸福，同時在事業上也使他們之勞動能率減退下來了，這在醫學上固然是彰明較著證明給我們看了，就從常識上講也是沒有誰不承認的。尤其是夜間的勞動，雖說時候比較短也是很有害於健康的，而假若時間再加長以致弄到三更五更還不能睡的時候，身體當然益發受不住。可是像我們上面所說的現今許多產業在技術上又非繼以夜間工作不可，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一種事實，勞動者之應該得到保護不特為制止企業家之貪慾起見有必要，就是從技術上講也有必要。而同是在勞動者之中，那些身心兩方面都還沒有十分成熟的少年勞動者尤其應該特別注意，因為勞動時間過長所及於他們的弊害更加比成人大些。

所以講到工場勞動所發生的弊害的時候，第一個最惹人注意的問題便是關於少年勞動的問題。當纖維工業初在英國成為近世工場工業組織而出現的時候，一般為父兄的都還不能夠了解工場組織這種東西之性質，所以他們自己也極不願意受僱於這種勞動之中，同時也不願意把他們之子女送到這種工場裏去。但是一方面因為在新興工業之中年少的人做起零碎的事來比成年者之成績倒優良些，而同時少年者之工資又比較便宜些，所以工場中對於少年勞動者便不知不覺需要得很多了。於是那些原來為救助貧民而設的養育院等，等到這時候便成了供給少年勞動者的源泉了，而在養育院這方面對於這種事卻又歡迎得很，所以到了後來，養育院差不多竟成了一種少年買賣所的樣子了。而這些年少的人又因為原來是一種所謂貧民而仰求他人之救助的，所以工場中正好把他們概行作為徒弟雇進來，因此也無須支付一定的工資給他們，只消把他們收容到一間大寢室裏給一點粗衣粗飯，以維持他們之動物般的生命便够了。他們這些少年者之勞動甚至有延長到十六小時的，夜間工作當然是免不了，同時又採的是晝夜交替制，所以他們寢室中的臥褥簡直連冷卻的閑暇也沒有。並且工場中對於這些少年勞動者之勞動，還另置有成年監督者來監督，而這種監督者之薪金之多少，又是以他們所監督的少年勞動者之勞動之出產額為標準來計算的，所以

他們對於這些少年勞動者絲毫沒有憐憫的心思，決不因為這些勞動者是少年人而安慰照拂他們一下，只看能够如何鞭撻便如何鞭撻，能如何酷使便如何酷使！所以這些少年勞動者忍受不住這種苦痛了的時候，便有許多都想方設計逃亡走了。而那些沒有逃亡的，則終如囚犯一樣，被廠主用鎖腳鐐手梏起來了。

鑛山業中的少年勞動者之境遇比起纖維工業中的少年勞動者來更加悲慘些。在十九世紀初葉的時候，甚至四歲的小孩兒便已在坑內從事小勞動，到八九歲去作工的那是很普通的事了。這些小孩兒最初便做坑內看門的人，從六歲左右起便把所採掘出來了的礦物都運搬到車上去堆着，坑內既是又窄又黑闇，而因為當時的技術不完全，坑道也是又低又窄狹，這些少年們在這種鑛坑和坑道中，肩着繩挽着車用兩隻手兩隻腳像牛馬般在地上爬去爬來，狀態之殘酷實令人不忍看。而這些少年勞動者同時又因為過度的勞動和營養不足的原故，身心之發達雙方都感受莫大的障礙，這在當時從人道上講也好，從國民保健上講也好，都是最可憂慮的現象。

少年勞動者之這種悲慘的遭遇後來雖說因文明一般之進步，教育制度之完備，以及強制教育制之實行而輕減了許多，但是這不過是程度之差罷了，少年人之從事於比較困難而

多苦痛的長時間的勞動現今還是很多，只要現時的資本主義不受經濟以外的別的考慮所制限，則牠不問是少年勞動者也好，不是少年勞動者也好，都只知從利害打算上來雇傭他們。只要少年勞動者之苦役對於企業家是有利的時候，企業家還是要酷使他們一點顧忌也沒有！

女子勞動

與少年勞動問題常常相提並論的便是女子勞動問題。正如在見時的工業組織成立以前早就有了一少年勞動者一樣，女子之從事於勞動的業務也是自古就有的，在自給的家庭經濟組織之下，女子所分任的勞動負擔是很重的。一直從未開化的時代起一般的女子早已為男子所役使，男子一天到晚耽於畋獵等等逸樂的勾當，女子則或從事於農業或從事於家庭之紡織等等的勞務。就在後來經濟有了大進步，家內工業組織很普及了之後，女子所處的境遇，也還是非從事於極其艱苦的勞動不可。但是自從近世的工場工業組織出現之後，資本的企業組織便使生產都離開了家庭而社會化了，於是女子也不得不跑到外面來在社會的企業之下尋找雇主了，她們在這裏便與男子和年少者一樣的成為雇傭勞動者了。而在這種新的企業組織之下，有的女子則無晝無夜從事於紡績製絲織物等纖維工業中的勞動，有的女子則從事於礦山業中的勞動。從此以來，這些女人們因為她們之勞動激烈而不健康的原故，

不待言常常是發生許多疾病的，而同時雇傭者又多半不顧慮到女子之性的事情，資本主義這種東西本來又是把勞動者不當作人看待而當作一種實行勞動的工具看待的，所以不管男子之勞動也好，女子之勞動也好，在資本主義看來都不過同是一樣的勞動，這中間便使女子在勞動上不得不忍受許多至難忍受的苦痛了。尤其是當女子與男子都在同一的工場內，或同一的鑿山坑內工作的時候，女子勞動便發生很大的風紀上的問題，許多很大的弊害便都從這中間發生出來，大凡女子在這種狀態之下，作過一次工女生涯或坑女生涯的便很少貞潔的了。左拉在他所著的木之萌芽中間描寫這種實狀真是惟妙惟肖令人看了不得不寒心。

在日本方面家族制度之舊勢力至今還是沒有消滅，許多受僱於紡績業或製絲業中的女子勞動者大部分都不是爲謀自己之衣食而從事勞動，她們大多數都是爲她們之父兄而從事勞動。父兄都很知道把女子送到工場裏去了可以得到一筆工資收入，所以他們都很高興老早的使她們去從事於工場勞動，有良心的便把女兒或妹妹用血汗賺來的所得拿來貼補一家之生計，沒有良心的乃至把她們之勞動所得拿來謀自己之逸樂。在這種狀態之下，那些沒有自覺的女子，尤其是在十四五歲到二十歲左右的時候，只好服從家長的權力之支配。

到工場裏去作工，她們受着兩重的壓迫，一方面既是資本主義之犧牲品，他方面又是父兄之盤中餐。這種情形在少年勞動方面也是有的，在女子勞動方面也是一樣。因為兩者在法律上都是無能力者，都是要靠父權之保護的。

更就那些爲妻爲母的女子勞動者來觀察的時候，因爲營養不良勞動過度休養不足的原故，母體之健康常受莫大的損害，這種禍害一代傳一代，在國民健康上是一件最可憂慮的事。還有許多母親是在工場內或坑內勞動的，以致那些非用母乳不能得到必要的營養的幼兒也非離開母親不可，幼兒之發育便受很大的影響，這種禍害也是一方面既影響到次代的國民身上，一方面還要增大幼兒之死亡率。大抵無論在那一個國家當中，勞動者階級中的幼兒死亡率比起其他任何階級來照例是要大些。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爲一般勞動者階級中的生活狀態特別的不衛生所致，而其主要的原因還是要歸根於幼兒離開了勞動者的母親，而得不到充分的養育。因爲母親自身之過勞和營養不良的原故，母乳之營養力也要減少許多，而且假若母親是在不健康的化學工業中從事勞動的時候，則那種附着於母體上的有毒物更爲害於乳兒不少。

家中的稍稍成長了的兒童全然無從受到父母之家庭教育，終使他們成了野生的蔓草一樣，任聽社會上的邪風惡俗把他們吹到墜落的路上去，因此而學校教育之效果也減少許多。這從國民教育之立腳點講起來也是一件很可憂慮的事情。而等到子女稍稍成長了的時候，他們自己也非到工場中去作雇傭勞動者不可，於是一個家庭雖說形式上還是一個家庭而實際上則差不多一點團圓之樂也享受不到，他們實際的家庭生活無異等於破壞了一樣，家庭制度之紐帶至此便全然廢弛了；終至家庭中的各分子連起居飲食都是各自用各自之勞動收入來經營，一個家庭在名義上雖說還是一個家庭，而在事實上則簡直沒有甚麼整個的共同團體之意義了。這種事實從社會組織上看來不得不說是一個重大的問題。現在東洋之家長的大家族制之殘影之漸歸消滅，雖說在現代的文化組織之下，是一種當然的趨勢，沒有甚麼可悲的地方；但是就講那種以夫婦為基礎，以夫婦子女為構成員的歐美式的小家族組織，現在也因為新的企業組織和雇傭勞動制而歸於崩壞了，這是很值得我們考慮的現象。

勞動者一家人從清早一直到黑夜個個都在外頭從事於雇傭勞動，所以他們之住家與其說是一家人之生活的場所，倒不如說是一個公共的寄宿舍並且這個寄宿舍還不是可以廉價得來的，因為人口增加的原故，住家之需要一天增加一天，住家之供給大有不足之勢，於

是勞動者之家計中的房租負擔便一天天增高，房租支出差不多占總收入十分之二三以上了。而同時勞動者在住居方面的負擔雖說這樣重，可是他們之住居狀態卻又多是不完全得很，關於衛生上的事差不多沒有人顧及。居住的人數與居室之大小每每不相當，照衛生上每個人所必需的空間說起來總常是失之於過狹。種種的疾病便從這中間發生出來，勞動者階級之罹病率和死亡率便因此越加增高了許多。而再從事實考察的時候，勞動者當中有不少的部分並擎不起住居方面的這種重負，他們因為失業的原故，差不多沒有一定的住家，他們也沒有錢結婚，有的便暫時在這裏那裏寄寓一下，有的甚至一夜要找一個睡的地方。這種住居上的困難在日本近來也很顯著了，不過因為日本人之風俗，可以合許多人同在一個房內睡，所以到底還沒有歐美人之一個人要一個床位的那樣困難。在倫敦柏林等大都市之中，有許多人都把自己家內人所住的房子，畫一小部分出來另安一個舖位每晚租給人家睡，乃至更有極端的例子，竟把自己所睡的床讓出一半租給人家，這也足徵西洋人之住居問題是如何的困難，而這中間所生出來的衛生上和風紀上的弊害是如何的大也當然無容絮說了。但是要曉得縱然是一個床位也好半個床位也好，只要能够在屋子裏頭找得到睡的地方的還算是幸福，最悲慘的竟完全不能够在那個屋裏找到睡的地方，有許多的人竟不得不餐風飲露。

在樹下石上睡。乃至有許多年輕的女子都是陷入這種境遇之中，這要她們不生病不墜落也差不多不可能了。不過這種情形東洋與西洋卻稍微還有點不同，東洋現在總還有些舊式的家族制度之氣息，不比歐美諸國個人主義的生活之中家族制度之舊形態業已瓦解無餘了。家族制度從某種意義講來，也可以說是一種共濟制度，因此在現代這種殘酷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那些還保有舊式的家族制度之遺風的國家，關於住居上的悲慘的狀態，倒還可以多少緩和一些。

但是反過來一想，勞動者階級關於住居問題何以陷入了這種悲慘的境遇了的呢？少年勞動者又何以不得不跑到礦山或工場中去作工的呢？女子勞動者又何以一定要忍受那種苦痛的勞動呢？這結局都是由一個共同的原因產生出來的，結局都是因為勞動者在現時的雇傭勞動制之下所得的工資收入不足以使他們維持一家之安寧的生活！雇傭制度之可否現在且不去論牠，但是只要這種制度是繼續存在的時候，則社會上對於勞動者首先便應該在有形的方面使他們之工資收入能够安安穩穩的維持一家之生活，並且應該使他們所獲得的工資足夠他們去實現一種文明人的生活。但是我們就現狀來看的時候，他們之勞動所得並沒有這麼豐裕，一般的物價——尤其是生活必要品之價格——一天一天的騰貴，他們之

對於老病
死的不安

工資之增加沒有這樣快，因此文明儘管急速底進步，經濟一般之狀況儘管大踏步底向前發展，而勞動者階級卻依然是幸福中的落伍者，他們之生活情形還是同昔時一樣底困難。

而在現時的雇傭勞動制之下失業有時候又是不容易避免的事實，可是勞動者平日之工資收入早也就少到一月不够一月之開消，所以他們平日實在沒有甚麼餘裕的金錢可以貯蓄起來以備失業時的缺乏，假若真果不幸而失業了的時候，他們一家人口竟沒有法子可以找到飯吃。有時候勞動者罹於疾病的事也是有的，有時候在勞動中負傷的事也是有的，有時候竟因此而永遠成爲廢疾的事也是有的，但是因為他們之工資所得太少，所以對於這些不幸的事體他們自己在平日也不能豫爲之備，現時的雇傭工資還不足以使勞動者之生活得到平安，還不能夠使勞動者對於這些危險可以豫先有些積蓄，而同時勞動者既然也是個人，年力衰老了自然也是有勞動之不充分和不能的時候的。死的事實當然也是逃不了的。但是在現時的雇傭勞動制和雇傭工資制之下，到底不能够希望勞動者自身對於這些事體平素有些防備。那種決定現時的工資的理法是完全沒有顧慮到這些情形的。但是仔細想來的時候，一個人生在世上對於這些事體一點防備也沒有，同時社會上對於這些事體又不給他一點保障，則他不幸而碰到這種境遇了的時候，便只有陷於窮困的一條路，而且就在平

素也無時能够忘掉對於這種情形所生的危懼不安之情，世間不幸的境遇再沒有比這更厲害的了。現在那種多少帶有共濟制度的性質的家族制度在有些地方是業已崩壞了，在有些地方現在多少還有些遺制，這種家族制度之存否與勞動者這些危險之緊張與否，是有很大的關係的。現在我們說這句話，卻並不是想在這裏縷述家族制度之利害，更不是想把這些家族制度所生的便宜特別的提出來以謳歌這種制度之長處，不過事實上現在東洋與西洋之勞動者之情形既是由這種舊式的家族制度之保存與否而不同，則我們對於這種事實自有認清之必要，所以在這裏稍微要提一下。

以上所述的大抵都是伴於現時的勞動制所生的弊害之有形的方面，但是正如我們在上面的敘述中業已說過的一樣，現時的勞動制所及於勞動者之精神上的影響也是很大的，現時的勞動制所發生的心的傾向也是最不好的。可是事實雖則是如此，從來的觀察者之視線卻常常只射在有形的方面，勞動現制度在精神方面的弊害卻沒有甚麼人注意，這是很不得當的。

現時的工場工業中的勞動在勞動者之精神上所興的毒害很多，其中首先應該注意的便是精神的倦怠及其由此而生的精神活動之麻痹。因為這種勞動在技術上漸次成了單調

的東西，所以如果勞動者長時間在這種單調無趣味的環境之下勞動着，其精神上自然不免發生這種惡影響了。現今效率很大的新機械都逐次發明逐次改良，勞動上的分業也同時越分越細，因此勞動者一個人一個人所擔任的工作從技術上講來便不過全體勞動之一小部分了，這都是彰明較著的事實，所謂產業革命以後的生產上的技術的進步畢竟不過就是指的上面這種事實而言。我們來看看現時的實狀，便可知工作之大部分都因機械之驚人的進步而歸機械作去了，些少的勞動所能够作的事體只不過是補充機械之動作，只不過是在旁邊監視機械使牠能夠圓滑底運轉不息，只不過是在原料用完了的時候在旁邊填補一下罷了。因此現時的工場勞動在許多方面都變成了單調的機械的 (mechanic) 勞動，這與昔時手工業時代的勞動情形是大不相同了。那時候並沒有完全的機械可用，工作之大部分都是全靠勞動去作的，那時候的技術差不多自始至終都是由一個人之手做出來的，所以那時候的工作都與工作者之生存意義有密接的關係，那時候的勞動一方面也就是生之發現，也是能力之發揮。換言之，昔時的工業勞動以手工業為主，那種工作同時即是一個自己目的，反之，現在的機械生產上的勞動卻完全手段化了，作這種勞動的勞動者並不能夠高高興興把自己之全身全力都拼到勞動中去發揚他自己之人生而投入他自己之人格的存在，他不過

是沒奈何底跟着機械之動作也把自己之身軀機械的 (mechanically) 推動一下罷了。所以勞動者在現今的這種勞動之中對於勞動的興味是完全失掉了，所謂工作之樂趣也是完全沒有了。但是在另一方面，又因為勞動是跟着機械之運轉而作的，所以勞動者又不能夠有一瞬間的怠慢，在勞動時間中每每是非勞動者不絕的緊張不可的。而且就縱然是情形比較不同的比較有閑暇的勞動，勞動者在勞動時間中仍然是不能夠利用這種餘暇來讀書或作別的事體以吸收精神的營養物，他們仍然不過是全無意味的把他們之閑暇糟踏了罷了。

一切既然是這個樣子，所以現時工場工業中的勞動狀態很壞，這種勞動就因了勞動自身的原故不是直接荒廢了精神便是間接受了惡影響。當然這種影響之種類程度等等是因業務之方面而各各不同的，不過概括的講來的時候，勞動者在現時的勞動制度——尤其是工場勞動礦山勞動——之中就因了上述的種種原因而蒙了莫大的精神的損害了。

而且現時的生產業之傾向，是以所謂大量生產為目的的，這種生產所首先注重的乃在生產物之數量，至於品質之好歹，卻放在第二位，這與昔時生產之首重品質之優劣是大不相同的，所以近代式的生產在數量方面雖說比昔日增加了很多，而在品質方面卻反有一步一步劣化的傾向，因此那些受傭於這種生產業之中而身當這種生產之實際勞務的勞動者也

難免自己要麻痺，其對於生產品之品質所具的技術的良心了。昔時的勞動者都有一種所謂匠人氣質，如果不是自己所滿意的製品便不把牠拿到市場上來，所以只要是拿到市場上來了他對於這種東西便有一種負責擔保其品質的氣概，所謂工夫手藝上的名譽在他們是很大的一件事可是現時的生產，一方面既是數量本位的，同時一個製品又是由許多人之分業在很複雜迂回的生產之下製造出來的「某一個製品全是某一個人製造的」能說這句話的時候，倒是很少，因此各勞動者對於製品所具的責任心都是淡薄極了。

勞動者對於工作的責任心既漸次的淡薄了下去，同時又正如上面所述的一樣勞動也一天一天成了單調無味的勾當，因此勞動之不能為愉快的生活之表現的理由，便益發牢不可破，而那種厭惡勞動以勞動者苦痛的風氣也便一天厲害一天。加之現時的勞動又是雇傭勞動制，又不是自主的勞動，於是這種情形又更加水深火熱了。換言之，在現時的勞動者之心目中都以為自己不過是受傭於他人為他人之企業而活動，都以為自己不過是給他人用作一個賺錢贏利的工具，他們這種意識一天強烈一天，以致都覺得勤勉的工作是愚蠢的勾當，只要監督者兩隻眼睛管他們不到，他們便覺得無妨怠惰把日子混過去，只要把這一日混完了，這一日的工資便可以得到手，這便是現時的雇傭勞動者之一般的心理狀態，勞動者氣質

竟墜落到這步田地了。

勞動者們既在勞動中除了苦痛之外，一點樂趣也感覺不到，在精神上同時又漸次失卻了緊張的力量和向上的雄心，則他們在別方面自然難免要去尋求低級的逸樂以圖藉此忘掉勞動之不愉快而醫治勞動的苦痛了。所以現在的勞動者差不多沒有不是沈醉於嫖賭、烟酒等等的逸樂的；立志於精神之修養和人格之鍛鍊雖說是高尚的娛樂，但是現在的勞動者們卻沒有興致作如是想了。只看自己之所得稍微有一點餘裕的時候，他們便要把牠胡亂的揮霍淨盡，差不多等不到發給工資的日子他們便要在那一天花去所得之過半數，這種風氣如今到處都是一樣了。

這種精神的墜落，既然一切都是由於現時的企業組織和在這種組織之下的雇傭勞動制所發生出來的，而且日甚一日，則我們自然不得不把牠當作社會上很大的問題了。我們如果想使人們都能够完成其各自的人格，如果同時又想使社會全體能够做一種整個的共同生活體的發達的時候，則我們對於現時的勞動所生的各種有形的弊害和精神的弊害，非想法子來剷除牠緩和牠不可。勞動者保護問題便是由這裏起來的；社會政策之必要也是由這裡發生的；於是勞動者自身也不得不起來作自助的運動了；廣義的社會主義之理論和運動，

也終不得不起來謀根本上改造現時的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了。

第三章 對於勞動者的保護政策

近時文明各國所流行的是社會改良的見地，這種見地認為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現時的勞動制在勞動上所生的各種弊害，都應該從立法或行政設施來擔當勞動者保護的責任。現時的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現時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勞動狀況——大都是棄已放棄了絕對的自由放任的態度，進而講求勞動者保護之政策了。這是有兩種原因的。第一，是因為現在勞動者已經有了些自覺，勞動者運動已如春筍一般勃發起來了，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為這種要求所敦促，已經有不得不講求勞動者保護政策之勢了。第二，是因為近時一般的思想界之很普遍的傾向和經濟政策，社會政策方面的學理業已是不能滿足於那種極端的自然主義的見地，牠們認為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既然是現時的社會共同生活上的最高團體，則這種最高團體對於其分子的各人和各階級，自然應該平等的保障他們的生存而擁護他們的利益，牠們認為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要做好這種工作，纔算是盡了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之本來職責。換言之，昔日的自由放任政策和通商主義的經濟觀所注目的只在

財產之增殖、商工業之繁榮、通商貿易之隆盛，以及由此而生的個人富力和國家富力之增加。以爲生產之目的就是不過使個人和國家多富多財，以爲在這種財富的生產上，個人之自由活動完全不應該受一點限制，以爲因謀生產之利便起見而把勞動者們與原料、工具、機械以及其他一般貨物的生產手段一樣的當作生產的一個要素來處理是很正當的。勞動者從這中間無論發生多少人類所難堪的苦痛，也以爲這是自然之攝理之下的當然的現象，一點也無庸顧惜。以爲國家這類的機關切不可干涉個人之自由，以爲這種機關只應該消極的除去那些妨害個人之活動的東西，卻不應該積極的對於個人的自由加以任何的制限。這種資本主義的見解近來漸漸的起了變化，這種變化之結果，便使人們對於國家之任務換了一種新眼光，他們以爲國家這類的機關既然是社會生活上的最高共同生活組織，則牠之應謀國家全體的調和及全體的發達，自是牠之存立上的當然的任務，現今生產經濟上的勞動方面的狀態，既發生了許多經濟的弊害和社會的弊害，國家當然應該進而除去牠，而且現時的經濟生活上的福祉，也應該使勞動者階級都有均霑的機會，勞動者之政治上的社會上的地位也應該提高起來，一般文明的恩惠也應該使勞動者都享受得到。因爲有這種思想上的和理論上的變化，所以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在實際上都應當努力於所謂勞動保護政策之實施了。

當國家對於勞動者施行保護政策的時候，牠是想增進勞動者階級全體之一般的福利而改善其一般的境遇的，牠是想藉此提高他們之階級的地位，以求減少勞動者階級與其他優秀階級間的社會的懸隔而多少實現一些社會的平均的，因此這種政策以勞動者階級為對手，乃是把勞動者階級作為階級全體來看待的。這種政策為謀勞動者階級之向上起見，當然是不應該僅僅滿足於他們之片面的經濟狀態之改善，而更應該注意到各種文化的設施，以達到政策之最後的目的。但是因為經濟的條件，原來是人生生活上的第一個必要條件，尤其是勞動者階級所居的地位和境遇之劣於其他階級的事件和原因，又多半都在經濟方面，所以勞動保護政策之首先應該注意，而且努力去改善勞動者之經濟狀態，自是一望而知的了。不過我們要曉得這並不是說改善之目標，僅僅在這種經濟狀態，此外勞動保護政策，一方面既必須改善勞動雇傭上的各種一般的條件，一方面同時還應該除去勞動者在勞動上以及所得的機會上所應受的種種不安和障礙，還應該改善勞動者之生活狀態，還應該除去而且防止那些危害於勞動者的身體、健康、德性的東西。

從這種見地看來，我們可以知道當國家對於勞動者實行保護政策的時候，其為這種政策的客體的勞動者當然是指的普通的勞動者，決不是以勞動者中的優秀分子為目標，

也決不是以水平線以下的劣等的人爲對手。講到普通以上的優秀分子呢，縱然他們之職業是雇傭勞動，他們也還是能够憑其經濟的實力，綽綽有餘的作自助的存在，他們不待國家之保護，他們也還是足以充分的防衛而且增進自己之利益，他們並不能够視爲經濟競爭上的劣敗者，他們倒是喜歡度一種無拘無束的自由的生活。至於那些普通標準以下的人們呢，他們名義上雖說是自由勞動者，而在其生活之實質上，則不是屬於貧民階級，便是刑事犯罪之常習者，這等人們雖說應該受國家之特別的照拂，但是這卻不是勞動政策的分內事，他們不過是貧民救助和刑事政策上的設施之客體罷了。但是這種居於兩極端的勞動者級階，無論是優秀分子也好，愚劣分子也好，都決不能够占勞動者中的大多數。其占勞動者階級中的大多數的，還是那班普通標準的不高不低的勞動者們，他們一方面既不能够屬於勞動者中的紳士階級，同時也不是貧民階級中的人，他們是雇傭勞動者之中堅，他們是現時生產組織中的正當的勞動供給者。所以如果現在的勞動政策是與勞動問題最有密切利害關係的時候，如果勞動政策不是貧民政策的時候，則我們之施行勞動政策當然不得不把這些中庸勞動者作爲政策之中心眼目(Brentano)。

別的方面的勞動者都不過認為是次要注意的罷了。這可以完全用沿革上的理由來說明牠，近世產業之發達獨在工業和礦業兩方面表現得最顯著，所謂產業革命之主要的內容，首先便不外是工業和礦業上的變革。所以正如我們在前面所已經講過的一樣，現時勞動上的弊害以及其他問題，大都是在工業——尤其是工場工業和礦山業——中發生出來的，勞動保護之必要實不過因為是在這方面有最切實的必要罷了。像那些勞動保護立法之類的東西所以也先頒布了所謂工場法和礦業法，也全是因為這個原故。但是自從近世的交通業大大的發達了之後，關於交通事業方面的勞動問題也與工業勞動問題一點沒有分別了，因此現在交通事業方面和工業方面在勞動政策研究者之心目中都是同樣重要的，就在勞動政策之實施上兩者之間也不必劃出什麼嚴格的區別了。至於農業方面的勞動問題近來的聲浪也很高，對於這方面的保護政策，近來也都覺得有實行的必要，但是這方面的勞動與工業勞動很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對於這方面的勞動問題，還是應當作為特殊方面的特殊問題來研究纔行。

其次，對於勞動的保護政策，到底是對於那些事體行使的呢？這我們如果能就那係於現時的勞動制而來的許多弊害之所以發生的根本原因來把牠想一想的時候，便可以馬上

關於勞動
的政策
的
雇傭本身

知道。換言之，勞動者保護之主眼所在，既然是想除去或防止那些伴於現時的勞動而來的許多弊害，藉以使勞動者能够安全的從事於勞動，則保護政策之應該認定這些弊害之所由以生的原因，而首先對於這些原因一一加以變革當然是不待言。所以勞動保護政策首先就注意到勞動雇傭的本身；或則對於這種雇傭加以制限，或則與以條件，這便打破那種自由主義的見地了。自由主義承認契約是個人之絕對的自由，勞動雇傭之關係既然也無非是契約關係，則勞資相互間無論訂立甚麼雇傭契約，當事者雙方自然都有絕對的自由了。但是現在勞動政策卻不許自由主義這樣的野馬無籠頭，牠有時候從社會一般之利害着眼，有時候從勞動者方面之利害着眼，有時候為謀一般的國民之健康增進起見，有時候為謀勞動者之健康維持起見，乃至為其他種種的事體起見，都要對於雇傭契約的本身常常加以干涉了。例如關於女子和少年之雇傭的制限的立法便是其最著明的例子。勞動政策其次所注意的是勞動雇傭之條件。這也是與自由主義之見地相反對的，勞動雇傭之各種條件都是契約之內容，勞動政策對於這些條件也是決不放任於當事者之絕對的自由的，牠從社會一般之利害和勞動者自身之利益來看這些條件，牠從政策上來干涉這些條件，或則加以制限，或則與以應該遵守的標準，諸如此類都是勞動政策中整理這些條件的方策。例如那些勞動時間之制限，工

關於勞動
的政策
的
雇傭本身

關於勞動
之結果的各
種事體
的政策

資制之干涉工場設備上的命令等等便都是這些方策之具體的表現。其次，對於勞動者的保護政策，要又注意到那些可以視為勞動之結果的各種事體。換言之，勞動者之從事於勞動，也有負傷的時候，也有患病的時候，也有死亡的時候，乃至也有離開勞動而失職的時候，也有年事衰邁，不復堪於勞動的時候，勞動政策對於這些事體便講求種種的方策來保護勞動者，例如那關於勞動保險的政策便是屬於這一類的。

可知勞動者保護政策之行使是涉及各方面的。此外關於勞動之組織方法，也可以立種種政策來承認勞動者之參與企業經營的權利（例如工場委員制之類），關於生產組織也可以立種種政策來使勞動者脫離現時的雇佣勞動關係，而能够自主底經營生產事業（例如勞動者生產組合之類），而且關於利潤分配制度也可以立種種政策來使勞動者不單止得到工資所得，還能够得到企業利潤之一部分（例如利潤分配制之類），以及其餘關於勞動者之住居狀態之改善方面的，關於他們之教育娛樂等方面的一概都有作為政策來研究的價值，而且現在有許多都已經見諸實施了。

勞動保護
政策之有效
的限度

一切的勞動問題都可迎刃而解，這便大錯特錯了。同時勞動保護政策這種東西如果我們希望牠能够作爲一種政策而好好的行使出來的時候，還一定要有種種的條件纔行；而且縱然具備了充分的條件其本身所能够有效的行使出來的範圍也還是有限，効力也還是有限。現在試就其二三顯著之點說明如下：勞動政策能够有效的行使出來的第一個條件便是公共的社會道德之具備，因爲勞動政策並不是想來保護那一個特定階級之利益的，無論是企業家也好，勞動者也好，乃至社會中普遍一般的人們也好，都應該讓他們在這種政策的庇蔭之下，牠的究竟目的，乃是在謀社會全體之調和發達及福利增進，所以社會上的無論何人都先要有併力推行這種政策的熱忱和毅力，然後這種政策纔能够充分的把效能發揮出來。原來勞動政策這種東西，從一方面看來雖說是國家所施行的政策，而同時從別一方面看來的時候，其基礎又還是建築於雇主階級之服務的精神，勞動者階級之自助的精神和一般社會中的互助的精神之上，這種政策還是要訴之於這種同策同力的道念，還是要倚靠這種人溺己溺的情懷。我們就從這一點看來也可以明白社會上如果缺乏了這種共助的精神的時候，則勞動政策當然還是不能够充分的發揮其效力的。

其次，勞動政策雖說可以這樣有效的行使了，但是因爲牠眼前的目的本來是要來改善

勞動者階級之經濟狀態的，所以牠在實行上的許多設施之中，自然是少不了一筆費用。這種費用專由企業家去擔負的時候也有，其包含於生產物之價格中而轉嫁為一般消費者之負擔的時候也有，其不得不由勞動者以勞動者的資格去直接負擔其一部分的時候也。所以這種負擔到底是不是這些人們所能够擎得起的，常常是一個很應該仔細研究的問題，要他們受得住這種負擔而不致另外發生新的社會的弊害，然後我們纔能够說這種勞動保護政策是可以行的。換言之，假若勞動者因為這種負擔的原故，而生活更加困難了的時候，假若企業家因為這種負擔的原故，而企業經營反不能夠繼續維持下去的時候，假若生產也因此而一天萎缩一天，失業者也因此而一天增多一天，工資也因此而一天減少一天的時候，則勞動政策雖然一時的行使出來了也終不能夠發生甚麼效果，結果除了不能實行之外，是再沒有別的好處的。

這方面的種種的考慮對於勞動政策都是很必要的，只要勞動政策不是社會主義的改革計畫而是社會改良政策的時候，這些考慮便是無法避免的。但是從這種意義來講勞動政策的時候，其條件及其效果之限度在實際上到底是一種甚麼東西？又到底應該作到甚麼程度？纔好？這當然又都是因國情而不同，因時代而不同，不能一概而論了。講到這一點實在不特

性質

對於保護
政策的疑義

勞動政策是如此，無論甚麼政策實在都是具有相對的性質的，都是應當以實際狀況為根據的，這從上述的意義講來也可以得一種解釋。

但是現在國家之設立法規而來擔當勞動者保護之任，在那些立腳於自由主義之見地的人們看來也是有許多疑問的。他們問道：爲甚麼對於勞動者一定要與以這種法律上的保護呢？所謂女子和少年人的雇傭禁止或雇傭制限，所謂對於危險勞動的保護的設備，如此等類的事，都委之於勞動者自身之力量去辦，豈不是很好嗎？讓他們自己禁止自己不給人家去作工，讓他們自己去要求這種設備，豈不是很好嗎？他們對於這些問題得不到解答，所以他們每每笑那些社會改良家說他們多事，說他們不過是庸人自擾罷了。

但是對於這種疑問的解答是很簡單的。第一，勞動者縱然有要求這些事體的願望，但是條件不利於他們，他們便只有兩條路可走——或則當初便不在這種雇傭條件下受傭於人，或則解雇而去；但是假如他無論受傭於誰，都一樣的得不到更好的條件的時候，則他便無法子離開一個雇主而找到別一個更好的雇主了。在這種情形之中，便非有一種力量來強制一般的雇主，使他們改善其勞動雇傭條件不可。其次，又因爲普通一般的勞動者都是智慧淺

勞動者之
無智和無勞動者對
於雇傭條
件的無實力求

對於勞動者也有強制的必要

薄、眼光短小的，同時對於自己的苦痛又是渾渾噩噩漠不關心的，所以他們自己不來要求這些事的很多。換言之，勞動者對於勞動的危險和平安自在實是不可思議，這雖說是因為他們之無知無識自暴自棄，以及聾子不怕雷的氣質使然，要而言之，事實上他們是甘冒危險而恬不爲怪的，他們對於這些危險能够自覺的起來要求保護的設備的是很少的。所以從來無論在那一個國家，這類的設備在當初大都不是由於勞動者自身之要求而設立的，而那由學者、社會改良家、醫師們之要求所設立的反則居多數。同時關於女子和少年之勞動制限的運動也是以社會改良家爲主動的。勞動者自身因爲在惡劣的狀態之中過慣了，所以他們對於過長的勞動時間也好，對於無制限的女子雇傭和少年雇傭也好，差不多都不覺得有甚麼難堪的問題，至於論到工場中空氣之污濁，以及其他有害於健康的事體，他們更加是漠不關心，他們都以爲這些事體本來與他們那種下等的生活狀況理應是相依不離的。普通一般的勞動者，智能既低，工資又少，生活又惡劣，所以他們之出生率也特別的高些，死亡率也特別的高些，大多數的人差不多父一世子一代都總歸是在這種狀態中繼續下去。社會對於這種狀態中的勞動者應該負起責任來從外部刺激他們，從外部幫助他們，而使他們想方法來改善這種狀態。我們在當初改善雇傭勞動條件的時候，一方面固然應該強制雇主，一方面還不得不不同

時去強制勞動者。我們要曉得，往日最先反對女子和少年者之勞動制限的，每每不是雇主方面，倒是勞動者方面。所以我們如果想使工場法以及其他勞動保護設施發生效力的時候，別的且不管，我們對於教育首先非同時着手不可。

所以講到各國之工場法之制定及其有效的適用的時候，其最大的原動力實不得不說是那掀動前世紀以來之世界文明的人道的同情心。社會上一般的人對於這種社會問題已經是因了這種偉大的力量而心神交瘁了，世界上對於女子、少年以及其他一般的勞動者在悲慘的狀態之下所發出的呻吟，已經是不能夠充耳不聞了。數世紀前所認為平平無奇的狀態和事件，到現在大家已經覺得是慘不忍睹的了。當然，社會對於女子和少年人的保護等等，也未嘗沒有國民的利己心攬雜在中間，也未見不是像愛惜森林鑛脈一樣，想藉此以保存國家之生產力，而為將來培養元氣，但是我們仍不能否認近時的勞動保護之最大的原動力，還是在道德的同情心。社會中因為有這種同情心，所以纔想使各個人都能一樣的安居樂業，纔想使他們都能一樣的得到幸福的生存。

最後我們且回頭來把現今國家對於勞動者採行保護政策的正當理由作一個結論的考察。

前面已經再三說過，現今的勞動在事實上雖說是作爲一個商品而買賣的，但是勞動這種東西到底又還是不能夠簡單的把牠作商品來看待，勞動之爲商品是獨具有特殊的性質的商品。現在就從法律上看來，雖說有時候假定勞動是一種法的財，然而這種法的財與普通財其性質還是有不同的地方。勞動當然不能如普通的有形的商品一樣，牠與牠的所有者是不能夠分開來處理的，勞動的本體，實在既不是可以看得到的東西，也不是可以摸得着的東西。這也不過好像商家與主顧關係一樣，是一種無形的東西罷了。所以雖說把勞動作爲法的財來處理的時候，未嘗不可以從法的擬制的見地上把牠作爲一種財產，但是卻不能够因此便說牠與普通的動產不動產之類的財產是可以同樣來處理的。勞動縱然作爲一種法的財來處理，然而實在牠還是以勞動者之動作爲本體，牠還是勞動者之人格的自由之一部，勞動者在世上勞動着，這便是勞動者之生存之一種表現。所以現今國家對於勞動者加以種種的保護，如果其大部分都是與勞動者之勞動契約有關的時候，換言之，如果都是與他們之勞動買賣有關的時候，則我們因爲上述的理由——勞動與普通的商品不同，就作爲法的財處理也有其特殊的性質——對於這一點又不得不加以種種特異的考察了。

而且勞動者在勞動上不得不認爲有種種的權利，這種權利在勞動之雇傭契約上便因

出賣者和收買者而互相反襯着權利和義務的兩面出來了。這種買者與賣者的關係，便是以權利義務為表裏而成立於相對的關係之上的。所以在這種關係之中，如果尊重擴張一方面的權利的時候，勢必至於同時縮小他方面之權利，如果增加一方面之義務的時候，也勢必至於伸張他方面之權利。但是勞動之權利，在這種契約上的相對關係以外，還另有一種絕對的意義，牠另外還成立而為一種獨立的權利的。換言之，勞動也正如名譽節操等一樣，同是人格中所固有的一種獨立的價值，這種價值是應該為社會一般所普遍尊重的。上面曾說勞動是與人格不能須臾離的一種生存之發現，勞動權利之絕對的意義便是由這裏發生出來的，所以勞動權利之同時有相對的和絕對的兩種意義從法律上看來實是勞動之很值得我們仔細考慮的一種特色。所以現在國家如果是要尊重而且保護勞動者之權利的時候，則對於這種關係中所發生的事情也應該加以充分的考慮，就雖說把勞動價值作為法的財來處理，其中也不得不有一種特異的東西。

我們在這種考慮之下來研究國家對於勞動者所行的保護政策的時候，我們便可以解答許多人所問的為甚麼國家進而承認尊重勞動者之權利以及為甚麼施行種種的政策來擁護他們了。我們便可以答覆道這實不外是因為國家之存在理由本來不過是作一個社會

國家之存
在理由本來不過是作一個社會
的權利乃在
勞動者維承任

一般之公共利益之保持者罷了。換言之，國家乃是社會生存上的最高共同團體，牠為謀當該社會全般之安全、健康、道德、福祉和繁榮起見，始終負有應當保持增進一般的利益的任務。這些形成社會的人們為甚麼造出這種共同團體組織的國家來，為甚麼要維持牠，都不過是想使牠盡瘁於這種一般公共的任務罷了。那末，如果我們把國家認為這種公共的任務之負擔者的時候，則國家對於其國民中的一部類的人們——對於勞動者這一部類的人們當然應該立於保護者的地位，勞動者所居的地位是經濟上的弱者，他們所當然有的權利也不能主張，他們由這種權利所當然可以享受的社會的待遇也不能享受，現在國家既然看見了他們這種實狀，從今日國家組織之當然的本務上講來，牠不能不行使其立法和行政的職權以謀尊重他們之權利，而實現其與這種權利相當的待遇。換言之，我們在前面也已經講過，假若國家對於其分子之一切經濟的活動全都聽其自然的時候，則其中的勞動者到底是沒有法子維持他們之權利的，所以國家如果是名副其實的東西，則牠所做的許多設施使勞動者都能夠維持其權利實在是牠之本來的不可避免的任務了。所以這種設施首先所關心的便是幼年者，所謂少年勞動保護之最先的惹起人們之注意，自是自然的趨勢了。

政策之發動在普通的國家政務上每每是或表現頗為警察高權的活動，或表現而為課

稅高權的活動的；現在國家爲勞動之保護起見而行使政策的時候，其勞動政策之發動也是與普通的政務中所行的一樣。這種發動或爲法規之訂立，或爲法規之實施，或爲法規之解釋，都是經過所謂立法行政司法的三種機關而行的，不過其與這些東西以最後決定的最高力量結局總不得不是社會生活上的原理。這種原理不待言即是社會一般之公共的利惠和社會中各人各階級之平等的社會的待遇，這與前面研究社會問題之根源及其意義的時候所說的話是很可以合併在一塊來想的。換言之，立法是根據這種原理而行的，就講一國之憲法，經制定之後，雖說是永久不變，但是這種憲法到底以甚麼爲任務，以甚麼爲內容，如此等類的問題的解釋，卻是根據這種原理而時時變化着的。(譯者註)至於那些不是憲法的普通法律，則雖說與勞動沒有直接的關係，也是應當準據這種原理來制定改廢的。至於那些與勞動有直接關係的法律，則其本旨原來即是爲實現這種原理起見纔制定改廢的。在立法方面既~~是這樣~~，則在行政和司法方面當然也常常是力求這種原理之實現的了。

【譯者註】這一讀如果照原文直譯出來的時候應該就講一國之憲法，其成立雖說是永久不變，然而其解釋卻是

根據這種原理而時時變化着的。不過我覺得這似乎容易惹起一般人之誤解，一般人看了這句話也許以爲憲法之條文一經成立之後便永遠成了僵硬的一字不可更動的東西，以爲人們除了對此強加曲解之外便沒有別的

辦法了。憲法與其餘的法律相差沒有這樣遠，資本主義的憲法到了社會改良主義的時代便有改制的必要，改良主義的憲法到了社會主義的時候也有改制的必要，就是平日社會組織沒有大變動的時候她也應該順應國民一般之重要的新要求而隨時修改，憲法之條款與其他的法律比起來不過是手較續比較嚴重許多罷了，就講各國成文憲法本身當中也都是附有憲法修改的條文的，蘇俄憲法中規定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批准、更正、增補憲法的權能，德意志新憲法中規定憲法可以用立法手續來改正，其國會、參議院和國民都有改正憲法之權，就是日本帝國憲法也規定天皇有憲法改正之發議權，帝國會議有憲法改正之決議權。

要而言之，國家乃是站在上述的這種立腳點之上採取上述的途徑以行使勞動保護的，這種立腳點在那些主張絕對的個人主義的人們看來是不中意的，因為他們覺得這實是保守主義的立腳點，但是國家存立之本來的任務既不是專替經濟上的某一部分幸運兒當差的，則牠所處的地位當然不得不採用這種做法，而同時採取這種途徑來進行的方策，從社會主義者方面看來，也要笑牠太迂緩，而且其效果太薄弱了，但是只要國家還是現在這種意義之下的國家組織的時候，則牠此外也沒有別的辦法，牠也只能夠滿足於由此所能得到的不徹底的效果之中，牠也只能夠勉強從事，以期一步一步實現社會狀態——尤其是一般的勞動者的狀態——的改善罷了。

對於勞動
干涉的干涉

第四章 勞動保護立法之沿革

在產業革命以前公權力干涉勞動的地方是很多而且很大的，無論是勞動者之人數也好、雇傭關係也好、勞動條件也好、勞動者之自由等等也好，都是大受公權力所制限的。但是這種狀態自從產業革命之後便發生了大大的變化，那時候一般的自由主義正盛行，因此經濟方面也有人跟着高唱自由放任的政策了，重農學派之學說也好，亞丹斯密司的經濟論也好，都是重推獎自由政策不置的；於是新興工業中的勞動的雇傭及其雇傭條件，都不受任何種法規的制限了，便都全然放任於當事者的自由了。不過這種情形到了近時卻又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我們在前章中也已經講過，現今在經濟發達的諸國當中，社會對於勞動的雇傭關係和勞動條件都是從社會一般之利益的見地上來觀察的，而且對於這些事體也都是定得有法的制限的，這一方面雖說與中世時代的主旨大不相同，但是假如祇就其以公權力來制限私人的經濟的經營這一點來講的時候，則實在又是返歸於昔時的干涉主義了。

工業和礦山業中表現得最顯著，所以當時的法的干涉也每每是以這兩種產業爲其對象的。工場法和礦業法便是這種法的干涉之具體的表現。不遇到了現在，卻不特是工場和礦山中的勞動有要求法的保護之必要，就是在手工業和家內工業上面也好，在商業上面也好，交通業等等上面也好，都是一樣底感覺有這種必要的，所以現在的法的干涉之範圍，也漸漸擴張到這些方面來了。不過對於勞動的法的保護之所以以工場勞動和礦山勞動爲其主要的對象，除了上面所說的沿革上的原因之外，也還另外有幾種別的原因。有一點是因爲在這兩種產業之中許多的勞動者都聚集在一處，事業也是集中的，所以對此的統制也很容易；反之在那些家內工業、手工業和小商業之類的小規模的經濟中事業既是分散的，而勞動之規模亦復很小，所以統制也就困難些。還有一點是因爲在大規模的工業之中，無論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爲勞動保護起見，加牠以甚麼苛刻的制限和設施，牠也還有相當的力量擣得起，但是講到那些貧弱的小規模事業，牠們所有的力量便擣不起這些干涉，牠們就縱然勉強的服從了公權力的命令，然而事業終久也還是很難維持下去。因此，法的制限對於這些小規模的事業總每每是格外的採取寬恕的態度了。

可知現今普遍一般對於雇傭勞動所行的法的保護是以剷除現時勞動組織所生的許

多弊害爲其本來的目的，但是我們切不可因此便以爲牠是與企業家敵對而專以保護勞動者之地位爲職志的，要曉得牠並不是在企業家與勞動者的對抗的關係中來反抗前者而帮助後者，牠並不是想增加勞動者之抗爭力的東西。因爲法的保護的本旨，原來是想保持勞資間的平和的調和，原來是想謀一般的經濟之圓滿的發達，所以牠總想竭力一方面保護勞動者一方面又顧慮到雇主之利害。這一點動輒是招那些立於社會主義的見地上的人們之反對的，他們總常常說勞動保護立法因爲這個原故便無論何時都逃不了妥協的態度，而且弄到末了其效果也一定是不痛不癢的半途而廢的了，但是他們這種非難還是聽他們去非難罷，勞動保護政策既然是站在社會改良的見地上的東西，則牠在勞動保護立法上當然要把雇主和勞動者都顧到，當然對於他們兩方面都希望能夠與以公平的待遇。換言之，因爲這種見地所最注意的乃是想維持增進社會全體之利益，乃是想使社會全體都能得到一種平和的發達，所以其態度也就常常不得不是這樣了。因此，只要勞動保護立法還是作爲一種社會政策來行的時候，則縱然牠是以勞動者保護爲其主要的目標，我們也不可以單從勞動者之利害爲標準纔行。

我們現在且回頭來把勞動保護立法之沿革稍稍研究一下。英國是近世的經濟發達之先驅者，產業革命也是最初以英國為舞臺的，所以講到近世勞動者保護的必要，也是以英國為覺醒得最早。至於那為謀實現這種新立法而鼓吹風氣促成運動的人，則首推歐文·洛泊（Robert Owen）所出的力為最多，他對於英國工場法的產生，實可以說是一位助產的穩婆，一位大恩人。至於政治家方面之最初努力於工場法的制定的，則皮爾·洛伯（Robert Peel）也是我們不可忘記的人。

英國最初的工場法（The Factory act）是一八〇一年老早就制定了的，這個工場法中禁止紡績工場使用九歲以下的幼年者作徒弟，並且規定其勞動時間，每日不能超過十二小時，同時夜工也在禁止之列。——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是因為英國當時紡績工場中少年勞動所生的弊害實在太多，所以國家到底不能够任其自然置之不理了。這種幼稚的立法後來又逐漸改良，到了一八三三年的時候，則無論那種纖維工業的工場都適用了工場法中的規定，禁止使用九歲以下的兒童，九歲以上至十三歲以下的兒童一日只許作八小時的工作，十三歲以上至十八歲以下的人纔許作十二小時的工作，夜間作業是一概禁止的。這時候關於休假日的規定也有了，而且還規定凡屬是想雇少年勞動者的人，都必須持有證明

書證明他們是擣得住勞動。英國政府當時為實施這種法規起見，還任用了一些特別的工場監督官。到了一八四二年的時候，鑛山中也禁止使用女子及十歲以下的少年勞動者從事於坑內作業了（The Miner and Collieries act）。後來到了一八四四年，這種法規又適用到鑛山及纖維工業中的女子勞動者，女子在這種法規中是與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男子列於同等的待遇中了。如是到一八四七年又有十小時勞動法（The ten Hours act）的制定，女子和少年者（十三歲以上到十八歲以下）的勞動一日不得超過十小時，其後又稍加改正，改定每一星期之中星期日的勞動時間為五小時，其餘六日的勞動每日為十個半鐘頭。要曉得這種法律是很有意義的，這比先前（一八四四年）所頒布的半時法（The Half-time act）更重要些。半時法中所規定的是十三歲以下（後又改為十四歲以下）的少年勞動者每日只許勞動普通的制限時間之半，如果一定要他們按照普通的制限時間來勞動的時候，則須採隔日勞動的辦法，勞動一日休息一日，讓他們用這個休息的時間去到學校裏讀書。後來英國的工場法到了一八六四年的時候，又適用於一切的大工業了，到了一八六年時候則所謂小工業，也非遵依這種工場法之規定不可，到了一八七八年的時候，終有那關於工業的一般的法令制定出來了（The Factory and Workshop Consolidation act），

於是到了一九〇一年的時候則那種模範的工場及作業場法 (The Factory and Work-shop act) 又制定出來了。這種工場及作業場法中所規定的便不止是勞動時間之制限，此外關於勞動開始的時間和勞動終了的時間也都有一種規定，而且關於休息時間，關於時間外的勞動，關於工資支付的日期及地點，關於雇主對於勞動者之怠慢及過失所課的賠償費，關於以生產額之多少為比例的工資制，以及其他許多瑣細的事項，各各都有詳密的規定了。最近到了一九一〇年又頒布了所謂婦女少年兒童雇傭法 (The Employment of Women, Young Persons and Children act)，在這種法律之中，凡屬是十四歲以下的少年人，一概禁止使用，女子和十六歲以上的少年男子之使用，其勞動時間也有一定的條件，一日既不得超過八小時，而且還一定要採用組別交替制，他們的勞動不得在上午六點鐘以前或下午十點鐘以後舉行，星期六那一天的勞動時間，只許從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二時止。此外如德意志等大陸諸國及合衆國諸州也都倣效英吉利制定了工場法，各自在立法上都有了相當的發展。

日本方面的經濟一般之發達比歐美諸國都遲些，尤其是大工業之發達更遲得多，所以就是勞動者保護問題，也直到近時纔有人漸漸的來研究牠。因此，日本之勞動者保護立法也

比英國後一個世紀纔實現出來。不過是假若從調查方面講起的時候，則日本也是很有一段很長歷史的。遠在明治十五年日本爲謀工業勞動者之保護起見，便行了一次調查，那前一年從內務部分離出來的農商部至此便在工務局內設置了調查課，於是關於勞役法和工場條令的材料便在着手蒐集了。到明治十六年便已經在着手起草勞役法、師弟契約法以及工場規則之法案，並且已經下採輿情向民間諮詢這方面的意見了。其後又設置了勸業諮詢會，關於上述的各種規則不知又諮詢了多少次，關於雇傭關係之取締也一再的在講究，這可說是關於勞動者保護問題已達到了第一步，於是到了明治二十年的時候，那職工條令和職工徒弟條令案便都脫稿了。現在我們把那些法案之內容與日本當時的經濟界之一般的狀態比較一看的時候，便知道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但是那兩種法案都沒有成爲法令，後來便束之高閣沒有人理會了。後來到了明治三十年，關於職工之保護取締又起草了一種新法案，這是所謂職工法案。此外還陸續起草了許多的法案，但是無論那一種都不過是替後人建築了一種準備的基礎罷了，都是沒有作爲法律實施出來的。

明治三十一年的時候，又把從前的職工法案加了一種改造而新造成了工場法案，送到農商工高等會議去審查去了，明治三十三年又設置了臨時工場調查職員作了種種詳細的

調查和研究於是到了明治三十五年便又產生了一種新法案了。爾後便以這種法案爲基礎，對於有關係的各方面，到處都去諮詢，於是到明治四十三年的時候，法案便在第二十六次議會中提出來了。但是關於法案中的夜間作業的禁止，卻發生了綿絲紡績業者間的激烈的反對運動，於是這種法案雖說丟臉，也沒有辦法只好撤回了。

後來這種法案，又經過農商務當局和生產調查等之手加了許多的修正，於是又在第二十七次議會中提了出來，更由議會加以修正，直到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纔完成立法的手續而實地成了一個法律。這便是日本現行的工場法之產生。但是這種工場法卻並不是馬上便施行了的，雖說曾經幾次的豫定了實施期，但是每每總是半途受許多波折，一直到大正五年九月一日纔實施。

日本之工場法實是在上面所說的這種很長的歷史之中經過了許多的困難纔好容易制定出來的，把牠作為成文法來看的時候，雖說內容還是很不完全，但是其產生之困難實在是值得我們大筆特書的；從着手調查起一直到實施止其中費了三十多年的長久歲月。關於這種法律之制定，勞動者方面之要求是很小的，其發意和鼓吹的最重要的主動者還是學者和政務當局，其所以要費這麼長久的年月纔能够制定出來實在也是因為一般的勞動者自

覺得太遲了而且他們從這方面所發生的要求也太少了的原故。換言之，日本之工場法與其說是由要求而得來的，倒不如說是由授與而得來的。

各國之勞働者保護法都是經過了上述的沿革，成爲工場法以及其他種種的法令，而推行到一般的社會上來的。這種法律所規定的事項，我們在前章中也已經稍稍提過一下，通例大抵都是首先由國民健康上的考慮出發來限制女子和少年人的雇傭，尤其是關於少年勞働者之可以被雇傭的年齡更定得有制限的標準；其次便制限他們的勞動時間，更進而規定勞動時間之一般的制限標準，而且關於夜間作業也設立種種的禁止或制限；其次便設立種種命令的規定來干涉工資之支付方法以及支付日期等；其次關於工場中的衛生設備也設立種種命令的規定；其次關於工場監督也設立種種的制定，對於違反者都一一定有取締方法和刑罰等等。而立法之主旨總歸是希望各當事者關於勞動契約方面的事能够自發的加以改善，就是在勞働者之中，只要是那些有充分的自治能力的人，也還是儘量給他們以可以自助的作事的餘地，牠所要垂以保護之翼的主要對象，乃是那些女子和少年人之類的缺乏自助力的人們。所以國家對於這些人因了這種立法的原故，便難免有立於保護的地位之嫌，有些論者也未始不可以根據這一點來非難工場法等等的勞動保護立法，以及其以這種

立法爲根據的行政，但是只要司這種立法作用和行政作用的國家是社會全體意思的代表者的時候，只要牠是社會全體利益的維持者的時候，只要牠所占的地位是在各個人之上，而對於各個人是居於權力者的地位的時候，則牠在這種見地之下，是沒有甚麼可駁的地方的。所以我們現在且把勞動保護法之內容就其主要的部分來更進一步底研究一下；不過把牠們統統括在本章中來研究有點不適當，現在且改革來討論罷。

第五章 少年勞動保護及女子勞動保護

現時自由企業制之下的自由勞動契約驅使了許多兒童、少年和女子們都一天一天的跑到各種各樣的產業之中作勞動者去了。但是這三種人因為自助能力缺乏的原故，同時受着兩重的壓迫，一方面他們成了資本主企業家之一種營利上的手段，資本家、企業家動輒把他們與機械一樣的看待，使他們從事於過度的勞動，同時在別一方面他們又可以作為獲得工資所得的手段以謀家庭之便利，或則供了父兄或丈夫之貪慾心之犧牲，或則在「生活上的必要」，這種無形的鐵面閻羅的震威之下當苦差，所以國家對於這三種人是最應該加以特別保護的。他們一方面雖說不得不在身心沒有發育之先，便犧牲他們的健康來從事勞動，以謀獲得些少的工資，雖說不得不忍耐他們的健康所不能够忍耐的過長勞動時間，雖說明知夜間作業是不自然的，而且是損害他們之身心比成年者和男子更加厲害的，也不得不日夜去作工，但是一方面卻又不能够像成年男子一樣，採取組合團結之類的自助手段，以拔去這些勞動上的弊害。國家的任務既然是在維持社會一般的利益，則牠對於這種現象無論從

國民教育上的必要方面講也好，無論從國民健康上的必要方面講也好，都是應該首先用立法的手段來制限他們這等人的勞動以充分保護他們的。假若國家的法律對於這些人不能夠盡其保護之責的時候，則人類中的無思慮的利己主義對於這些沒有自助力的社會的弱者，倒難免要殘酷的待遇他們役使他們了。人道的憐憫心在與經濟利害相一致的範圍內，固然也有相當的力量，但是如果經濟利害，認為人道的憐憫心，是不便於他自己的時候，則就普通一般的情形講，這種人道的同情心之孱弱無力實在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所以所謂經濟的自由制實是使這些沒有自助能力的人，陷入極困難的境遇，而一點顧惜也沒有的。當然，少年人的勞動也好，女子的勞動也好，這都是從古時起就很普遍的，並不是現時的資本主義制纔開始造出來的；但是在昔時的經濟組織之下，這等人的勞動，都是以家內的勞動為主，並不是像現在這樣的在一種專以營利為目標的企業中的勞動。可是因為在這種營利企業之中，其事業的目的所在，只不過是單純的想獲得利益，祇不過是以多多益善的獲得利益為其本旨，所以勢難免把勞動者作為生產的要素來處理，而這些少年人和女子之類的人，又最缺乏自助的能力，所以他們也最容易被資本家利用為其獲得利益的手段，他們之健康和德性也更加沒有人顧及了。

資本主義
的產業組織
與少年組
勞動者之供給

(一) 少年勞動保護 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近世的工場工業和礦山業的發達所賜予於少年勞動的地方實是不少的。少年勞動者之源源不竭的供給，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產業組織的成立，實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自從新機械發明之後，熟練勞動的需要，便沒有從前那樣多了，並且近代所製造出來的機械，有許多的機械是可以用少年人的弱小的力量和都沒有發達的智能去運轉使用的，因此而少年勞動的領域，也就一天一天的越加擴大起來了。

所以到了現在無論在那一個產業國裏面，少年者之雇傭勞動都很普遍了。這種少年雇傭勞動之所以這麼流行，其理由很多，我們現在可以就其舉幾樁出來。第一，因為企業家所念念不忘的事體，乃是想擴大他們之販路，而使企業利潤儘量的增高，所以他們不得不收買價格最低廉的勞動，儘量的減少生產費而使其製品的價格低廉一些，而少年勞動的價格最便宜，所以他們對於這種少年勞動的收買也便不知不覺成了一種風氣，這種情形遠自現代式企業組織的最初成立的時候起，一直到今日為止，簡直沒有甚麼變更。其次所應該知道的，便是勞動者之家庭生計總是困難的居多，所以他們老早就把少年子女送到外頭去做工，只看如何能够增加一點一家的收入，他們便要增加一點。關於這種情形我們只消就一

勞動者家
計之困難

想早自樹
立的虛榮
心
貪慾
父兄等之

般的事實看一看便可以知道，大凡勞動者之家計豐裕的，便少有送子女出來工作的，他們的生計困難到若何程度，其子女的就職比率也跟着增加。而我們同時還應該注意其所以使勞動者一家的生計陷於困難的原因，有時候雖是由於家中父親之所得太少的單純的事實，此外也還有許多時候，是因為父親或家內其餘的人發生了疾病，以致一家生計日趨困難的。他們因為這些原因，也沒奈何，只好把少年子女送到外面去作工。其次，便是因為國民教育制度不完備，因此子女便不願意跑到學校裏去讀書，沒有向學的興趣，有許多少年勞動者便是僅僅因了這種單純的理由，而情願出外去從事於雇傭勞動的。其次也有些子女自己想早自樹立的虛榮心，便驅使他們從事勞動去了；這種心理在勞動者之子女當中每每是很強烈的。其次便有因為父兄等之貪慾，以致早把子女們送到工場等等地方去的。這種事情之多少雖說要看父兄等之為人如何，很難一概而論，但是現今事實上因為家中父兄的緣故，以致子女從事於勞動，而作他們之犧牲的，實在是很多。

成千成萬的少年人都在上面所述的各種各樣的事由和動機之下從事於勞動生活，無論任何國家對於這種事實總歸非充分的注意不可，國家對於這些沒有自助力的少年人務

必要竭力保護他們，使他們一方面既不致受企業家之利慾所驅使，他方面又不致受家庭之貪慾所壓迫，同時又不致受現時的生活組織之弱點所影響，同時又不致為勞動者生活上的缺陷所支配。我們現在為研究這種保護政策起見，且先把關於少年勞動的種種狀況和由此而生的種種影響，大略的考察一下。

那末，少年勞動者都使用在那些產業方面呢？我們要知道差不多無論在那種產業當中都是使用得有的，所不同的只不過是在所使用的人數和被使用的狀況等等上面有些差別罷了。在石炭以及其他礦山業中少年勞動者固然是不少，便在衣服業、製鞋工場、製麵包所、糕餅製造所、帽子襯衣類製造所、屠殺場及製肉所、各種金屬工業所、印刷及裝訂所、紡績工場、煙草製造所、絹或羊毛織編物工場等之中，也是使用得最多的。其餘如普通商店、銀行、交易所之中，所使用的少年勞動者也很多，又如農業中無處不用少年人，也是人人所熟知的了。此外還有一點特別值得我們注目的便是許多家內工業之中也用得有很多的少年勞動者，他們在這種家內工業中間便一個個都作了所謂血汗制度(Sweating System)的犧牲。至於這種業務的種類，其數是不下數十百種的。

其次，工資之特別低廉也是少年勞動中一種重要的事情。這種工資之實際額雖說因產

業方面之不同、因雇傭條件之不同而發生不少的差等，但是我們來看一般的實狀的時候，則無論在那一種產業之中少年勞働者的工資，總比從事於同一職業的成年男子的工資低廉得多。而我們在前面也已經說過，近世工業中之所以使用到這麼多的少年勞働者，雖說可以舉出種種的理由，但是其工資的低廉實在是最使企業家高興多多使用他們的第一個原因。而他們的工資之所以特別的低廉，一方面固然是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是不熟練勞働者，而一方面他們之全然缺乏團結而為組合等等的自助力，也是一個有力的原因。可是事實上因為少年勞働者之工資這樣的低廉，於是他們的勞動，馬上便成了成年男子之勞動的競爭者，這一方面既發生降低成年男子的工資標準的作用，同時又使他們中間的失業問題之意義也越加沈重了。

其次，再就其他的條件來看少年勞動的時候，通例也都是很惡劣的。勞動時間的過長，工場設備和作業場設備之不完全，都是通常一般的狀態。這類的事情尤其以在許多家內工業之血汗工場(Sweat Shop)中為最厲害，自是不待言的了。這種作業場之不健康以及勞動之過度等等的情形，結果便使少年勞働者們之健康大受損害，這種損害不特影響到他們本身為止，實在近則延及於一家，遠則延及於社會一般，於是終至使那些購買他們所製造的商品

而使用消費的人們也不得不同沾種種傳染病之餘澤了。

其次，少年勞動的工資低廉，雖說是人所很喜歡的，但是其職業之轉換，同時也很頻繁；普通一般的情形講，少年人在同一工場或作業場繼續服務的年限，總是很快，其由這種頻繁的去就所生的冗費，每每是多沒有人顧及的。但是實際上這種職業的轉換，真是頻繁得很，尤其是以少年男子為更甚，女子之繼續服務的期間又稍稍長一點。不過假如我們作大體的觀察的時候，則社會上轉業之多實再沒有像少年勞動者這樣厲害的了。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少年人對於事物的執着力太弱，萬事一到他們的手中便成了游戲的勾當，無論從事於甚麼事體，都容易滿足，沒有甚麼任勞任怨的精神；而一方面還是因為少年人沒有受到充分的職業教育，同時他們在職業上所受的親切的指導，也太缺乏了。另外還有一種原因，便是家庭中的父兄的利害打算太重，以致子女不得不轉職，他們以為多令子女轉職一次，他們便可從中多向雇主要求一次津貼或旅費。

少年勞動者的轉職既然是如此其頻繁，於是其結果當然使他們中間失業的機會也增加許多。換言之，那些丟掉其從來的職業的少年人，而能够同時找到同一種類的職業的，實是例外的幸運者。假若少年人為勢所迫不得不根本變更其職業的時候，則因為他們是年輕失業機會之多。

因職業而
罹病負傷
的也多

的人，要想找出一種適合於他們之能力和興味的新職業，實在比成年人還更困難得多。不過失業這種事實，在成年男子之間雖說是最重大的一個問題，而在少年勞動者之間卻沒有那麼重大的意義。只要他們的工資所得不是一家之主要的收入，則問題到底是比較輕得多。但是少年者既然也是勞動者，則他們的失業的事實對於他們自己，以及他們之一家人所發生的影響仍然是不輕的。

其次，我們所應當注意的，便是少年勞動者因為他們之職業的原故而罹於疾病或身體受傷的，要比成年勞動者多些。因為他們之身心還沒有充分的發育起來，抵抗力還很弱，所以最容易為疾菌或有毒物等所侵，其疾病率也因之而增高了；而且因為他們的智能和體力都還很薄弱，所以他們使用機械和材料很多疏漏的地方；同時又因為少年英氣、不小心、冒險心和無思慮的原故，所以不怕危險，以致越加容易負傷。這都是有事實證明在我們眼前的。在美國波斯頓有一種與少年勞動者使用許可有關聯的調查，據這種調查看起來，每十二個小孩子之內，一定有一個人在勞動就業之後負一回傷，而負傷之十分之七，都是在小孩子從事於勞動的當兒發生的。再根據別的調查來看的時候，十六歲以下的少年勞動者之負傷數比起成年男子勞動者來要增多一倍，十六歲以下的少女之負傷數比起成年女子來要增多兩倍。

又在美國南部的紡績工場中，十六歲以下的勞動者之負傷率，比起四十一歲以上的勞動者來要多五成。(Wat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ur Problems*, p. 136) 而在少年勞動者之中又以十五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的年紀，為身心發育得更顯著而變化得更厲害的時期，犯病既然容易，而病之進行也很急速，所以在這種年紀中的勞動者之罹病率很高，尤其是在紡績工場和印刷工場之中，這種人的死亡率最高。

上面所述的都是與少年勞動相伴而生的各種各樣的情形，國家對於這些情形之應加以顧慮，無論從一國國民之健康上來看也好，從智能上來看也好，從道德上來看也好，都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次代的國民之為優秀與否，便因這種狀態之如何而定。尤其是因為少年人之勞動太普遍了的原故，以致他們受教育的機會也少了，受教育的期間也縮短了，這在種族進化的意義上，更是有最重大的關係的。所以當今文明各國，都站在保健和教育的見地上對於少年者之勞動設立種種的禁止、制限和條件，由立法和行政的手段來行使其勞動取締的職權。而在實行這種政策的時候，其最重要的事項便是限定勞動之年齡，發布命令來指定教育上的義務，規定專門醫生對於年少者的健康之能不能擔任勞動所與的保障，限定勞動時間，規定工資——尤其是最低工資，設置那對於少年人能與以勞動上的親切的指導機關。諸如

此類都是規定取締和設施之重要項目。(Watkins, op. cit. p. 120-145)

以上所論的乃是關於少年勞動的一般的觀察，現在且進而研究我們到底應該採取怎樣的實地政策來實現這種勞動保護的目的。第一成為問題的便是少年人在甚麼年齡之下便應該禁止勞動或制限勞動。我們就這一點稍微想一下的時候，便知道關於勞動的法規上的保護雖說至今是意見分歧得很，但是對於可稱為兒童的幼年者之勞動則無一不是以禁止為一般原則的。不過所成為問題的乃是我們到底應該規定在若干歲以下是他們之勞動禁止的年齡。關於這一點是有種種的意見的。而我們就現今各國關於這方面所制定的法令來看的時候，則有的以十二歲以下為禁止年齡，有的以十四歲以下為禁止年齡，日本是以十二歲為禁止年齡的。

這種兒童勞動禁止年齡的問題與兒童教育是有密切不離的關係的，現今兒童之義務教育年齡無論在意見上也好，在實行上也好，都是認定應以十四歲為止，因此其主張兒童勞動禁止年齡應同以十四歲為止的呼聲現在是一天高一天了。但是社會上從來也很有許多議論反對幼年者之勞動禁止年齡應該提高到十四歲為止的。他們所持的理由有三點：(一)勞動本來是有技術之熟練的必要的，而這種熟練如果不從少年時候去學習，則到將來年紀

大了，便很難得到充分的效果，孩子一直到十四歲都不使他去從事勞動，從這一點看來便講不過去。(二)如果勞動者一家之生計很困難，單靠主人和主婦之收入不能夠支持一家之生活的時候，則子女之出去勞動以補充一家之所得自是必要的事，而勞動者的家庭又大抵是爲這種必要所煎迫的。(三)產業因其種類之不同，有的在技術上一定需要幼年者的勞動，有的在經營上一定需要幼年者的勞動，這不特是因爲這種勞動適合於少年者，同時還因爲這種事業之經營一定要使用少年人之廉價的勞動，纔能够支持得住，如果沒有這種生產費之節約的時候，則有許多的事業便不能夠支持下去。

這種議論所舉的理由雖說一一都好像講得有條有理，但是決不是甚麼確乎不可動搖的議論。先且就他們所舉的第一個理由來看的時候，勞動之技術的熟練固然在年青的時候也許就有練習的必要，但是這種熟練是不是丟掉學校教育去從事實際勞動，便無論如何都沒有學習之可能的呢？而且這種非犧牲學校教育來得到手不可的效果又是不是一定要把十四歲的制限降低到十二歲的制限，在這所差的年歲中間纔能够得到手的呢？這些地方都是很值得我們仔細研究的問題。而這種所謂熟練之必要不特關於工業勞動是如此，也許在農業勞動方面作這種主張的還更多；但是這種熟練無論在學校教育上也好，在旁的地方

也好，實則只要有好的方法都是可以得到相當的成績的，並不是一定要從事於實際的勞動纔可以得到的。而且縱然再讓一步就假定這種熟練非從事於實際的勞動便一點都得不到，但是只要勞動者不僅是一個生產的機器而是一個圓頭方趾的有靈有肉的人，則在他幼年的時候使他多受一點學校教育總比多得一點技術上的熟練更加重要一點罷。其次我們就其所舉的第二個理由來看的時候，從現今勞動者之生計狀態說來，固然有些地方說得是很有不錯的事情既然是實際生活上的事情，自然很難一概都在理論上來下判斷，但是現在且從便宜上來講，與其太早地把小孩子送出去勞動，以致阻礙其身心之充分的發達，倒不如待他充分地成長了，再送出去勞動的時候，其勞動更加有效些，其勞動所得也更加多些。但是假若有一種家庭無論如何非使小孩們早早出去作工便不容易支持一家之生計的時候，則這種救濟策便應當求之於別條路，便應當辦救貧等等的事業來解決，卻不應該因為一家生計的原故，便把兒童的健康和發育來作犧牲。假若父兄竟是無思慮的人或邪惡的人的時候，則子女更有作俎上肉的危險，這更不能成為一個理由說，現在的法令不應該從國民一般之利害着眼來把少年勞動之禁止年齡定為十四歲，還有不得不研究的便是少年勞動者使用得太過的結果，便影響到成年者的工資使牠自然而然一天一天地跌下來；因為一般的工資標準

勞動為少年必要條件的事業

跌下來了，於是表面上雖說是把小孩子送出去作工，想靠他們的些少的勞動所得來補助家計，而其實際上的意義卻成了成年者的工資收入之減少，於是所增所減兩兩相抵勞動者之家計實在並不因爲少年者之勞動而得到甚麼多的帮助。這種情形在那些近視眼先生們的眼裏每每是輕輕看過沒有人注意的；但是如果是有一片真心來研究政策的人，則關於這一點非過細研究一下不可。據北美合衆國產業委員會的調查看起來的時候，我們便可以發現在某種纖維工業之中，年少者和女子共同出去從事勞動所得的家庭收入決不得比僅僅男子出去勞動時所得的更多些（Watkins op cit. p. 138）。其次反對論者所舉的第三個理由尤其是不通之論。照他們之說法講的時候，如果不使用少年人之廉價的勞動，便有許多事業在經營上很難成立起來，所以務必要犧牲兒童之健康和教育以維持這種事業之經營——這豈不是說人應當作富之犧牲品麼？這種論調中的資本主義的臭味未免太濃厚了。從來又有許多人從技術上的理由說在有些勞動之中少年人的勞動比年長者的勞動更適當些，但是這種謬誤的見解已由近時的事實之證明而打破了，事實告訴我們，還是成年人所作的工作之功程大些，還是成年人作事專心些，成績也好些，無論在甚麼事業之中還是以成年人爲適當得多。此外又有人說，外國是用幼年勞動的，假若獨獨本國不使用廉價的少年勞動的

時候，則本國在國際貿易上便很不容易與人家競爭，這也是重商主義的餘毒之表現，這也是情願犧牲人以謀國富之增加的。這我們當然非排斥牠不可。而且近來關於勞動保護的國際規約也漸次出現了，文明各國對於兒童勞動的禁止也漸歸一律了，所以重商主義家所抱的杞憂也是很可以用別的方法來免除的。

現在且來講一講妥協的見地，這種見地是認定一國之產業上的必要也是不可一概抹殺的；據這種見地說來的時候，在某種年齡以下的兒童固然是應當絕對禁止其勞動，但是在某種年齡以上的兒童也未嘗不可以允許他們在一定的制限之下勞動。而這時候所最必要的則是規定這種勞動許可之最低年齡，絕對禁止這種年齡以下的兒童之勞動，而且要使這種禁止不論對於雇傭勞動也好，對於父兄所經營的家內勞動也好，都發生效力（例如十二歲以下的勞動之絕對禁止。）而對於這種禁止年齡以上的年少者（例如十二歲以上至十四歲以下）之勞動當然一方面既應勵行星期日休日制，同時還應實行禁止夜間作業。而且凡屬是有害於這些幼年勞動者之健康的各種勞動都應該一一列舉出，禁止他們去工作，而且就是那些允許他們去從事的各種勞動也還是不能夠胡胡塗塗不經過醫生的證明便讓他們去從事，到底這一個少年的身體和精神的體質和健康狀態是不是擎得起，這種勞

動都一一非先受醫生的診斷不可，國家在這中間也一定要設一種制限，使那些沒有經過醫生之證明的少年勞動者一概不許任何雇主去使用他。其次所必要的，便是規定這些少年勞動者之一日的勞動最長限度，凡屬於超過這種限度的勞動都要絕對的禁止，無論所增加的工資比例有多麼高，都不許少年勞動者去作時間外的勞動。而一方面因為還不得不顧慮到兒童的教育，所以還應該在這種顧慮之下，把每日的最長勞動時間縮短些，或則每日在勞動時間之外，拿一定的時間來教育他們，或則採取一八四四年英國所試行的方法，一方面仍然正當的規定每日的勞動時間，一方面卻使他們休息一日勞動一日，而利用這休息日便來教育他們。要而言之，無論走那一條路總歸應使勞動與教育兩者並行不悖。而在上面這兩種方法之中我們很容易看出還是以縮短每日的勞動時間而日日去教育他們的方法為好些，因為這在勞動上固然便利得多，而同時在教育上也可以得到更大的效果。此外對於這些少年勞動者之勞動還應當與以充分的休息時間。關於這方面的事體也非訂立明確的法規來勵行不可。據專門家的意見說起來的時候，在工場和作業場中每日勞動的人之最長勞動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還應與以半小時的休息，從事於家庭勞動的人之最長勞動時間，不得超過七小時，也要與以半小時的休息。如果是採行隔日勞動制的時候，則勞動時間可以定為十小

時或十個半小時，這中間也要在五小時的繼續勞動之後與以半小時或一小時的休息，專門家以為要這樣纔合於衛生上所容許的最大（從勞動方面講）和最小（從休息時間講）的限度。

上面所說的少年勞動之禁止和制限，不待言，是務必要用法律來規定牠以使牠成爲一般強制的東西的。對於違反這種法律的人便應設立種種的制裁，如果有甚麼勞動組織想偷着幹這些勾當便不答應牠。國家既然是不採放任主義，不事事都聽各人去自由行動，既然所認爲正當的立腳點是爲社會一般之利益而制定法律以規律勞動，則其設立制裁來勵行這種規定自屬當然的事了。而一方面爲勵行這種規定起見之有施行工場監督法的必要，從一般的勞動保護講起來固然是如此，而從少年勞動保護講起來尤其覺得是更迫切了。因爲少年者健康之維持以及其充分的發育不特是國民健康上一代的問題，其影響還要傳到次代，乃至推而至於國民之將來都是有很大的關係的。

日本的工場法禁止未滿十二歲的人去從事於工場勞動，凡未滿十五歲的人之一日最長勞動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禁止下午十時至上午四時的夜間勞動，不過是除了十二歲以下的勞動禁止之外，其餘的規定在實施上都有很長的猶豫期間，差不多沒有甚麼法之實定日本之規

際上的效力了。休息日不是採的星期日休日制，規定每月可以只立兩天休息日，要在允許夜間作業的期間內雇主纔不得不與這種夜間作業者以一月四次的休息日。而一日的就業時超過了六小時的時候，至少要與勞動者以三十分鐘的作業中的休息，如果超過了十小時的時候，便至少應與以一小時的休息，這種休息時間都規定應設在就業時間之中。（工場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此外還有許多有害於健康的勞動也是不許少年勞動者去參加的，例如那種使用毒藥、劇藥以及其他有害的材料或其具有爆發性和引火性的材料的業務，或那些不得不在危險的或有害於衛生的場所中去工作的業務都是不許未滿十五歲的少年去勞動的。（工場法第十條）

其次，自十四歲以上至十六歲或十八歲以下的年齡中的人，把他作為一個勞動者來看的時候，普通一般是很與成年女子勞動者的地位相像的。這種勞動者的勞動不像幼年者的勞動一樣，我們很難說其本身是一個禍害，這些人之從事於勞動，就其本身講，實在沒有甚麼特別不便當的地方。不過是因為在這種年齡階級中的人之身心發育都還沒有完全，都還是發育正盛的時候，所以法律對於這種人的勞動也非充分的盡其保護之責不可。所以法律也還是一定要限定這種勞動的每日最長時間，還是應規定作業中的休息時間，規定休息日，而

且禁止夜間作業。而那些難免有礙健康或德性的勞動，也有禁止的必要，尤其是對於這種年齡中的女子（少女）勞動者為維持道德起見更一定要顧慮到風紀上的問題。而這些勞動者雖說已經受過了普通的學校教育，此時還是應該時時授以有規則的補習教育，以為其學校教育之繼續。所以就大體上講來的時候，法律對於在這種年齡階級中的人所予的保護與對於幼年勞動者所予的並沒有甚麼不同的地方，不過是關於勞動最長時間和休息時間其長度可以不同，關於德性的注意尤其要顧慮到性的事體，而且對於他們的教育特別含有補習的意味，在這幾點稍微有些不同罷了。

(二) 女子勞動保護 現時的產業組織之有待於女子勞動的地方是很大的，這是我們已經在上文中討論過了。至於古來所謂『男子治外女子治內』的觀念，雖說至今還沒有完全全消滅，可是現今女子跑出家庭來參與企業的，已是一天增加一天，其為一種雇傭勞動者而從事於勞動的狀況，已是與男子和少年者一樣的了。我們看看各產業國中的統計的時候，首先便可以知道女子勞動者，在人數上所貢獻於一國之產業活動的地方是如何之大。就現時的傾向看來，家庭內的工作業已不足以充分的發揮女子治家以外的餘力，所以那些在家庭內感覺時間餘裕很多的女子便把她們的勞動力拿出來從事於社會上的雇傭勞動

了。而同時又因為思想上的要求，現代的女子已經不高興在人家的家庭內作雇傭勞動，於是她們總想受僱於社會的企業中的那種風氣越是一年高一年，而產業方面的女子勞動之重要也更跟着有加無已了。

社會的企業中的女子勞動在其當初也與少年者的勞動一樣，其條件是很惡劣的，關於勞動時間、工資、工場以及宿舍的設備等等都是很不得宜的，可是社會總把女子的勞動視爲一時的東西，以為女子大都不過是在出嫁之前稍稍從事於雇傭勞動罷了，所以對於這些弊害也就沒有人顧及了。

而同時女子勞動者自身所抱的見解也是一樣，她們對於自己的勞動條件不像男子勞動者看得那樣重大，縱然條件稍稍惡劣一點，她們也很會忍耐不大做聲，就是很苦的勞動，她們也覺得是暫時的苦痛，所以也忍氣吞聲不以為意。所以這種狀態經過很長的時間都沒有甚麼改善的地方。但是到了近來，情形卻稍微不同一點，女子而為終生勞動者的漸漸地出現了，就是暫時的勞動者也好，她們在這種作勞動者的期間之內也還是頻頻要求改善雇傭條件等等而予她們以合理的條件。尤其是因為男女勞動者間的待遇太不公平，女子勞動之各種條件比男子勞動之各種條件更惡劣得多，所以現在女子們之要求男女勞動條件之均等

公平的待遇竟成了現今女子勞動問題的核心了。換言之，這便是想把政治上的男女平等待遇之要求更擴張到經濟上的平等待遇上來，這乃是一種不可輕輕看過的時代要求，我們研究女子勞動的方策的時候，這一點是應當首先注意的地方。

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稍稍仔細一點來把女子勞動的雇傭條件觀察一下。工資關係是雇傭條件中最重要的一種，所以我們最好首先看看女子的工資是怎樣一個情形。

現今無論在那一國，女子之一般的工資總比男子的工資低些，同是一種性質的勞動通常男子得十成工資的，女子只能够得五成左右，至多也不能超過男子勞動所得的三分之二。這雖說可以找出種種的理由來，然而許多都是因為習慣上使然的，以及因為沒有得到相當的改善而然的。這是甚麼原故呢？我們更可以將其重要的理由寫在下面。

第一，社會上從來便有一種牢不可破的成見以為女子的智能比男子也弱些，責任觀念比男子也淡薄些，這到了現在差不多成了人們思想中先天的信念，所以那些從事於實際勞動的女子們之職掌並不是那些指導的地位或責任重大的地位，而是那需要很多綿密注意的方面或是需要敏捷工作的方面，所以無論如何就只從職掌上講男子的工資也當然比女子的工資高些，然而女子的勞動卻動輒有容易陷於神經過勞的弊病。所以在這種關係之中，

女子之體力

女子並不是與男子作同一的工作而得較低的報酬，實在是因為男女勞動者之工作種類不同，以致其報酬也自然而然的不同。

其次，所應該注意的便是女子的體力從現今的實狀講大概都在男子之下，因此她們所能夠從事的勞動的種類比男子所能够從事的種類要少些，女子所能够立志從事的勞動之範圍也當然要窄狭些。於是多數的女子既不得不聚集在這種窄狭的圈子內尋求職業，則其結果自然會發生供給過剩的現象，而工資也就自然而然不免要低落下來了。這種情形另外再從反面來看的時候，又可以說因為對於女子勞動的需要是有限的，這種需要是不大的，所以女子的工資也不得不低減下來。無論怎樣說都好，總之在需要供給之適合上這種可以講適合不適合的範圍，比較的局限得太狹小了。這對於女子勞動是很不方便的。近來雖說這種範圍漸次有大加擴大的傾向，但是還有許多地方仍然是屬於男子之獨佔業的。

其次，女子因為家庭以及其他種種的關係沒有男子那樣容易移轉其居住，因此她們的勞動之需給狀態在地方上和職業上又容易發生過不足的現象。於是這種需給狀態既難得到自然的平衡，則其結果自然是使工資騰貴的傾向少，而使工資跌落的傾向多。這種狀況也常常是降低工資標準的一個有力的原因。

為補足的
事勞動而從

其次，因為女子的勞動期間比較的短些，所以她們自己也不想力求進步以多積一點勞動上的熟練，而且事實上因為這種期間不長的原故，女子勞動者之中也就很少熟練的工人，於是雇主把她們普遍一般地都作了不熟練勞動者看待，而其工資標準也自然而然不得不比男子低些了。

其次，女子之迫於自己一個人的生活上的必要，或迫於那些託命於自己的人們的生活上的必要，而不得不憑自己之纖纖十指去勞動的，到底比較少得很。許多女子之從事勞動，大都是想藉此以補一家的所得之不足，或是想自己賺幾個零用錢罷了。所以她們對於工資額之多少大都是不大注意的。她們大多數的人所取的態度倒都以為工資額雖說少，但是總比沒有好些，所以工資也每每就不得不低落下來了。這一方面雖說是給雇主以可乘之隙，而一方面女子自己所要求的原來就很少，她們所得的工資雖說很少也覺得沒有甚麼大問題。我們應該記着，這種事情對於現今女子工資標準之低廉的實狀也是成為一個很有力的原因的。

自己評價
之低下

覺得對於這種很低的勞動價值而獲得很廉的報酬自是當然的事並不覺有甚麼可驚訝的地方，這也是使從來的女子工資低廉的一個有力的原因。固然到了近時一般所稱爲社會人的女子都漸漸發生了一種自覺，而自卑自賤之風也革除了許多，在不遠的將來這種頑陋的偏見一定有剷除淨盡之一日，不過是一直到現在爲止，尤其是在東洋各國，這種重男輕女的現象還是指不勝屈的。

組合團結
之困難

其次，女子勞働者團結起來組織組合的能力也比男子勞働者弱得多。這種事實也是使女子的工資永難提高的——至少是使其不能與男子的工資並駕齊驅的——一個極有重要關係的原因。至於講到爲甚麼女子勞働者不容易作組合團結的時候，這中間也有種種的理由，既因爲女子做了一世勞働者的很少而大都是暫時的，而且是在出嫁之前的弱年時候的勞働者，所以原來就很少有人想組織甚麼組合的結合，又因爲女子之猜忌心強烈，所以缺乏共同自治的精神，同時又因爲雇主總是厭惡勞働者的團結，因此便儘力來禁止牠壓迫牠，而女子勞働者卻沒有對抗這種惡勢力的力量和意思和充分的共同利害之自覺，並且同時又因爲她們關於這種組織組合的事體至今還沒有適當的指導者來指導她們。如是在這些最重要的原因之下，她們便每每容易成一盤散沙了。要而言之，女子勞働者因了不能够組

組合團結所發生的影響實不僅在工資關係的一端，同時還使一般的女子在勞動者中的地位不能提高，還使她們所居的境遇永遠沉淪於苦海之中沒有得救的日子。但是在另一方面，男子勞動者雖說很表同情於女子勞動者的境遇，卻不願意她們加入男子勞動者的組合之中，並且對於女子們自己組織組合的事體又不肯予以指導和援助，乃至有時候還不高興她們這樣做，還要來妨害她們的組合運動，於是女子勞動者的組合運動便越加落後了。不過近來的傾向卻很有些大變化，男子勞動者的態度也變更了，同時女子勞動者自身也漸漸在努力於組合運動，女子勞動組合員在英吉利等國近來都很有顯著的增加，所以也許在最近的將來這種情形會一變從來的面目也未可知，不過我們總應該注意女子工資之所以不容易提高其最大原因實在她們的組織涣散。東洋女子的勞動狀況也還是與昔日沒有甚麼大改變，因此女子勞動者的境遇至今還是很壞，這尤其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要而言之，以上所舉的這些情形都是使女子之一般的工資至今還趕不上男子之工資的重要原因。但是近來一般的勞動者都有了一種普遍的明確的自覺，都以為勞動的價值只應該從勞動效率之大小來分高下，不應該糊塗僅從男女二字來分高下了。近來的人都已知道如果所作的工作之性質以及所發揮的勞動上的價值都是同一的，則不能僅因其為

出於女子之手，便只與以低廉的報酬，都已覺得這種因男女而分軒輊的做法無論其中有甚麼特別情形都是不對的了。本來工資的價值是應該與勞動價值相等的，所謂同一價值之交換，是買賣上一般的大原則，勞動在這種意義上既也是買賣之一種對象，則只要從社會的眼光看來，勞動價值是相等的時候，便絲毫沒有因從事於這種勞動的人之性的不同而異其工資的道理。要而言之，對於同樣的工作，應該支付同樣的工資報酬，已經成了女子勞動問題中的普遍的要求，這種要求現在已結晶爲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的標語解明的提出來了。而且關於這種原則的要求最近愈播愈廣，現在在凡爾賽和平條約之中也把牠作爲勞動上的一般原則明記出來而博得各國之承認了。當然，這種對於同樣勞動應予以同樣報酬的原則其意義還有多少不明白的地方，而且就從適用上講，到底是也可以把牠適用於按時間算工資的制度之上呢到底は只能够把牠適用於按生產額算工資的制度之上呢，也不無疑義，所以關於這種原則的見解現在還很不一致，然而講到其精神之所在，則無論何人決沒有異論的餘地，因此牠現在也就成了女子工資狀況改善運動之指導原理了。

還有一點不得不研究一下的便是上面所說的女子之工資關係中的勞動能率問題。社會上從來總以爲女子的勞動能率比男子低些，所以說她們工資之低也是無足怪的，但是這

種見解到底正當不正當呢？我們現在卻要仔細把牠研究一下。不過關於這個問題一直到最近爲止差不多都還沒有甚麼科學的研究在那裏，大家只不過是由極蕪雜含糊的經驗而深信女子之能率很低罷了。但是拿這樣由經驗得來的含糊的判斷來解答這個問題，未免太不完全，所以現在那些對於能率作一般的研究的人，同時對於男女勞動者之能率比較也開始作科學的研究了。他們之研究結果到現今還沒有達到充分的結論，但是至少他們已經明白了女子之一般的勞動能率並不得比男子低些。他們說有時候因勞動種類之不同而女子勞動能率高過男子勞動能率的也是有的。現在且看看英國方面的男女勞動狀況的時候，女子在精細的工作上勝過男子，其對於工作的忍耐力也比男子強些，不過同時在有些工作之中女子之使用機械卻常常表現出不注意的缺點罷了。但是她們的這些缺點與其說是從她們的本性生出來的，倒不如說是因爲她們在勞動上缺乏訓練，在技術上沒有得到充分的智識所致的了。所以女子在那些長年從事的而且訓練很足的方面——例如在棉織物之類的勞動中——差不多全沒有露出甚麼不注意以及冗漫等等的毛病。不過同時女子在夜間作業上之容易疲勞，在與肉體的力量有關係的方面之常常難及男子卻也是事實。再看着法蘭西的男女勞動狀況的時候，女子在其生產量方面雖說很難趕上男子，但是在許多地方女子的

注意卻比男子深些，其熟練也在男子之上。同時女子一方面雖說容易疲勞，上工場去作工沒有一定的規則，不適於重大的工作，但是他方面女子之使用電氣機械以及其他需要精細注意的機械卻表現出很好的成績。在北美合衆國中的狀況也大略相同。這些男女勞動狀況都是大戰中的試驗的經驗，都是在陸海軍工場等中得來的。所以我們可以由此而得一個結論：女子在肉體方面不及男子，因此有些筋肉勞動全然非女子所宜，而且女子勞動者難趕上男子勞動者的也很不少，這都是我們無從否認的。但是講到那些需要緻密的注意及精巧的處理的工作，則女子所發揮出來的能率實在男子之上。而在男女同樣適宜的工作之中，女子之成績之所以每每見得比男子差些的原故，其主因實在乎女子對於其勞動中所需的技術太缺乏訓練了。所以我們不得不說女子所適宜的勞動固然有一定的領域，而同時社會對於她們之技術上的教育，也有特別注意的必要。

但是我們且反過來看看女子之勞動上的教育到底是怎樣，現在的實狀差不多沒有值得一瞧的。女子所受的教育大都在受了義務教育之後，便沒有受了。那些能夠受到職業教育、能够受到其特殊的勞動所需要的訓練的女子勞動者，差不多屈指數不得幾個出來。普通對於這種現象都歸咎於兩個原因，一則是因為女子大多數都不過是暫時的勞動者，所以她們

早已無意於多積些勞動上的訓練，一則是因為社會一般人至今還把女子的勞動作爲例外的東西看待，至今還相信女子在原則上是治理家務的人，所以大家對於她們也並沒有想施以勞動上的教育訓練。但是要曉得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這便是企業家在現代文化上的魔力很大，凡屬與他們之自私自利的頭腦有衝突的文化事業他們都要想法子來摧殘牠，現在女子工資之低廉是他們在企業的打算上所引爲最有利的，而其所以這樣低廉的最大原因又是由於她們的勞動能率較低，而其能率之所以這樣低，又根本是由於她們沒有受到勞動上的教育訓練。所以企業家既是想購買廉價的勞動，自然不得不竭力阻止女子的職業教育之發達了。

關於女子的勞動條件，所應加考察的東西便是她們的勞動時間。我們看看諸國的實例便知道從來對於女子勞動所課的勞動時間是很長的，在法規所沒有限定的地方，其勞動時間總是從十小時到十二小時。但是社會上近來對於女子勞動時間的制限以及夜間作業之禁止，大家都認爲有必要了。不過一直到現在爲止大家之所以覺得有制限女子勞動時間之必要，大都不過是從健康上的考慮着眼，大家都不過是想在次代得着強健的兒童，所以纔不使女子過勞，纔生怕損害她的健康。他們並沒有想到應該承認女子所固有的人格價值，他們

並沒有正當的把女子作一個有靈有肉的「人」來待遇，他們雖說也給她一點勞動時間以外的餘暇，使她恢復身體的疲勞，但是他們並沒有想使她利用這些餘暇來修養精神，來使她用的於學問或技藝，來使她深深的嘗嘗家庭生活的味道。直到最近這方面的考慮，纔入於人們的腦海中，這可以說問題到最近纔漸漸上了正當的軌道，像英國之 Reconstruction Com. mittee 近來也有一段很適當的評論，他們說，給女子以衣食的時間，同時也應該給她以求學修養的時間，給她以受教養的餘暇，使她能够成爲一個家庭中的人，同時也應該給她以受教養的餘暇，使她能够成爲一個市民。他們說，如果這幾方面不能够同時顧到的時候，則所謂女子的產業上的地位之上進便是有名無實的東西，便終不能夠得到圓滿的結果。

現在且把勞動時間與疲勞及勞動能率的關係說一下。據各國所行的各方面的調查看起來的時候，過長的勞動時間，反使減低勞動能率，而使生產結果趨於惡劣。試從下面所列的表中看一看美國之伊利諾伊斯產業調查會 (Illinois Industrial Survey of 1918) 之調查，便知道在被服業、肥皂製造業和婦人胸褡製造業之中，把一星期五十四乃至五十五小時的勞動改爲四十八小時的勞動之後，所生的結果是如何。

勞動時間與疲勞的關係

| 業別 | 調查期間 | 時間減少 | 總生產之增加率 | 一小時的生產量之增加率 |
|----|------|------|---------|-------------|
|----|------|------|---------|-------------|

| | | | | |
|---------|-----|--------|-------|------|
| 被服業 | 四年 | 五四減爲四八 | 約二・〇% | 七・〇% |
| 肥皂業 | 九個月 | 五五減爲四八 | 三・九七 | 一一・八 |
| 婦人胸襟製造業 | 一年半 | 五四減爲四八 | 一三・四 | 三一・五 |
| | | | | |

換言之，在被服業之中，如果是採五十四小時勞動制的時候，則兩組熟練的職工所穿的紐扣孔之數有一三九五個，後來改爲四十八小時勞動之後，卻增加到一四二八個了。其次，在包裝肥皂的勞動之中，那採五十五小時勞動制一日平均能裝四二・八箱的，到採四十八小時勞動制的時候卻能裝四五・五箱了。其次，在婦人胸襟製造業之中，其一星期間的生產量正如前表所示一樣，因時間之短縮，反增加了一成三分四厘，其一時間的生產量也因時間之短縮而更增加了三成一分五厘。*(Illinois Industrial Survey, Hours and Health of Women Workers, 1919, pp. 8 ff.)*

其次，我們來看看女子勞動中的轉職和失業之機會的時候，可以知道就普通一般的情形講來，女子勞動者之轉職的實沒有男子勞動者那麼頻繁。這中間很有幾種原因，一則是因為女子勞動者現在還缺乏其勞動中所應備的教育，所以她們關於可以轉職的機會路徑、以及利害等等的智識也還不充足，二則是因為她們中間的組合團結，有的薄弱無力，有的簡直

沒有所以也很少轉職上的便宜，三則是因為她們的家庭上之以及其他社會的關係累贅些，所以關於職業和居住地的移轉都沒有男子那麼自由，這我們在前面都一一講過了。但是女子勞動者一方面雖說不轉職，一方面其做勞動者的期間卻很短，這種事實對於企業家每每不一定是便利的。而且雖說女子勞動者之轉職的意思較少，然而她們並不是能夠忍受無論甚麼雇佣條件而捨不得走的，她們勞動條件之良否與她們繼續服務的年限之長短其間是很有密切關係的。而同時女子之勞動中季節的勞動很多，這種事體在歐美更甚，所以女子勞動之就職失職每每是很不安定的，在某一季節中雖說很多的女子都能得到職業，而且工夫也很多，但是在別一個季節中，她們卻有多數的人都成了失業者，這種狀況是年年循環不息的。這對於女子勞動者當然是很不好的狀態，就職上既然沒有恆定性，則其所得自然也決不能够一定，因此而那些靠此穿衣吃飯的人自然在生活上會要發生很大的不安，於是種種道德上的弊害也隨之而發生，乃至賣淫等等的最痛心的現象也終無法遏止了。

最後，關於女子之勞動所應當注意的，便是許多的女子勞動都作了那種血汗制 (Sweating system) 的犧牲。換言之，大家從來在衣物裁縫等等方面所知道的血汗制的家內工業，許多都是由家庭內的婦女子之勞動去作的，這種勞動的報酬之低廉得無人道，這種血汗

制之爲搾取女子勞動者的毒辣的工具，已經都由各國明確的指點出來了。這尤其是在英國議會的調查中，更是將其中的許多闇黑的都一一鮮明的暴露出來了。而 *Sweating* 搾滅之呼聲，也就因此而一天高一天，於是到了現在，一方面因爲消費者也要來撲滅牠，法律上也制定了最低工資制來取締牠，他方面又因爲一般的勞動者們自己也有了自覺，所以這種血汗制在現在已經是減少得很多了。但是現今無論是西洋或東洋的女子勞動者還有許多是因此而不得不受傭於不當的低廉工資之下，而以其康健及其所當然應得的利益，供雇主之犧牲的，所以國家在政策上依然是非注意不可。

我們看了上面這麼許多的情形，便知道女子勞動之條件現在還有許多是不得其宜的，還有許多是應當在政策上加以考慮的，所以現在國家對於這些缺乏充分的自助力的勞動者還是應盡其保護之責，對於女子勞動者的勞動還是應當設立種種的制限和種種的設施，而與這種制限和設施最有關係的便是勞動時間、工資、工場之設備、女子勞動者之技術的訓練及其自助力之涵養，以及其他許多重要之點。

所以我們現在且進而把國家所行的女子勞動者保護政策研究一下。這雖說首先應該詳詳細細來研究這種保護立法之所應及的範圍如何，但在大體上我們自然知道無論如何

這些政策大都是從「性」方面的顧慮出發的，而且其範圍也是由此而受限定的。所以其第一所注意的便是保護並陶養女性的德性，而設立種種的制限，來制限凡有傷害這種德性之虞的勞動；其次所注意的便是月經時、懷胎時，乃至產前產後的生理的事由，而由這種特別的顧慮來制限勞動；其次所注意的便是已經結了婚而且組織了家庭的女子之作主婦的任務，尤其是當她們有子女的時候，更注意到她們在教育子女上所負的義務，而由這種注意來制限她們的勞動使她們能够做一個主婦而完成其家政上所有的勤勞和責任。不待言，這種女性和母性之保護並不是女子勞動保護之一切，此外一個普通的勞動者在勞動保護政策上應該受甚麼保護，女子當然也還得要受這種保護。這種保護有的是爲維持風化而行的；例如許多工場勞動常常非保持很高的溫度和一定的溫度不可，國家便應該禁止男女在這類的工場中混同操作；又如許多礦山中的勞動，是不得不裸體從事的，國家也得要禁止此中的男女混合作業；又如有許多地方的勞動是監督所顧不到的，此中的男女混合勞動，也非禁止不可。有的是爲女性所特有的生理上的顧慮起見而行的；例如在月經時和懷胎時女子最容易感覺疲勞，國家便應該使她們在這種時候可以休息休息，而且還得要藉保險等等的設施來給她們以可以維持生活的費用；又如產後數星期間的勞動也是應該禁止的，而且也得要藉保

險制度的方法來給她們以能够在這幾星期內充分扶養其本人及其嬰兒的費用。有的是與她們之作主婦的任務有關聯的，例如她們午餐時之休息時間應該特別長些，便是其中之一。此外與此相類似的特殊規定還很多。至於此外的普通保護，則女子勞動者所受的保護大體應該與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或十八歲以下的年齡階級中的男子一樣，例如休息日，休息時間，以及最長勞動時間之制定，例如有害健康的勞動之禁止，例如夜間勞動之禁止等等，都是應該實行的。

對於女子勞動者而設立種種保護的法規，我們在上面都已大略的說了一下，但是要曉得女權論者對於這些保護法規之設立，是大不以為然的。據他們的主張說來的時候，從來社會上早已把女子視為從屬於男子的無能力者了，女子因為受了社會上的這種待遇早已失掉了她們的獨立心了，假若現在還更火上添薪，又在勞動上對她們加以特別的法的保護的時候，則女子的奴隸根性，將因此而益發增加，男子之優越將益發顯明，男子之橫暴將益發厲害，所以不應該單因為女子是女性，便給她們以特殊的待遇和特別的法規。他們並且說，女子在勞動上是男子的競爭者，男子為自己之利便起見而制限其競爭者的勞動，是最不合理的，至於禁止女子之夜間作業，尤其是荒謬得很。女子當然也可以同男子一樣，在其必要的時候

無論作夜間勞動也好，作甚麼也好，都是可以的，她們所具備的體力，也是可以擎得起的，但是現在男子藉口保護而禁止女子之夜間作業，畢竟不外是出於男子之自私自利的利害打算，畢竟不過是想藉此減少女子勞動的競爭，而增多男子勞動的機會罷了。他們還說，現在的議會根本是完全由男子組織而成的，在這種議會之中而制定特別適用於女子的勞動法規是最不得當的，女子之事應該聽女子自己去辦，用不着男子之多餘的帮助。

這種非難把牠當作女權論者之非難來看的時候，似乎是很冇道理的，但是假若我們把下面所說的辯解再看一下的時候，便知道這種非難實在是很幼稚的。

換言之，他們說，女子與男子是立於對當的地位上的，所以如果對於他們的勞動是應該與以保護的時候，便應該不問是男也好、女也好一樣地來保護他們，對於女子而加以特殊的待遇是不正當的，這便是他們之非難的根據。但是所謂男女對等的意義本來不過是說的人格上的對等和社會生存上的地位之對當，並不是說的在身體上男子和女子都居於同樣的健康狀態，都有同樣的體力。但是現今在勞動上之所以主張女子應受特別的保護，其主要的理由乃是出於女子之體質上的顧慮，乃是在事實上的性的關係上，女子有男子所沒有的生理的故障，而且在體力上也是男子強、女子弱，所以女子因勞動而受的苦痛也多些，她們所蒙

受的弊害也大些，所以纔說對於女子應該採行特別的法的保護。正因為是這樣，所以法律對於男子中的少年人，也顧慮到他們之身體上的特別情形，而禁止他們的勞動，限制他們之勞動。法律並不是僅僅因為她們是女性，便特別的保護他們。所以女子勞動者雖說是受了法之特別保護，但是她們的人格卻不會因此而受絲毫的損傷，她們之社會生存上的地位也不會因此而受絲毫的貶抑。

其次，女子勞動者在事實上作終身勞動者的也很少，許多都不過是結婚前的一時的勞動者，所謂職業的勞動者在她們中間是很少的；因為這種關係以及其他種種的事由，所以她們中間的勞動組合很難發達，實際上這種組合真正發達了的國家就現在的狀態而論可說是一國也找不出。因此女子勞動者很不容易用自助的方法藉團結力來避免現在的勞動上的弊害。而法律之一般的態度是不問屬於那一方面的人只要是缺乏自助力的，牠都要伸出其保護之翼以庇蔭這些人的，所以牠現在對於這些不能用自力得救的女子勞動者當然不能够坐視不顧。所以一定要女子此後有了很大的自覺，牠們的地位和力量也充分地養成了，就作一個勞動者，她們也能够充分地用自助的力量來擁護自身的利益了之後，那時候法律對於她們纔可以免除保護的責任。

夜工禁止

因為理由是這樣，所以國家的保護政策決不是僅僅對女子而行的。只要男子也一樣的有受保護的必要的時候，國家也還是一樣地要來保護他們，牠不過是先從其必要性最大而且效果也更確實的處所着手罷了。所以如果是男子勞動者的狀態現在也可以施行夜工禁止之類的法規了的時候，國家也當然是切實施行政策上並沒有忘記這件事的；不過是就現在的情形而論，在許多鐵路，鑄造業，以及其他種種的工業中，夜工在技術上還是有必要，還是不能夠禁止，所以現在只好使那身體之抵抗力較強的男子勞動者去擔當，而使纖弱的女子先避其禍罷了。並不是因為她們是女子，所以敬而遠之。

無論怎樣，女權論中的男女同權之要求乃是人格的對等之要求，乃是對於社會生存上的男女地位之對當平等的要求，並不是說男和女不管是甚麼都非作同樣的事不可，並不是說男子所做的事，無論是甚麼都非女子同樣去做不可。所以女權的主張雖說是很正當的，但是卻不能因此便說法律對於女子勞動的特殊規定是錯了。至於說關於女子的事體不宜在男子所組織的議會中去議決去立法，這也是弄錯了題目的。這種議論是另一方面的議論，這乃是立法機關之組織上的問題；這裏所說的女子勞動保護立法的作用乃是根據那超越於男女之區別的國家全體之利益而行使的，所以如果是立法的組織不好，便只宜起來改革。

立法機關
問題

這種組織論者從這一點來作立法機關組織改革論是很正當的，但是卻不能根據這種理由來說國家對於女子不應該有特別的立法。

上面所說的都是關於一般的女子勞動的情形，但是現時的工場勞動和礦山勞動在既婚女子之健康上所發生的弊害，比在普通的女子身上所發生的更加厲害得多，時常有因一家之主婦生病，以致延及子女乃至一家人的，所以勞動保護立法對於這一點，更應特別加以注意，因此也竟有人主張法律應一律禁止既婚女子的工場勞動。

但是既婚女子之所以出外來服役於雇傭勞動，大抵都是因為她們家計上的困難以及其他不得已的事情使然。例如或因丈夫之所得不足以維持一家之生計，所以老婆只好出外勞動，想合併夫妻兩人之所得來支持一家的也有，或因丈夫罹了疾病，而老婆出外勞動的也有，或因丈夫負了傷，成了廢疾，不堪勞動了，或因丈夫因飲酒犯罪等等拋棄家政不顧了，以致老婆不得不挺身出來勞動的也有。她們大多數既是出於這種原因，所以現在假若對於既婚的女子一概禁止她們去作工場勞動或礦山勞動的時候，則這些女人便沒有生活的路，這種做法不是增加救貧之負擔，便是驅她們於法之取締所不能到的家內工業中去勞動，再不然便是陷她們於淪落無救之淵。所以這種主張在勞動者生活現狀之下可以說是不容易見之。

實行的。

而從來的工場監督官及其他專門家對此所持的意見卻又與上面的主張不同，他們說如果想減輕既婚女子在工場勞動和礦山勞動中所生的弊害，其唯一的方法便是縮短她們每日的勞動時間，他們所主張的半時制（Halbzeit System）便是立腳於這種主張之上的。這種半時制便是倣倣往年英國對於幼年勞動所行的制度，使既婚女子或每日勞動所定勞動時間之半，或依照所定勞動時間，勞動一日、休息一日。

但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則在政策上務必一面還要提高一般勞動者的生活狀況纔行。如果男子的工資也提高起來了，對於疾病、負傷、廢疾、老衰、寡婦、孤兒等的保險以及其他經濟設施也都完全舉辦了的時候，則既婚女子的勞動自然會減少無疑。

但是又有一派女權論者一方面雖說承認女子勞動有特別加以法的保護的必要，一方面卻又完全反對既婚女子的雇傭勞動之減少。他們以為女子對於男子之所以立於從屬的地位，畢竟是由於女子在經濟上不能夠獨立，所以女子今後應該儘力地樹立經濟的獨立之道，應該努力去從事於工場中的雇傭勞動，應該使一家之消費經濟成為共營的組合經濟，像往日那種女子伏侍男子，而專在家庭中任洒掃炊爨之勞的奴隸的境遇，是非趕快脫離不可。

對於既婚女子的政策

半時制

女權論者
之反對

的。

這種主張把牠作為一種主張來看的時候，的確是不無鑒肯之點，但是就現在的實際情形而論的時候，則工場勞動和礦山勞動對於既婚女子既然是有許多特別有害的事情，自然她們沒有犧牲健康，還不得不與男子一樣地從事於這些雇傭勞動的道理；從國民一般之保健上來看，凡是有害的勞動，則不問是男子也好，是女子也好，國家都應該竭力來制限牠，這乃是國法所應盡的任務。要而言之，法律上對於少年勞動和女子勞動的保護的制限乃是國家為國民全體之利益着想所不得不行的，因為如果國家不這樣做，便失卻了其為最高社會團體的職責。所以國家對於少年人和女子的特別的法的保護決不僅僅因為他們是少年人，是婦人女子，所以保護他們，不過是在其對於各方面所行的許多政策中，覺得對於他們這種人的政策有首先講求的必要罷了。

成年勞動
者保護之
必要

第六章 對於成年男子勞動者的保護

正如少年和女子的勞動應加以法律上的保護一樣，成年男子的勞動就其某種條件講來的時候，也是應加以法律上的保護的。從來所通行的契約自由之原則，對於成年男子之勞動契約的條件，是完全任聽當事者自由去決定的，但是這卻發生了許多的弊害和危險，一方面既因勞動時間失之太長，以致害及勞動者的健康，降低他們的勞動能率，乃至發生與一般的國民保健上和國民經濟上的利益相矛盾的許多弊害，一方面又還有若干種類的勞動，竟可以直接的危害到勞動者的健康和生命；在這種情形之中，勞動者自然要來要求其勞動時間之適當的縮短，以及勞動設備之適當的完備；國家從其任務講來的時候自不得不承認這種要求是正當的要求，同時也自不得不講求解決這個問題的政策。因為勞動者各自的力量至為薄弱，我們到底不能夠期望他們可以用自助的方法，來向雇主作這類的要求而達到目的，於是勞動者自然難免成為雇主之利己的企業的犧牲。本來假若單靠勞動者各自的力量來與企業家交涉的時候，則他們乃至對於從事於勞動與否，都沒有選擇的餘裕，生活上的必

要普遍都是迫得他們除了服從雇主所定的勞動條件之外，是一點選擇的餘地也沒有的，所以他們無論是關於時間之長短也好，衛生及其他們的勞動設備之良否也好，凡屬是雇主所定的條件，他們都游夏不能贊一辭。他們在事實上並不能與雇主站在平等的地位上來訂立契約，資本家如果不承認他們所提出來的條件的時候，他們既不能夠完全不從事於這種勞動，也沒有法子在別處另尋得到甚麼稱心的工作。但是從來的契約自由主義卻任聽各勞動者浮沉於其各自所陷入的運命之中，因此勞動者在其勞動之實際上都常常不得不忍受許多不利益的條件，不管願意不願意都不得不屈從於企業家之富力之下，其結果便演出許多事實上的弊害出來了。

當然，勞動者各自分開的時候，固屬是沒有這種自助的力量，但是假若他們多數人能夠團結起來組織組合，而使他們中間有一種有力的勞動組合發達起來的時候，則他們便可假助這種力量來謀勞動條件的改善，就像對於勞動時間之短縮等等，他們也可以作徹底的要求而獲得最後的勝利，現在在英吉利等國家中便有這種實例。然而要曉得勞動組合之組織和發達在現在並不是能够普及到一般的勞動者的，其能够組織勞動組合而發生有效的作用的，在實際上常常不過是一部分比較優秀的勞動者們，不過是具備了自助的能力的人

們之集合團體罷了；至於講到普通一般的或更在普通標準以下的勞動者，則其經濟上的和社會上的地位和實力愈薄弱的時候，便愈要很長的時間，纔能勉強組織自助的團體運動而發生有效的作用。所以假若任聽這種自助的團體運動自己去發達的時候，則勞動時間之制限等等便難望能够普及於一般的勞動者了。尤其是在想一律的強制的勵行這種制限的時候，更不能靠自助運動來舉得甚麼多大的效果。

那末，我們能不能把勞動時間之制限，以及其他勞動設備之改善等等，都委之於企業家的發意，而希望他們拿出作雇主的人道的義務心來辦理這些事呢？要曉得現時的生產事業本來是以營利企業為原則的，所以企業家既然是相信勞動時間之短縮和那在在需費的工場衛生設備都是與他們之營利上的利害相反的，則我們當然很難希望雇主能够在其自由意志的發意之下來行使勞動保護了。不錯，在許多企業家之中也許有些人喜歡由人道的見地出發自己進而作這些設施，但是在別一方面實際上還是有多數的企業家，只知自私自利，雖說犧牲人們的健康和生命也在所不顧，所以他們這些人們在競爭上只要對於別的企業家之做法有隙可乘，他們便要乘機來打倒他們的競爭者，他們動輒把勞動時間儘量的延長，把工場衛生設備等等的費用儘量的減少，以謀輕減自己事業的生產費。因了這個原故，所以

雖說有些爲志的企業家想替勞動者謀利益，但是他們因爲事業競爭的原故也還是勢不得不不斷念了。換言之，假若把勞動保護事業委之於企業家之意思的時候，則勞動時間之短縮等在外表上都是與企業利益相矛盾的，所以結果是不能實行的了。

所以國家現在從社會一般之利害着想，也還是感覺得對於成年勞動者，也不得不用立法和行政的手段來制限他們的勞動時間，於適當的限度之內而用國家之力量來强行牠，現在所謂文化國家都不得不以此爲牠們之當然的任務了。但是那些站在個人自由權之見地上立論的人對於國家的這種態度，卻持反對的論調。他們說，倘若國家在這種地方來干涉契約之自由的時候，則牠明是侵害人們的自由，這是很不好的；無論工作也好、不工作也好，長時間工作也好、短時間工作也好，這都是各人的自由權利內之事，勞動者既然是成年男子了，國家便不應該來制限他們的這種自由權。但是這種見地之難與現時社會生活上的必要和理論相一致，是正與前面關於女子勞動制限反對論所說的沒有甚麼不同。成年男子勞動者雖說也是頂天立地的人格者，但是如果他們之經濟上和社會上的實力不足以自助地除去那些由勞動時間之過長等所生出來的弊害的時候，則國家一方面爲謀勞動者保護起見，他方面爲謀社會一般之調和及發達起見，都不妨對他們加以保護的設施，個人的人格固決不

會因此而受損傷，人格的基礎也不會因此而受動搖。要而言之，這種偏倚的個人主義的人權論和無制限的曼徹斯特（Manchester）流的自由放任論在今日都成了講不通的理論了。只要新政策理論是應該在社會共同生活上的必要與個人利害的調和之下樹立起來的，國家便有正當的理由來假助於立法行政的手段，而行使其勞動時間之制限等等職權。

那末，現今對於成年男子勞動者的保護立法到底是以那一方面為其主要對象呢？講到這一點的時候，我們便不得不首先數到勞動時間之制限了。因為其他方面的事體雖說在原則上可以儘量的委之於勞動者的自助，但是關於勞動時間假若也不加以法的干涉的時候，則其限定的標準也難定立出來，而且對於各種各方面的產業也不能一律的實行出來。

勞動時間之制限，其意義當然即是勞動時間之短縮；與時間之短縮相伴而生的利益很多，一方面多數勞動者既因此獲得就職的機會而減少失業者之數，同時一般的工資標準也可以提高起來，因此而一般國民的消費能力也可以增加，商品的販路也可以擴大，而同時因為勞動能率增高了生產費自然是減少些，而同時又因為各勞動者都有時間去享樂家庭生活了，所以一般國民之道德的感情也可以緩和一些，而他們之道德標準也可以提高，而且勞動者——因此而國民之大多數也可以享受到社會的以及文化的生活，也有機會去作文明

人的生活，也可以得到文明人的修養了。

但是論者之中也有些人根據種種的理由，來反對勞動時間制限論的。他們所舉的反對的理由，第一便說勞動時間既然是制限短縮了，則生產效果之低減，自為其當然的結果，因此而企業家在業務上自不免感受多大的困難，有時候竟至因此而不能把他們的業務維持下去了。而這種生產率的減少，不特是國民經濟全體的不利益，就是對於勞動者自身結局，也是不利益。他們這種反對理由實在是與勞動時間短縮的程度有點相關聯的問題，如果這種短縮的程度太厲害了的時候，則生產效果會因此而減少，當然是無從否認的事實。但是假若把從來過長的勞動時間稍微的減少一些，以使之成為適度的勞動時間，則勞動者之疲勞既可因此而減少，勞動者每日自可拿愉快的精神和健全的身體來從事工作，這從屢次的實例所示的看來，倒是都增加了勞動能率，都使生產的結果或則比從前更多或則至少也不減於從前。

【註】在 Jena 之 Zeis 工場中一八九一年把勞動時間縮短到了九小時，一九〇〇年更縮短到了八小時，但是

據精密調查的結果，這種時間的縮短，反而發生了生產量增加的效果。在 “The Salford Iron Works of

Manchester England”之中，也於一八九三年對於一千二百勞動者作了一種試驗，把一個星期內的勞動時間

數從五十三小時縮短到四十八小時，可是結果卻把四十八小時制永續地採用下去了。『The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把八小時勞動制和十小時勞動制作了仔細的比較研究之後，結果也決定認可了八小時勞動制。因為採取八小時勞動制的時候，生產量可以安定的維持下去，而採取十小時勞動制的時候，生產量反而低減了，在採取八小時勞動制的時候，時間一點也沒有躉躉的，而採取十小時勞動制則難免要冤枉躉躉許多時間。(Carton, History and Problems of Organized Labor, rev. ed. p. 152 ff.)

〔註二〕據美國一八九八年聯合產業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看起來的時候，石炭坑之中採用八小時勞動制以前與以後兩相比較，其採用後的生產額反而增加了許多。例如在伊利諾伊州一八九五年和一八九六年採行十小時勞動制的時候，每個坑夫每日的平均採炭量為二・五三乃至三噸。但是到了一九〇〇年採用了八小時勞動制的時候，其每日的平均量卻增加到了三・一二噸了。而此中由機械所得的採炭量之比例卻一點也沒有增加。(Commons and Andrews,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p. 403)

〔註三〕根據英國軍需品勞動者健康調查委員會 (The British Health of Munition Workers' Committee)

之調查看來的時候，一星期内之勞動時間減少了七小時乃至三十小時之後，生產分量差不多還不見有甚麼減少在那裏，而其平均的觀察反而表示生產量之增加了。換言之，少年勞動者之實際勞動時間改爲了四七・四小時之後，反比以前勞動七二・五小時的時候，增加了二成七分的生產量了。再則關於成年男子勞動者也是一樣，五一・八小時的勞動比起六〇・三小時的勞動也增加了一成四分的生產量。這種事例無論在那裏都可以找得出來。(參觀 Watdins, of. cit. pp. 111 ff.)

所以我們決不能說適度的勞動時間之短縮當然比長的勞動時間要使生產效果減少些。但是假若我們再進一步考察的時候，則論者之議論更根本不能成立，他們因為怕生產的結果減少，便說勞動時間雖然嫌太長了也不可縮短，這種議論本身，便帶有重商主義的臭味，雖說在企業家之營利本位的立場上可以這樣說下去，但是我們卻不能夠把牠視為一種立腳於公平而合理的理論上的議論。假若國家和社會都不過是一種營利公司，則國民經濟上的見地，固然可以常常只注重於營利，只注重於財之生產，但是只要國家不是營利公司，而其性質是應該以人為主、以財為從的時候，則我們決沒有理由來犧牲人的健康以增殖國家或某種人們的不義之財。如果為財之生產而作的勞動，明明白白是有害於那些從事這種勞動的人們之健康的時候，則這種財之生產上的利益，當然是應該犧牲，而人的健康當然是應該保持了。假若反其道而行之，結果便無非成為一種主客顛倒的議論罷了。這種偏重於生產利益的議論，現今在東洋也還是時有所聞，像這樣謬誤的想法，實在是再也沒有的了。發這種議論的人們，實在應該把「人尊貴些，還是物尊貴些？」的問題仔細思量一番，並且應該充分的認識勞動保護問題，原來即是一個人道問題！

其次，還有一種反對勞動時間制限的人們，卻說勞動時間之短縮，徒然是增長了勞動者

的飲酒癖，使他們把餘暇的時間消耗於種種不健康的門路中罷了，不過是使勞動者在所謂小人閑居爲不善的古諺中，實演一番活劇罷了。勞動時間之制限用意雖善，但是其結果卻不過是使勞動者墮落下來罷了。但是關於這一點，我們卻應該倒轉來看牠一下，要曉得其所以使勞動者墮落到這步田地的，實在就是長時間的勞動和低廉的工資。勞動者所得的是廉價的工資，所作的是長時間的勞動，既沒有餘裕的時間來休養身體，也沒有餘裕的時間來修養精神，因此而他們的生活纔沒有向上的機會，纔漸趨於荒淫之一途，於是終沉淪於自暴自棄之淵而莫可救濟了。所以如果想把勞動者當作一個「人」來待遇的時候，則首先應該給他們以相當的餘暇而使他們有餘裕去謀生活的改善和人格的向上。假若勞動者有不善於利用閒暇時間的傾向，則國家應當從別方面去講求救濟之道，國家應當講求有效的方法和設備，來除去這些弊害而領導勞動者向正路上走，這本身就是勞動政策上的一種任務。要而言之，論者決不能夠說因為怕勞動者濫用他們的餘暇，所以應該不給他們以餘暇，而應該使他們從朝至暮當苦差。

可以得到的呢？

那些反對勞動時間縮短的論者當中有許多人便捉住了這一點來作他們之反對的理由。他們說勞動時間如果縮短了的時候，則其爲勞動之結果的生產費自然不得不減少，因此而勞動者之可以獲得的工資收入之源也跟着減少，於是各自之所得的實際收入也不得不減少了。但是我們準照前面的研究看來的時候，便可知道這並不是當然的現象。尤其是在那依出品額之多少以定工資之高下的時候，勞動者平日要十小時纔作得完的工作每每在勞動時間縮短之後，只消用八小時便能綽綽有餘的工作出來。而且就在那依時間之長短以定工資的多少之制度中，也正如前面所說過的一樣，過長的勞動時間並不能使生產量與之成正比例的增加，反而適足以減少勞動能率，所以務必要把勞動時間相當的縮短之後，然後纔能够把勞動能率充分地發揮出來。就是在以機械爲主的勞動之中，勞動者的疲勞仍然是減損機械的作用。不過正如前面所已說過的一樣，要而言之，總都不過是程度問題，十二小時的勞動雖說十小時也可以作得出來，但是十小時的勞動到底不是六小時或五小時所可以作得出來的。所以如果其他的情形沒有變化的時候，勞動時間縮短到了一定的限度以上，其生產結果便會減少，於是推而至於勞動者之工資收入也要受影響了。但是在實際上這裏之所

其他的情形之變化

謂其他的情形實是時常有大變化的，所以這種情形因其條件之變化，而自體也不得不發生重大的變化。這句話怎麼講呢？這便是說產業界既迫於勞動時間縮短之必要，於是在別一方面便不得不謀機械之發明和改良，而同時生產技術和經營也不得不力求改善，因此而原來由勞動時間的短縮所招致的生產率之減少至此便因了這些情形的改善而增加起來，足以相償而有餘了。各國過去半世紀以上的經驗業已實地把此中的況味證明給我們看了。

所以只要生活上必要的最低額工資有了保障的時候，則勞動時間之相當的短縮所對於勞働者的利益，實是與他們在其他更好的形態中獲得工資之增加是一樣的。勞働者不特因此而獲得時間與生活上的餘裕而享生存之樂，並且不能够因此而增長智識，琢磨品格。像那一般的八小時勞動制便應該在這種意義上大受歡迎，八小時勞動制雖說還要許多的年月纔能够在諸國無遺無漏地一般地實現出來，但是大家郤都應拿出熱心的努力來促其實現。

我們現在且把八小時勞動制稍稍研究一下。普通一般的傾向雖認為勞動時間應由國家的法律或勞動組合的規約把牠一律地規定為八小時，但是論者之中也不無持異議的人。他們以為無論對於甚麼種類的勞動都與以一樣平等的時間制限乃是不合理做法。勞動時間之一的對論制律對論制律對於勞動的時間制限

時間的制限應該使其因勞動的種類而各各不同，然後纔可說是合理的。因為勞動時間制限的主旨乃是想防止勞動者之過度的勞動，乃是怕勞動者身心感受疲勞。但是勞動中的苦痛之程度原來是因其種類而不同，有些勞動是不能够堪耐八小時以上的工作，同時也有些勞動還做不到八小時的工作便感覺極度的疲勞了。所以如果不是因勞動之種類而各別地規定為六小時、八小時、十小時之類的種種制限的時候，便得不到合理的勞動時間之制限。而且因為勞動時間之制限一方面雖應該顧慮到勞動者的疲勞，同時一方面還應該顧慮到他們的生產能率，所以應該把這兩者都置於考慮之中，然後纔去因勞動的種類而各各規定其適度的制限。

但是據那主張勞動時間之一律制限的見地說來的時候，則又可以另外舉出種種的理由來。持這種見地的人們以為現在為謀人類生存而作的單純的努力都因世運之發達而一天一天越加緊張起來，因此社會上對於一切勞動者之身心不問是男是女都應該予以一定的閑暇以緩和這種生存上的緊張，他們的健康狀態都有維持和恢復的必要，因此勞動者每日都應該撥出一定的時間，來用之於娛樂或社會的交際，因此無論那個勞動者都有受一律的勞動制限的必要了。而且現今就是勞動者也都有獲得一點科學上的智識的必要，也都有

藉宗教、文學、藝術等等以陶養精神的必要，所以每日也應該撥出一定的時間，來使他們能够在這些科目上用功。爲謀滿足這種必要的原故，勞動時間也有制限爲八小時的必要，因此而不問是何種勞動都應一律地受這種制限纔行。

以八小時爲最長勞動時間的說

不過因爲我們不得不承認工作疲勞的程度是因勞動的種類而有不少的差別的，所以只要是力量做得到的時候，最好是以八小時爲法律上的最長勞動時間，然後在這種制限之下一方面因勞動的種類而各設特殊的時間制限，同時還因勞動的難易而各定以特殊的工資率。但是因爲在實際上既不容易依勞動的種類以區別勞動苦痛的程度，也不容易依這種區別來規定勞動時間的制限，所以倒不如不問是甚麼勞動都一律地定八小時爲標準時間了。

不過在這種標準的最長限度業已由法律規定好了之後，只要實際的情形沒有甚麼障礙的時候，最好是在以勞動組合等之力量來視勞動種類之不同，而更設定不同的時間制；而且因爲勞動時間的制限不僅止是與勞動者方面之利害有關係，同時對於企業家的利害也不得不發生直接的影響，所以在規定這種實際的時間制限的時候，還應該顧慮到當該事業之性質、及其技術上的必要，及其他各種事項，要這樣纔能够使

時間制限還應該因
類而不不同

所定的制限一方面既有利於勞動者，一方面復不至於使雇主擊不起。

因為要顧慮到這些情形，所以勞動時間之制限雖說其最長標準應該用法律來限定，但是有時候因了萬不得已的理由，也不免要承認這種制限是有例外的。而這些所應當承認的例外之中，也有成爲一般的規定的（例如機械之修理、修繕、掃除等工作所需要的時間）也。有個別的挑選了特殊的業務而爲特殊的規定的。

所以現今在實際上雖說是那些定得有一律的勞動時間制限制的國家，也還是一方面既承認那種出於制限外的餘暇勞動，同時更在必要的時候承認某種業務爲例外，而准其作較長時間的勞動。而在承認餘暇勞動的時候，通例是要在制限時間內的勞動報酬外另給花紅的。同時如果某種業務中的勞動特別的使人感覺疲勞的時候，則對於這種業務所定的制限時間，通例是比對於普通業務所定的少些。（例如礦山中的勞動制限時間便比普通工業中的稍微定得短一點。）

再則關於勞動時間的制限僅僅在一日中間限定這種勞動所應該繼續的時間之長短還是不够。同時關於這種勞動之開始的時刻和終了的時刻也有規定的必要，這與後面所述的夜工禁止是最有密切的關係的。不過這種始業時刻和終業時刻用法律明定了出來之後，

之承認
餘暇勞動

普通制限
以下的制限
限定期定

刻及始
終業時刻

定時間之規
勞動繼續中的休息

勞動時間
面的理由
制限之間

雖說可以免得有超越這種限定的，但是這却沒有萬不可缺的必要，在有勞動組合的地方，這些事便可讓這些組合去辦，就在沒有勞動組合的地方，也無妨委之於企業家和勞動者之健全的判斷去定奪。還有比這更要緊的便是關於勞動繼續中的休息時間的規定。關於這種規定所能够首先成爲問題的固然是休息時間之長短，不過同時這種休息時間到底是應該加算於勞動制限時間之內呢？還是應該置於這種制限時間之外呢？也是一樣的很重要的問題。假若認定勞動時間制限之所以重要，是在於防止勞動者之疲勞的時候，則把休息時間置於制限勞動時間數之外，也沒有甚麼大不可以的地方，但是假若認定勞動時間制限之所以重要，是在於減少勞動時間的時候，則休息時間既然是勞動繼續中的時間，還是應該把牠加算於勞動時間之中纔屬正當。這個問題在實行勞動時間制限的時候，常常是成爲疑問的。但是因爲所謂勞動時間制限總歸是因了兩面的理由，一面固然想藉以防止勞動者之過勞，一面還想與他們以餘暇，然後纔儘力地把勞動時間縮短，所以現在一般的傾向，還是把休息時間加算於勞動制限時間之內，如果勞動時間是八小時的時候，便把休息時間和工作時間合起來算作八小時，這種傾向近來因了勞動政策之進展而漸漸更加不可動搖了。

像上面所論的這種勞動時間之制限，現在文明各國都着着見諸實行了，並沒有人認

爲這是制限勞働者之自由的，不過我們在這裏不要忘記對於成年男子的勞動時間制限卻不能像對於少年勞働者的制限那樣嚴格地施行，對於少年勞働者雖說是絕對禁止規定時間以上的勞動，但是對於成年勞働者的制限當初卻每每是不能夠做到這樣認真的，在原則上雖說還是行使時間的制限，但是一方面卻還是承認有例外，只要對於時間外的勞動——即餘暇勞動——特別與以相當的花紅的時候，通例還是容許這種餘暇勞動的。而這種時間外的勞動如果是只作爲一種例外而行使的時候，在產業上也有容許牠到某種程度的必要，但是如果這種餘暇勞動而喧賓奪主，反成了實際上的原則的時候，則原來特地設立勞動時間之制限的一番心思便不知到底是爲的甚麼了，便使時間制限制終成爲無效的東西了。所以這種時間外的勞動只可以在萬不得已的時候，纔可以作爲一種例外來容許牠，至於講到行使勞動時間制限的本旨，則不問是對於成年男子也好、對於女子、或少年者也好，都是應該一律的成爲絕對的制限的。

勞動者之要求限定其勞動時間並不是要限定其在實際上所應當工作的時間，不過是要限定一日的勞動之標準時間罷了，勞働者實在是歡喜作各種時間外的勞動而想藉此以增加其工資收入的。有些人以爲勞働者的這種希望只要是體力受得住而又是出於自己之

要之絕對的勞動時間
限定之必要

願意不是出於他人之強迫的時候，便決不可一概否認，也就沒有應該用法律來制限的理由，因此所謂勞動時間的限定只應該把標準勞動時間限定一下纔是正當。不過我們想一想上述的勞動時間制限之經濟上和道德上的理由而從這種要求之基礎上推論下來的時候，則這種見解決不能算是正當的。勞動時間的制限一方面既是要限定勞動之繼續時間，他方面還是要與勞動者以餘暇，所以務必要絕對的限定其勤勞時間纔行。現在如果是還沒有達到這種境地，則將來的問題便一定是以此為目標而進行的。

要而言之，一律的八小時勞動制在現今諸國已漸次地實行於一般社會了。這裏且就其實行的現狀作一個鳥瞰的敘述。

比利時所行的是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所制定的八小時勞動制，不過該國對於這種制度近來多少有緩和的傾向，現在對議會所提出的改正案乃是想認某種職業為例外的，不過好在這種改正案至今還沒有通過罷了。

瑞士所實施的雖說是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九年的八小時勞動制，但是一九二二年七月對此卻提出了改正案。這種改正案雖說在原則上還是承認八小時勞動制而沒有甚麼改變，但是在一定的產業中所承認的時間延長的例外，卻由原來的最長限一週五十二小時擴

張到五十四小時了。關於這種改正案的效力之應不應繼續到將來的問題，曾於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七日付諸國民投票之表決，可是投票的結果卻得了多數的否決。

其次德意志所定的八小時勞動制的法令已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失了效力，後來雖說提出了法案以求這種勞動制的繼續，但是因了種種的理由終被撤回了。後來聯邦政府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基於緊急權法，發布了一道緊急命令，這個緊急命令是應當從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不過因為這種命令一方面雖說維持八小時勞動的原則，一方面卻為延長時間起見，設了許多廣汎的例外規定，所以後來竟成了紛紜的議論之的了。

其次法蘭西在其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關於鑛業勞動所頒布的法律之第一節中，對於鑛業中的一切從業員都適用了八小時勞動制。但是從來雇主方面卻把團體勞動者與其他的被傭者分別看待，而認為這種法律只應該適用於前者了。後來為排斥這種偏鷹的解釋，而闡明法文的主旨起見，又向議會提出了一種新法案。（以上是根據國際勞動局東京支局局報第一號的。）

其次意大利墨梭里尼內閣雖說已於一九二三年三月聲明了八小時勞動制，但是這大部分都不過是一種主義上的主張罷了，其實他們在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又制定了一種新法

芬蘭

律除對於那些必需激烈勞動的職業，還是適用八小時勞動制之外，對於其餘的職業都設了許多例外。

芬蘭之資本家方面，近來要求廢止八小時勞動法，政府因為受了這種運動之刺激，漸次追加了許多例外，現在乃至把那些從事於鐵道、郵政、電報、病院、道路等的人們也納於例外之中了。

要而言之，在大戰後勞動運動正是氣勢蓬勃的時候，八小時勞動制在各國也很有實行上的進展，不過後來在所謂經濟復興的理由之下，又多少發生了些反動的氣運，於是對於八小時制多少也設了一些例外，同時對於八小時制的解釋也沒有當初那樣嚴格了。不過一方面雖說有這種反動的氣運，一方面大勢依然還是向八小時勞動制之普及着進行無疑。

其次應該與勞動時間之制限聯帶研究的，便是夜工禁止問題和星期日休假問題，法律對於這些事體到底有沒有施行禁止的權能，雖說也可以發生多少的論證，但是這裏想沒有再三敘述的必要了。這在現今各國雖說實際上是着着見諸實行了，但是這種所謂夜工禁止和星期日休假卻在某種生產中也有因了技術上的理由而不容易實行的。換言之，在那使用熔鑄爐的工作及其他許多化學工業中，便如前面所說過的一樣，是因了技術上的必要，無論

夜工
期間及星
期日休
假問題

是有些產業
能够勞動星工
的勞動和夜工
禁止日止行禁期

如何非晝夜無間從事於作業不可的，所以假如對於這些業務也勵行夜工禁止和星期日勞動禁止的時候，這種產業便不能夠成立了。所以國家只好在立法的時候，先就產業的部類一調查其技術上的性質，到底是不是有從事於不斷的作業的必要，然後對於那無論如何始終有這種必要的產業，只好取消這類的禁止罷了。不過一方面卻務必另外創立一種補救的制度，使從事於這種勞動的勞動者分為兩班或兩班以上，常常使他們輪流勞動輪流休息，總要使每個勞動者不至於晚晚全都有夜工，總要使他們雖說不能夠在星期日休息卻能够在一星期中其餘的那一日休息。

此外還有許多業務是因季節而有繁閑之不同的，又有許多業務是止限於某個季節纔有的，在這些業務之中各種事體都一定要趁那旺盛的季節去作，所以關於這種勞動的夜工之禁止和星期日勞動之禁止都不得不作一種例外的容許。例如有些製造業要到極寒的時候纔能够進行，有許多的果實類都要在收穫期纔能够與以加工的製作，纔能够把牠裝成罐頭，有許多的魚類都只能夠在其捕獲期纔能够裝成罐頭又如有些流行品和肥料等的製造都要視那一季節的需要如何而定，在這些業務之中實際上是不能够勵行夜工禁止和星期日休假的，因為業務經營上的維持也不得不顧慮一下。

有些業務
是以季節
為轉移的

星期日休
的關係
假與習慣

星期日休假的制度原來是與西洋之宗教的意義下所發達的習慣相一致的，所以在日本、中國等從古來沒有這種習慣的地方，便不得不從新在社會政策的意義之下，來造成這種習慣，因此而這種休假制也就沒有像在歐美那樣容易實行了。中國和日本之舊來的習慣上所行的休假制是在每月之初、十五兩日，所以在工場中以及其他種種的工作的地方實際上雖說不一定選擇這初一十五的日子，卻是也很可以採用這種一月兩次的休假制。不過每星期之所以要給一個假日與勞動者，其根據是與每日之所以要制限他們的勞動時間一樣的，一方面既是想給他們一些休養的時間，以使他們恢復勞動之疲勞，一方面還想給他們以餘暇的時光，使他們能夠從事於自己在勞動以外的生活上的雜務並且使他們能够得着涵養精神的餘裕，所以今後一般社會的生活狀態既是一天天地向上，一般勞動者的地位既是一天天地上進，則在中國也好在日本也好無論如何也當然非一樣地實行星期休假不可。我們務必要使這種休假制與勞動時間的限定打成一氣，比方每日的勞動時間應該是八小時的時候，則一個星期的勞動時間便只應該有四十八小時。

大時勞動之小
時四十八星
期一星
日八小時

時候便已發生於英美等國，就在新西蘭那樣的地方，也已於那時候發現這種運動了。從那時起，一直到歐洲大戰為止，這種運動雖說漸次越加普及於世界各國了，但是沒有甚麼多大的效果，不過自從這次世界大戰以來，這種運動卻得了一種急激的發展，在英、美、德以及其他許多產業國中，無論是熟練勞動者也好，或者那些從事於某種礦工業的勞動者也好，誰都自覺地起來擁護這種原則了，並且很有不少的勞動者都竟在這種限定之下來工作了。尤其是在英國差不多凡屬是一般主要的產業中所規定的勞動時間普通都是每星期四十四乃至四十八小時，鑛山勞動者的七小時勞動已經實現了，六小時勞動也有了種豫約。而德意志、丹麥、挪威、瑞典、西班牙以及其他各國也漸次都倣了英國的例。自一九一九年以後雖說多少有些反動的逆轉出現，但是大勢卻依然是向着這種標準之實行，以及其更進一步的勞動時間之縮短進展不已。

講到成年勞動者的保護，還有些勞動是很容易傷害勞動者之健康的，所以現在一般人都承認國家對於這種勞動也應該負起責任來適宜地制限牠或禁止牠。又還有些工業在健康上所生的損害是可以用種種的設備來防止的，國家便應該命令雇主來安置這些設備，假如對此也單單聽雇主之自動的發意去作，或委之於勞動者之自助的要求去作的時候，則勞

動保護也每每是不容易得到圓滿的結果的。例如在那種發散有毒瓦斯的工場中便應該令雇主作適宜的設備來驅逐這種瓦斯於室外，便應該要他對每個勞動者都給一個面部防毒罩；又如在那麼埃及飛散得厲害的工場之中便應該要他設置防塵器；又如在那些使用爆發性物質和引火性物質的勞動之中，便要他作種種豫防的設備。其餘如對於機械的迴轉便應有負傷防止的設備，對於火災便應有太平門之設備，凡屬這些細微之點只要是伴於勞動而生的或是由勞動而生的有害於健康的副作用，便應該周到綿密地一面在法律上設立一般的規定，來防止這種危險而保護勞動者的健康，一方面勵行工場監督的制度對於個個具體的場合都作一種有效的設施。實在講起來，工場監督的制度在這一點上是應該特別有效地發揮其機能的。

還有關於勞動者保護所應該研究的，便是關於工資支付之方法、場所等的事項。關於這些事體所最值得注意的，便是下列諸點。

那在工資實價以下的貨物來給勞動者，便使那原來即嫌太少的工資越加成了沒有實價的東西，因此而勞動者的生活便不得不越加陷於貧困狀態之中了。而且因為勞動者生活上所需要的貨物的種類和分量事實上都每每不能夠確切地與當該貨物一致，所以勞動者有時候不得不將所得的貨物轉賣於他人，然後纔將賣物所得的代價來購買自己所必要的物品。不過單用勞動者的自力，到底很難防止這些由實物給與上所生的弊害，所以法律應當用一般的規定來禁止牠。不過有些工場和礦山所居的地方很是偏僻，勞動者因為這種地方狀態的關係，是很不容易得到他們生活上所必要的東西的，在這種地方而用實物給與的方法來供給勞動者以住家、薪炭、燈火、地面之使用乃至藥品以及其他某種日用品，不特是便利了勞動者，並且有些時候不這樣竟使他們的日常生活不能夠維持下去，所以在這種情境之中只要實物給與是根據於正當的評價而不至於壓低工資實價的時候，則應該對於這些特殊情形特別作一種例外的容許。這種事件在農業工資方面雖說尤其有必要，但是卻也不能夠說在工業和礦山業中便全然沒有這種必要。可是我們不要忘記：講到住家之給與的時候，便每有衛生上以及其他麻煩的問題也跟着發生了。

其次，法令為保護勞動者之利益起見，對於工資的支付地點和支付日期也是務必要限

定一下的。因為昔時的工資普通都是在雇主自己或其親戚朋友等所經營的飲食店或商店中支付的，因此而雇主們——『肥水不落外人田』——原來由工資給付的名義所給予於勞動者的東西，畢竟又由物品買賣的方法而吸收回來了，所以現在的立法對於在這種地點來支付工資的方法一定要禁止纔行。再講到工資的支付日期，普通對於某種農業勞動者和家庭使用人所行的慣例也是要等到年底或半期之末尾纔一起給他們的，但是現在一般人之所要求的卻不高興依這種長期的計算來領工資，卻是想每一個星期或每兩個星期領一回錢，這種要求在工業勞動和礦山勞動中尤其顯著。而假如法令上還能够注意使工資支付日期不放到星期六和星期日的時候，那更算是極親切周到的做法了。

雇主替勞
工資
動者貯蓄

還有些雇主因為想使勞動者貯蓄些工資，每每在發給工資的時候，先扣出其若干部分替勞動者存到自己這裏，現在日本這種例子還很多，這一方面雖說很有些便利的地方，但是一方面也有時候容易發生種種弊害的，所以國家對於這種貯蓄應該不許雇主自己去經營，應該使其利用郵政貯金或貯蓄銀行之類的組織而令雇主不過總攬其介紹的事務，這也是政策上的要道。未成年勞動者——尤其是日本的紡績工女和製絲工女——之工資每每不是全部直接交給她們而是將其一部分強令貯蓄的，所以這種事體尤其是時常成爲問題的。

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這樣來解決：即是將這些未成年者所應得的工資不直接交給他們本人，而交給他們的親權者，對於他們本人只稍稍給一點他們日常所需的零用錢，現在關於這方面實際上也就是採的這種辦法。統觀這些事體，實在都出於同一的政策上的考慮，事情雖說不大，但是其對於工資的效果卻有很重要的意義。

不過這裏還有一點應該研究的，便是法令和實地政策竟至連這些瑣細的事體也要規定一下，毋乃太干涉過度了，而且這豈不是侵害了工資上的自由契約和自由處分的權利了？想來這種政策之有太過傾向於保護之嫌疑，雖說是不可掩的事實，但是我們要答覆這個問題還是應該先問問把這些事體委之於勞動者的自助，到底是不是可以舉得政策上所希望的結果？社會之現實的狀態，到底是不是已經進步到了無國家干涉政策之必要了的田地？因為只要勞動者有充分的自助力，則當然用不着法令和政策跑來作和無謂的保護，無謂的代庖，並且這種無謂的代庖也決不是可賀的事體。但是假若現在的實際狀況而真果是證明了勞動者還沒有具備這種能力的時候，則只要還是有不定備的缺點，法令和政策仍然有干涉之必要。而假若未成年勞動者多數是遠離父母之膝下的時候——實際上多半都是這種情形——則政策上，對於他們這種人的工資支付等事項，也還是不得不特別加以深切的

保護。

社會問題體系 卷一

第七章 勞動監督制

關於勞動保護的法令，要完全見諸實行了之後，纔可以舉得勞動者保護的實效。無論法令是怎樣地完備，假若不能夠充分的實行出來，則勞動者保護在實地政策上還是沒有甚麼多大的用處，還是不過一種裝飾品罷了。但是講到這種法令之實行的時候，並不是只要把法令發布了出來之後，便可以由國家或地方自治體的普通機關實現出來的，一定要設置有效的特別機關，然後依這種機關的作用纔可以謀法令的實現。而各國的實例也都是採用這種辦法，通例都是設置工場監督官及礦業監督官之特別官制以使之擔當這種任務的。

那末，在這種意義上的勞動監督到底是以甚麼事體為其本來的任務呢？這從內容方面來區別的時候，其主要的任務第一便是如上面所述的一樣要使所頒布的法令能够見諸實施，要使牠能够把實効發揮出來；這又因法規的內容而分為兩種：一種是法令的實行一定要待於監督官之動作的，一種是監督官只在旁邊監督着法令的實行，而實行的主力則仍是有賴於雇主之義務勵行的。不過無論是屬於那一種的都好，監督官之第一種職責總歸是要

勞動監督
官之任務要使法規
能够發揮
其實效

該產業之豐富的智識要供給

於努力要規範成

使死的法文生出活的效果來。其次，作監督官的人所負的任務是一方面應當常常對於工業和鑄業作一般的研究不得稍微忽略一下，同時一方面還應當常常出入於工場和鑄山之中，就其各個具體的產業狀態，努力去搜得技術上和精神上的充分而且確切的智識，這便是說監督官對於該產業的實地狀態無論是一般的也好、部分的也好都應該有豐富的智識，都應該作詳細的報告，無論對於政府也好、民間也好，他都應該常常把正確的工業上的智識供給他們。而這種任務既是時常充分地履行的時候，其第三種任務便是要使現行的工場法以及其他勞動者保護法規成為更加完成有效的東西，對於現行法之不完全的部分，固然是應當時常想方法來改正牠，而在實際上掌握其發言權，並且還應該更進一步對於勞動保護方面的立法上和政策上的根本設施，也應該加以仔細的研究，在這一方面也非做一個開拓者，做一個發言者不可。

勞動監督官的任務既如上述，則其可以作監督官的人物無論在品性上也好，在智識上也好，都一定要是十分優秀能幹的人，這是很容易明白的。身當這種重任的人物既要嚴正而有自信力，又要責任心強，對於事務有一種奮勉的精神，同時關於一般的經濟狀態——尤其是工業的技術和經營也應備有專門的教養和智識，關於經營者方面的實際狀態和勞動者

方面的實際狀態也應具備最正確的智識，而做監督官的人無論對於企業家方面也好，對於勞動者方面也好，都要全然保持一種獨立的態度纔好。一方面既不可被企業家買收了去，同時又不可一見了勞動者的威脅便自己沒有把握了。

同時講到勞動監督方面的制度的時候，爲要使監督發生充分的實效起見，應該適當地多置監督官的員數，使其管轄區域之大小適宜，總要使監督之行使能够十分周到纔好。而對於監督官也要與以充分的權限，使他們不論何時都能够在工場中出入，以便於隨時觀察業務和勞動者的實地狀態，使他們可以隨時令雇主和勞動者將其實際狀態陳述報告出來，並且在某種範圍以內還要與他們以相當的警察力。而且監督官還應當常常找些有能力的醫生以及其他關於必要事項富有專門學識的人來作幫助，這種監督制一方面固然應當使其在各地舉行，一方面還應當使其能够統一於一個中央機關，使互相能够組成一個有團結的有系統的機關，而首尾相應相扶相助以遂其完全的活動。而近來因爲想使對於女子勞動者的監督更加有效起見，漸漸開了一種採用女子作監督官的風氣了。

要而言之，勞動監督制也與其他各方面的監督制度一樣，其效果一方面既視這種制度之設立方法如何而定，他方面大部分還是全要看身當這種任務的人物如何？所以其主眼便

不外是一方面整頓制度，一方面任用適當的人材。制度方面雖說比較容易期於完全，但是要想獲得多數適當的人材，卻是很困難的事體，所以各國關於勞動監督所最注意最努力的也就不得不在這一方面。不過我們要知道得人之難易與這種人材培植之得不得法，以及其待遇之好不好，都是有很大的關係的。然而無論如何立法上的勞動保護之能不能發揮其實際的效力，大都是因勞動監督行使之有效無效而分，而勞動監督行使之有效無效，大部分又是因適當人材之能不能得到而別，所以結局還是歸到人的問題而不止是單純的法的問題，這是是非再三加以注意不可的。而我們所最希望的是最有能力的勞動監督官能够從勞動者中間產生出來。

最後還應當注意勞動監督制，他方面與勞動組合之發達還有相待的關係，舉凡法規的實行、以及政策的確立、以及有效性的發揮，都要假助於兩者之協力，纔能够得到充分的效果。因為無論怎樣說去說來，勞動保護結局有待於勞動者之自助的地方還是很多，所以勞動監督制儘管有效地產生出來了，如果勞動者方面沒有充分的自覺，而他們的自助運動也沒有發達的時候，則勞動者之勞動上的保護終不容易得到甚麼好的結果，因此，從勞動保護政策上看來的時候，勞動組合之堅實的發達與勞動監督制之完備能够相輔並行，實是所最希望

的事體。

第八章 關於勞動保護立法的國際協定

爲甚麼國家要用立法來保護勞動者，其深邃的基礎還是非求之於人道的見地不可。但是從人道的見地講來的時候，勞動者之保護乃是人類一般之共通的問題，凡屬是號稱文明國的無論是關於勞動時間也好、關於少年勞動和女子勞動之禁止和制限也好、關於有毒物之使用禁止也好、乃至關於其他與此相類的各種事項也好，都是應該一律地行使保護立法的。而且這種立法僅僅由一國一國各自爲政的去作的時候，還是不够，並且還要依國際的協定來統一各國的規定，來對於各國的立法與以可以準據的標準，這種做法不特是最適當而且是有很大的必要。這因爲問題乃是文明共通的問題，要各國能够採取劃一的步調來從事於保護的立法，來施行以此爲準據的政策之後，然後其文化上的效果纔能够越加增大。也就因了這種原故，老早就有關於勞動保護立法的國際協定，努力想把上面的理想實現出來，至於現在的形勢更是想怎樣來收得實效了。

有不得不假助於國際協定的必要。這種人以為雖說在某一國有種種勞動者保護的設施，雖說有法令來制限勞動時間，限定工資支付之方法，禁止或制限少年勞動者之雇傭，但是假若那些與此居於國際貿易上競爭者的地位的其餘各國卻沒有這些制限和禁止的時候，則這一個進而行使勞動保護的國家之產業與其餘沒有行使勞動保護的各國比較起來生產費便會要得多些，於是結果必至於使這一國之國際貿易上的競爭力減殺下來，使牠時常不得不立於不利益的地位，因此而結局或則使勞動保護終竟不能夠實行出來，或則使這一國之產業因此而不得不陷入疲弊不堪的狀態，所以爲要想除去這種貿易競爭上的障礙起見，全世界非訂立一種國際的協定以使各國都一樣地舉得勞動保護之實不可。

但是要曉得後面這一種經濟的見地，照我們在前數章所論述的看來的時候，其理由並不一定是正當的。一國內之行使勞動保護政策並不是常常一定會增加這一國之各種工業之生產費而減殺其貿易上的競爭力的。不過其所持的理由我們可以不管，只要國際的勞動保護協定之可以行使的機運能够籍此而得一種促進的時候，則這種議論也不能說沒有一顧的價值。原來勞動之能率並不限定是與勞動時間之長短成正比例的，而且較少的工資也不一定常常是表示較低廉的生產費，而且少年之勞動也不一定常常是表示低廉的生產費，

實在相當的勞動時間之制限和工資之增加等，反正都是所以增加勞動能率的，而且兒童之勞動禁止以及少年和女子之夜工禁止等，都能夠使一般的勞動者涵養發展其作勞動者的性能，所以用遠大的眼光來看的時候，這倒是一種有效的東西無疑，這我們在前面已經詳細講過了。所以如果是因為怕在現今的國際貿易競爭上陷於不利的地位，然後纔說勞動保護不得不有國際協定的時候，這便不能算是十分正當的了。講到實在的情形，我們倒應該說因為想使各國之勞動狀態日益改善，想使牠們之產業的發展越加堅實，所以纔有國際勞動保護協定之必要。不過我們不要忘記，不管議論正當不正當，而從來關於勞動保護的國際協定在實際上卻因了上面這種國際貿易競爭上的顧慮而得到了很大的促進的。

這種以勞動保護為目標的國際協定，現在已經充分地進展到了實行之域，不過我們要曉得這也如一般的勞動保護立法之可以行使的範圍有限，而並不是勞動方面的任何事項都可以納之於這種範圍內一樣，這種國際協定之所能行使的範圍也自然是有一定的限度的。當然，這種範圍可以因文化之進步和經濟之發達而漸次擴張起來，但是這種限定之無可避免也是很難否認的事實，而且這種範圍比一國之勞動立法之範圍更加狹小也是一望而知的了。而這種範圍之首先以從來在國際協定運動中實際上成為問題的事項為其大體的

輪廓也是不難明白的了。因為一國之內的立法事項本來以獨立自由爲原則，應該出於該國主權之發動而不應該受他國之干涉，所以國際條約對於各國所與的束縛以及立法上的勸告當然是都不能夠與主權之獨立有所牴觸。所以這在原則上不應該成爲概括的規定而應該成爲列舉的規定，因此而其範圍也就自然而然比較的窄了些了。當然，國家生活既是一天天地發達，世界一家的思想既是一天天的發展，國際關係也自然會一天天密切起來，各國依國際協定而採取共同一致的步調的時候也自然會一天天增多起來，而其入於這種協定範圍內的事項也會一天天增加起來，不過我們就現狀而論的時候，我們總不得不說這種範圍還是比較的窄狹得很。拿現在同昔時比較起來雖說思想落後的人要少得多了，但是至今還有人以爲無論從國家之面目上講也好、實質上講也好都當然應使勞動立法成爲一國之主旨的任意行動呢！

再則，關於勞動保護立法的國際協定雖說是行使出來了，但是關係諸國到底是不是能够服從這種協定各自都去從事於必要的立法呢？到底牠們又能不能够把牠有效地實施出來呢？這都是有施以充分的監督的必要的。但是國家之上現在既沒有一個可以監督牠的東西，則這種監督當然也不得不說是一種很困難的事體。現在世界上既承認各國家都有最高

的地位，既是此外全沒有可以支配牠們的東西，則我們自然無從想像一個立於國家之上而監督其行動的法的權力和機關，雖說可以組織國際共同的機關來決定而且實行共同之意思，但是此外便不能作甚麼事，所以關於這種國際協定之實行的監督不得不說是很困難的事體。因此國際勞動保護協定之能不能見諸實行實是全然要看各國之政治的德義如何而定，而所謂監督也不過是在各國共同責任之下行使共同的監督罷了。今後如果國家觀念和國際觀念發生了變化之後當然一切都很難說，但是就現今的情形看起來的時候卻只好照上面這樣來講了。

現在且進而把關於勞動保護立法的國際協定之歷史研究一下。還遠在十九世紀中葉各國行使勞動保護立法的時候，便已有人想在國際方面來協定勞動保護立法了。在一八四〇年時候法國愛爾薩斯州有一位工業家名叫 Daniel Le Grand 的便勸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等中歐各國政府採行勞動保護立法之國際的協定。此後瑞士政府和許多的人對於這個問題都盡了許多力，但是機會還沒有成熟，總沒有得到甚麼具體的成果。不過到了一八九〇年德意志皇帝威廉二世的時候，他卻自動地在柏林召集了關於勞動立法的國際會議，這算是劃出一個新時期了。不過在這個會議之中只不過提出了一些關於礦山中的勞動、

星期日勞動兒童及少年勞動、女子勞動等的種種質問的協議事項，會議也不過對於這些事項各各條陳了一些希望，並沒有得到甚麼決定的成果，卻是後來一八九〇年在各國所行的勞動立法卻也力求接近這種國際協議之希望，其所受於這種國際協議的影響也是很不小的。這次會議有比利時、丹麥、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奧地利、葡萄牙、瑞典、瑞士、西班牙、匈牙利等十五國都各各派了代表參加了。

後來到了一八九〇年的時候，勞動立法之國際協約運動又得了一種新機運，這年在求立希和布拉塞爾開了兩次國際協議，議決無論如何總要以這種運動之宣傳為目的來組織一個中央機關。這種決議是打算先組織私的機關以造成充分的機會然後再來喚起各國之政府以求舉得國際協定之實，於是到了一九〇〇年巴黎開大博覽會的時候，這種決議便在當時所舉行的國際協議會中實現了出來，而設立了一個『勞動立法國際協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Legislation du Travail)出來了。這種協會在翌年便組織了國際勞動局，將其本部置於瑞士之巴塞爾而在參加各國中設了許多支部，其主要的任務是蒐集且報告各國之勞動法規，同時在必要的時候，還召集舉行國際勞動協議會。而國際勞動局爾來便竭力研究女子之夜工禁止問題和黃燐之使用禁止問題，並且把關於這方面的

覺書也公表出來了。

如是到了一九〇五年的時候，瑞士聯邦政府便在柏恩召集了國際會議，終於產生了女子夜工禁止和黃燐使用禁止之柏恩協定了。這種協定中規定凡在使用了家族以外十名以上的女子勞動者的工業中都應該適用女子之夜工禁止，在一般的情形之中女子夜間應有十一小時的休息，而下午十時至上午五時的深夜夜工尤其應當禁止。在這種協約之中德意志、奧匈國、比利時、丹麥、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瑞典、瑞士之各代表都是簽了字的。其次關於禁止使用黃燐以製火柴的一案自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以降也已經成立了協約，其中規定各簽約國都應該制定法令來禁止牠，其簽約國為德意志、丹麥、法蘭西、意大利、盧森堡、荷蘭、瑞士。

其後關於勞動立法的國際條約之進展和實行一天天都是很有希望地向前邁進，可是因了世界大戰之影響萬事都一時中斷了，後來世界復歸和平，這種協約也在威爾賽條約中驟然地得了一種大進展。換言之，威爾賽和平條約中一方面既有國際聯盟規約以及其他各種規約，同時關於勞動也有成文規約，這種規約載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的和平條約第十三編當中。

在這種條約中有一段說：

因為國際聯盟祇在其以世界和平之確立為目的的時候而世界和平又祇在其以社會正義為基礎的時候纔能够確立起來。

因為現今多數人民在不正、困苦及窮乏的重壓之下所居的勞動狀態大足以釀成不安而危及世界之和平協調。

因為勞動時間之制定——尤其是一日和一星期之最長勞動時間之限定、勞動供給之調節、失業之防止、相當的生活工資之制定、對於勞動傷害和疾病的勞動者保護、兒童少年者和婦人之保護、對於老年和廢疾的設施、在本國外所使用的勞動者的利益之保護、結社自由原則之承認、職業及技術教育之組織等類的手續都是刻不容緩地要拿來改善上述的勞動狀態的。

因為一國而不採用人道的勞動條件的時候，牠對於其餘諸國之企圖這種改善的便會成為一種障礙。

所以現在締約國以正義人道為主旨協定下列各條冀能確保世界之恆久的和平。

如是為謀達到這種規約中所記載的目的起見又設置了常設勞動機關。（第三八七條）這

種常設機關由兩個組織而成，一為締盟國代表者之勞動總會，一為屬於勞動理事會之管理的國際勞動事務局。（第三八八條）締盟國代表者之勞動總會在必要的時候隨時可以開會，並且至少每年要開會一次，總會由各締盟國各派四名代表共同組織之，其中二名應為政府之代表委員，一名應為代表當該國之使用者的代表委員，一名應為代表當該國之勞動者的代表委員，各代表委員可以隨帶顧問。關於會議事項之各項目，不得有超過二名以上的顧問，如果是在勞動總會中特別討論婦人問題的時候，顧問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婦人。而如果在某締盟國中有最能代表使用者或勞動者的產業上的團體存在的時候，則各民間代表委員及其顧問之任命應經過該締盟國與該團體的協議。（第三八九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為聯盟機關之一部，設置於國際聯盟本部所在地（第三九二條）而隸屬於勞動理事會的管理之下。（第三九三條）勞動理事會由二十四名組織而成，其中政府派出代表十二名，勞動總會代表委員選舉使用者代表六名，選舉勞動者代表六名。（第三九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置局長，其局長由勞動理事會任命之，局長之下置職員，職員由局長任命之。只要對於舉得事務之成績沒有妨礙的時候，務求從國籍不同的各國人中來選任職員，

並且其中有若干名還一定要用婦人充任。(第三九五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能很多，牠須蒐集並且配布有關於勞動者之生活狀態及勞動條件之國際調節的一切情報，牠須審查那些想以國際條約締結之目的而提出於勞動總會的項目，牠還須依勞動總會之命而作特別的調查。國際勞動事務局又還要準備勞動總會之會議項目，而關於國際紛爭也負得有某種任務。國際勞動事務局還得要編輯發行定期刊物以討論那些有國際利害關係的產業問題和勞務問題，此外又還因勞動總會之委託而有種種的權能和任務。(第三九六條)

其次，講到勞動總會中的決議之效果的時候，在第四百零五條中也有如下的規定：『在勞動總會中關於會議項目中的項目而把提案可決了的時候，勞動總會對於該提案或則（一）把勸告送到聯盟國去使該聯盟國考慮怎樣用立法以及其他的方法來實現這種決議，或則（二）把國際條約案送到聯盟國去批准，決定在這兩種形式中間選擇那一種。』再則關於那可以適用於一般聯盟國的勸告或條約案而有立案的時候，勞動總會對於那些因氣候之狀態、產業組織之不充分的發達，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而在產業狀態上有顯著的差異的國家可以加以相當的斟酌，而且如果為使適應於這種國家之情形起見認為有必要時候，

則上述的勸告或條約案中所應加的變更還可以提示出來。所以勞動總會中的決議總不是或則表現而爲勸告，或則表現而爲條約案，勸告止不過是對於當該國的一種勸告罷了，當該國到底聽不聽勞動總會的勸告卻是當該國的自由。但是到了條約案的時候，則關係諸國當然負得有義務或決定把這種條約案批准爲正式的條約，或決定不批准，關係諸國雖說沒有無論如何非批准不可的義務，但是至少對於這種條約案的運命之決定卻負得有義務或批准牠或把牠駁回。關於這一點有一段明文的規定說：『締盟各國須在勞動總會閉會後一年以內將右記的勸告或條約案，付交其有權議決這種事項的機關去議決以期各自去採取立法等等的措置。但是如果因了萬不得已的情形而不能在右記的期間內付議的時候，也務必要從速付議，而且無論有甚麼特別情形也須在不超過勞動總會閉會後十八月的期間之內。』（第四〇五條第五項）

所謂一般原則

國際勞動協定是與國際聯盟同時產生的，上面所述的便是爲這種勞動協定而設置的機關及其工作之大體的情形，此外威爾賽和平條約還承認了勞動上的一般原則，並且把牠明記出來了。其第四百二十七條所記載的條文如下：

締約國認定產業中的工資生活者之身體上道德上及智能上的福祉乃是最重要的

國際事項，爲謀達到這種大目的起見，現在與國際聯盟之機關共同組織了第一款中所規定的常設機關。

締約國認定氣候、慣行及習俗、經濟上的機會、以及產業上的因襲之不同乃是使勞動條件之劃一不能夠急速實現出來的原因。但是締盟國因爲現在認定勞動不應該單單視爲一種商品，所以認爲這些規律勞動條件的方法和原則只要不與一切產業國各自之特殊情形相抵觸的時候，一切產業國便應該力求適用這些方法和原則。

締約國認定在上述的方法和原則中尤以下列諸點爲更有特別而且緊急的必要：

- 一、勞動不應該單視爲貨物或商品——這是前記的基本原則。
- 二、使用者和被使用者在一切適法的目的之下都有平等的結社權利。
- 三、被使用者所領得的工資應該在其所處的時候和所居的國境中足以維持相當的生活程度。
- 四、如果有些國家還沒有實行一日八小時和一週四十八小時的勞動制的時候，這種國家便應把這種勞動制採用爲其到達的目標。
- 五、每週應有一回長時間的休息，這個休息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並且最好是把

牠放在星期日、

六、兒童勞動應當廢止，少年者之勞動應使其不至於妨礙少年者之教育之繼續及其身體之正當的發展。

七、男女對於同一價值的勞動應得同額的報酬。

八、各國由法令所定的勞動條件上的標準對於一切遵照適法的手續而居住該國的勞動者都應該保障其平等的經濟上的待遇。

九、各國應設監督制度並且應使婦人參加以求勵行那些以被用者保護為目的的法令。

締約國雖說不主張右記的方法和原則是完全不易的東西，但是相信牠於指導國際聯盟之政策卻很適切，假若其為國際聯盟國的各產業國而能採用這種方法和原則，並能籍妥當的監督制度以保障其實行的時候，則其對於世界之工資生活者一定會饗以恆久的福利無疑。

上面所說的都是一九一九年所締結的和平條約中所承認的勞動方面的一般原則以及為勞動協定而設的機關之大要，在這種和平條約之附屬書中又還基於這種規定之主旨約定

一九一九年應該在華盛頓舉行第一次勞動總會會議，其會議事項為：

一、一日八小時和一週四十八小時的原則之適用案、

二、失業豫防及救濟案、

三、婦人使用案、

1. 產前產後（內含對於產婦的津貼問題）

2. 夜間

3. 有害於健康的作業

四、兒童使用案、

1. 使用之最低年齡

2. 夜間

3. 有害於健康的作業

五、關於婦人夜工禁止及火柴製造中的黃燐使用禁止的一九〇六年柏恩國際條約之擴張及適用案。

這次會議之結果首先對於工業中的一日八小時一週四十八小時的勞動時間制限案

的事項

關於勞動時間的條款

已經成立了條約案了。在這種條約案中首先限定了工業這種東西之意義並且把許多包含在這種工業中的事業都列舉出來了。(第一條)其次除那僅以使用者之家族爲被使用人的時候外，規定了一般的原則說一切公私工業及其各分科中的被使用人之勞動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一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不過對此也還認有多少的例外。(第二條)再則假若遇着了災害的時候，或有災害發生之虞的時候，或是機械或工場設備而必須施以緊急處置的時候，或是受着不可抗力之逼迫的時候，則上面一般原則規定中的制限也可以在一定的限度內稍微超過一點。(第二條)再則如果在工程之性質上有依交替制而行繼續作業的必要的時候，在一星期平均不超過五十六小時的範圍內對於上面所設的勞動時間制限可以稍稍超過一點(第四條)再則爲適應業務繁忙的特別情形起見，有權限的機關對於其餘可以容許的一時的例外等等還可以自行另設規定。(第六條)

這種條約案對於日本又稍稍加了些變更和條件，首先對於工業的範圍加了多少的變更，其次便規定一切公私工業及其分科中的十五歲以上的人之實際勞動時間一星期不得超過五十七小時(在生絲製造業中每星期可以工作六十小時)其次凡未滿十五歲的人之實際勞動時間以及不論年齡如何凡屬從事於坑內作業的鑛夫之實際勞動時間都無論在

關於日本
的特別規定

甚麼情形之中每星期一概不許超過四十八小時，其次規定一切的勞動者每星期應得一次繼續到二十四小時的假日，上述的各號規定都應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實施，而且上面記有十五歲的年齡區別的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前並應改為滿十六歲。（第九條）

其次關於失業問題也議定了條約案，其第二條之規定中有一段說：『凡屬批准本條約的各國都應在中央官廳管理之下設置公立的不取費的職業介紹所制度。為使提出關於這些介紹所之運用的意見起見應任命委員；並且在這些委員中還應有使用者及勞動者之代表參加。（第一項）如果同時有公私兩種不取費的職業介紹所併存的時候，則該國政府還應當採取相當的措置以在全國境中調整這些介紹所之運用。（第二項）』並且關於失業又議定了勸告，對於國際勞動團體之構成員的各國都下了勸告，要牠們對於那些索費的或以營利目的而經營的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採取相當的措置來禁止牠，如果現在在某國中已經有這種職業介紹所存在的時候，並且勸告牠一方面應當只許那些得了政府之許可的介紹所纔可以經營，一方面還應當採取一切可以實行的措置，務求從速廢止這種職業介紹所。

其次，關於產前及產後的女子之使傭也成立了條約案，條約案之第一條中規定了工業的範圍，第二條中規定了女子及嬰兒的意義，本條約中的所謂女子乃是指出的一切女性，其年

齡如何國籍如何其爲已婚者抑爲未婚者都非所問，所謂嬰兒乃是指出了一切的嬰兒，其爲嫡出子與否也非所問。第三條中的規定如下：除所僱使的人盡是與使用者屬於同一家族之外，女子在一切公私工業或商業及其各部科中。

(一) 分娩後六星期內不得令其從事於勞動。

(二) 如果把醫生所證明的六星期以內會分娩的診斷書提出了的時候，有休假的權利。

(三) 凡因(一)號及(二)號所規定的理由而休假的時候，其本人及其嬰兒應由公共基金項下或依別的保險制度的方法領取充分而且健全的扶養給與金。該給與金額由各國之有權限的機關決定之。這種女子還有權利白白地享受醫生之診斷或特許穩婆之調治，這算是一種附加給與。醫生就縱然有時把分娩日之豫測弄錯了，但是仍不妨來領取上述的給與金，從這種診斷書記載之日起一直到事實上分娩的那日止。

(四) 如果是自己來哺育其嬰兒的時候，應每日於就業時間中特別地與以兩次每次半點鐘的休息時間以便其乳哺。

其次，關於女子之夜間使傭也成立了條約案，其第一條仍是限定了工業的範圍，第二條確定了夜間的意義，所謂夜間乃是包含那自下午十時起至上午五時止的時間並且至少應

有十一個鐘頭的繼續時間，如果有些國家在這方面還沒有適用法令的時候，則其繼續時間可以縮短為十個鐘頭，仍要包含那自下午十時起至上午五時止的時間，但是這種例外的縮短之許可也是臨時的性質，至多在三年之後還是要把繼續時間延長到十一小時的。這種條約案又規定除所使用的人大概是與使用者屬於同一家族的人外，女子在一切公私工業或其各分科中不論其年齡如何都不許作夜工（第三條）。不過如果是（a）在某種事業中因了不可抗力而不能豫見其作業並且發生了無回歸性的中絕的時候，或是（b）在作業中所用的原料或其正在處理的材料有急速損壞之虞，為防止這些原料或材料所受的損失起見，而有作夜工的必要的時候，則上面的禁止可以不用。（第四條）同時如果某種工業受有季節的影響或因特別的情形而有必要的時候，可以把夜間縮短為十小時，但是這種縮短在一年之中不得超過六十日（第六條）。如果晝間作業在某國境中因為氣候的原故而特別有害於健康的時候，則前數條中所規定的夜間可以縮短一些。但是同時卻應於晝間與以相當的休息時間以補足那在夜間所縮短了的時間。（第七條）

其次，關於工業中所可以使用的幼年者之最低年齡也成立了條約案，這種條約案中也首先限定了工業之範圍（第一條）。其次便規定了所僱使的人大概是與使用者屬於同一家

族的人之外一切公私工業及其各分科中概不得傭使未滿十四歲的幼少者，（第二條）這便是採用了十四歲最低年齡制了。而對於日本又還特別的規定（a）十二歲以上的幼少者只要是修完了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的時候便可以受人傭使，而同時（b）關於其現今正在傭使中的十二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幼少者也許其另設經過規定。但是同時對於那承認未滿十二歲的幼少者可以傭使於輕易的業務之中的日本現行法之規定卻認為非廢止不可。（第五條）

最後，關於工業中所使傭的少年之夜工也成立了條約案。這種條約案中第一條也還是首先限定了工業的範圍，第二條規定除所使用的人概是與使用者屬於同一家族的人之外凡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概不得在一切公私工業及其各分科中作夜工，但是如有下列的各種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文曰：『十六歲以上的少年在下列各種工業之作業中如果因工程的性質而有晝夜繼續工作的必要的時候可以作夜工。』其所謂下列各種工業便是：（一）製鐵及製鋼業中使用反射爐或蓄熱爐的作業，以及金屬之薄板或線之鍍金作業（酸水洗作業除外）（二）玻璃工場（三）製紙業（四）粗糖製造業（五）金鑄精鍊業。這種條約案中又規定所謂夜間乃是指的那包含了下午十時以後至上午五時以前的時間而且至少有十一小時的

繼續時間，在石炭及褐炭工業之中可以於下午十時至上午五時之間作業，但是規定前後的就業時間中通常應有十五小時的間隔，並且無論有甚麼特別情形其間隔也不得少於十三小時。又在麵麪製造業中如果對於一切的勞動者都禁止了夜工的時候可以用下午九時至上午四時的時間來代替下午十時至上午五時的時間。（第四條）但是如果發生了緊急的事故既不能防止又無從發見並且又沒有回歸性而同時又阻礙了工業之平常的操作的時候，則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夜工。（第四條）而且這種條約適用於日本的時候，其第二條之規定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只適用於未滿十五歲的少年，以後也只適用於未滿十六歲的少年。（第五條）再則如果發生了重大的緊急事故而在公益上有必要的時候，政府對於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可以解除夜工禁止。

（第七條）

第一次國際勞動總會會議的成果我們在上面已經說了一個概要，這與從來的勞動協定方面的國際會議之成績比較一看的時候，不得不說是有驚人的進步，這可以說全是國際聯盟成立之賜。但是在華府會議中所議定了的條約案卻很不容易得各國之批准，就中最重要條約案件八小時勞動制也只有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捷柯斯羅伐基亞及印度批准。

了。（這是講的在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七日以前批准了的，以下倣此）其他如阿根廷、巴西、智利、德意志、法蘭西、荷蘭、西班牙、意大利、奧地利等，則有的雖然由政府把條約案付議於有權限的機關了，而其所批准的卻還是沒有得到這種機關之承認，有的雖然是得到這種機關之承認了，卻又還沒有批准。在這些還沒有批准的各國當中很有許多都是產業上的先進國，並且這些國家在一九二二年國際勞動會議的時候，有許多都聲明了各自之國內都正在實行八小時勞動制，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想來這些國家對於八小時勞動的條約案之所以躊躇不決不予以批准，大概一則是因為牠們覺得這種條約案與其國內所行的八小時勞動制的法律很不容易一致，若免強使其一致的時候，勢必發生很多的困難和麻煩，一則又因為恐怕把條約案批准了的時候，本國便會受國際的束縛，於是他在產業上作國際競爭的時候，一定會招致不利，所以總不高興批准牠。如果國際貿易上的各競爭國都能够約定時間一齊來批准八小時制的時候，則其由第二種考慮所生的障礙當然是很容易打破的，爭奈這種協約的本身又很不容易成功。

其次，我們來看看關於失業的條約案的時候，其已經批准了這種條約案的國家為保加利亞、丹麥、愛斯多尼亞、芬蘭、大英國、希臘、印度、意大利、日本、挪威、羅馬尼亞、南阿非利加、西班牙、

瑞士、瑞典諸國，其還在批准之手續中而沒有見諸實行的國家爲阿根廷、巴西、捷柯斯羅伐基亞、法蘭西、德意志、拉多維亞、利多伐尼亞、荷蘭諸國及奧地利、波蘭等。

其次，關於女子及少年勞動者之保護，共議定了四種條約案，其一爲關於產前產後的女子傭使的條約案，批准了的只有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西班牙等國。其次爲關於女子之夜工的條約案，批准了的只有保加利亞、捷柯斯羅伐基亞、愛斯多尼亞、大英國、希臘、印度、意大利、荷蘭、羅馬尼亞、南阿非利加、瑞士等國。英國也爲其中之一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其次爲關於工業中所可以使傭的兒童之最低年齡的條約案，批准了的有保加利亞、捷柯斯羅伐基亞、丹麥、愛斯多尼亞、大英國、希臘、羅馬尼亞、瑞士等國。其次爲關於少年夜工的條約案，批准了的有保加利亞、丹麥、愛斯多尼亞、大英國、希臘、印度、意大利、荷蘭、羅馬尼亞、瑞士等國。其餘不在此內的各國對於這四種條約案大抵都正在批准的手續之中，不過似乎不容易批准的樣子。

最後在華府會議中所議定了的勸告案，有關於失業的勸告案，有關於內外國勞動者平等待遇的勸告案，有關於女子及少年勞動者之鉛中毒保護的勸告案，有關於炭疽病豫防的勸告案，有關於工業監督及政府之衛生機關的勸告案等，其中大部分都由那些受了勸告的各國探擇了。

第二次國際勞動會議是一九二〇年在意大利之熱諾亞 (Genoa) 舉行的，議題為關於船舶勞動者保護——尤其是海上勞動者保護的事項。關於海員以外的河川船舶勞動者所議決的只不過是勸告案罷了。其作為條約案而議定的項目為（一）海上所可使用的兒童的最低年齡之規定、（二）船舶滅失或沉沒時的失業保障、（三）使海員容易就職的設施。其批准了第一項條約案的為保加利亞、愛斯多尼亞、大英國、羅馬尼亞、瑞典。其批准了第二項的為保加利亞和愛斯多尼亞，其批准了第三項的為保加利亞、愛斯多尼亞、芬蘭、日本、挪威、瑞典。

第二次國際會議中所議定了的勸告案為（一）關於漁業中的勞動時間之限定的勸告案、（二）關於內地水路航行業中的勞動時間之限定的勸告案、（三）關於海員法典之制定的勸告案、（四）關於海員之失業保險的勸告案等。而凡是在這方面受了勸告的各國也都各各正在做適當的手續。

第三次國際勞動會議是一九二一年在瑞士的日內瓦舉行的，這次會議的內容以農業勞動方面的事項為主。其所議定的條約案件為（一）關於農業中所可以使傭的兒童年齡的案件、（其批准了的為捷柯斯羅伐基亞、愛斯多尼亞、日本、瑞典）（二）關於農業勞動者之結社權及團結權的案件、（其批准了的為捷柯斯羅伐基亞、愛斯多尼亞、芬蘭、大英國、印度、瑞典）。

(三) 關於農業中的勞動者補償的案件，(其批准了的爲丹麥、瑞典、愛斯多尼亞、大英國)
(四) 關於油漆中使用白鉛的案件，(捷柯斯羅伐基亞、愛斯多尼亞、瑞典都批准了)
(五) 關於工業企業中的週休制適用的案件，(捷柯斯羅伐基亞、愛斯多尼亞、芬蘭、印度、羅馬尼亞都批准了)
(六) 關於那可以作石炭夫及火夫使用的少年之最低年齡決定的案件，(愛斯多尼亞、印度、羅馬尼亞都批准了)
(七) 關於海上使用的兒童及少年之強制的身體檢查的案件。
件。(愛斯多尼亞、印度、羅馬尼亞都批准了)

其勸告案有(一)農業中的失業防止案，(二)農業中的賃傭女子勞動者出產前後的使
傭案，(三)農業中的女子夜工案，(四)農業中的兒童及少年夜工案，(五)技術的農業教育發
展案，(六)農業勞動者之居住狀態案，(七)農業中的社會保險案，(八)商業店舖中的週休制
適用案等。

一切已如上述，國際會議至今還是每年舉行，第四次以下也還是繼續在開的。不過其所
決議的條約案既不能馬上得參加各國之批准，則其爲國際協約也還是很不夠資格的；但是
現今的時代一方面是資本主義盛行着，一方面國際貿易又競爭得厲害，則我們在這種時
代之中當然不能够希望一切的參加國都可以批准一切的條約案。批准在那些不重要的小

產業國中比較地容易些，大產業國卻動輒躊躇不予以批准，這實在是有一番因由在中間的，但是我們在勞動政策上所最希望的卻是希望這種條約案能够趕快得到大產業國之批准，要這樣纔能够使勞動保護上的國際協約普遍地而且有效地行使出來。

索

引

一畫

十小時勞動法 (The Ten Hours Act-

1847) 一一四

人口問題 一二

人格主義的自由存在 七一

人格價值 五七、七二

八時勞動制 一八六、一九六、一九八、

一一〇〇、一一三一

二畫

大量生產 一〇九

小廝徒弟 七八

女子工資 一五九、一六〇

女子勞動 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五、

工業人口 一 七九

一四〇、一五七、一五九、
一六八、一七一、一七三、

一三四、一六一、一六四、
一七一、一七三、一七五

女子勞動組會員 一六二

女權論者 一七三、一七四、一七八

工女 一〇一

工資支付 一三五

工資支付之方法 一一〇一、一一三一

工資支付之地點 一三五、一一〇一

工資支付日期 一一〇五

工資制 一八

工資基金說 三七

| | | | |
|---|-------------------------|--------|-----------------|
| 工場工業 | 八四、一、一七、一四、一 | 工場組織 | 一一七 |
| 工場工業組織 | 七五、七八、九八、一〇〇 | 工場監督 | 一〇八、一五五、一一〇 |
| 工場法 | 一一七、一一四、一三三、一 | 工場監督官 | 一三四、一七八、一一〇 |
| | 一三五、一三〇、一三七、 一三八、一〇〇 | 四畫 | |
| 工場法(The Factory Act-1802) | 一三三、一 | 不自由勞動 | 七七 |
| 工場及作業場法(The Factory and Work- shop Act-1901) | 一三三、一 | 不熟練勞動者 | 一四五、一六一 |
| 工場及作業場統一法(The Factory and Workshop Consolidation Act-1818) | 一三三、一 | 平等待遇 | 五、六、八、一四、四五、一五九 |
| | | 分配 | 七、八、三一、六四 |
| | | 公司企業 | 一八、一一九、五三 |
| 工場委員制 | 一三三、一 | 公費 | 五四 |
| 工場勞動 | 九三、一七、一、一七、一三三、一 | 化學工業 | 八五 |
| | | 中產階級 | 一四、三七、四七 |

| | |
|--------|-----------------|
| 工場組織 | 一一七 |
| 工場監督 | 一〇八、一五五、一一〇 |
| 工場監督官 | 一三四、一七八、一一〇 |
| 四畫 | |
| 不自由勞動 | 七七 |
| 不熟練勞動者 | 一四五、一六一 |
| 平等待遇 | 五、六、八、一四、四五、一五九 |
| 分配 | 七、八、三一、六四 |
| 公司企業 | 一八、一一九、五三 |
| 公費 | 五四 |
| 化學工業 | 八五 |
| 中產階級 | 一四、三七、四七 |

| | | | |
|------------------------------|----------------|--------------|------------------|
| 中等階級問題 | 一七 | 生產餘剩 | 一一〇 |
| 少年勞動者 | 七六、九八、一三四、一三八、 | 生產費 | 一一〇、一八四、一八九 |
| 手工業 | 九三、一三一 | 必要最低額的工資 | 一九〇 |
| 手工業組合 | 八九 | 北美合衆國產業委員會 | 一五二 |
| 五畫 | | 功利主義 | 一九 |
| 半時法 (The half Time Act-1844) | 一一一 | 四十八時間勞動 | 一一〇〇 |
| 市場 | 一一一—一一一 | 加造爾 (Kartel) | 一一四 |
| 民主主義 | | 民主主義 | 六六 |
| 半時制 (Halfzeit System) | 一七八 | 失業 | 一〇四—一〇六、一四六、一四七 |
| 休息時間 | 一三四、一五六、 | | 、一六九、二一九、二二七、二二八 |
| 一七三、一九四 | | 失業問題 | 一四五 |
| 奴隸制度 | | | |
| 生產 | 一一〇、一九一、一四 | | |
| 生產組織 | 九二 | | |
| | | | 七六 |

| | | | |
|---|---------------------|--------------|-----------|
| 安敦•門格爾(Anton Mengel) | 八二 | 印刷工場..... | 一四八 |
| 伊利諾伊斯產業調查會 (Illinois Industrial Qurvey of 1918) | 一六八 | 自主的勞動..... | 一一〇 |
| 企業..... | 一六八 | 自由企業..... | 九二 |
| 企業家..... | 二九、三〇、五六、九一、一六七、一八五 | 自由放任主義..... | 四一、七九、一四〇 |
| 企業家利得..... | 一一〇 | 自由放任論..... | 三八、一一四 |
| 企業家利潤..... | 五七、一一九、一四一 | 自由契約..... | 一八四 |
| 企業集中..... | 七九 | 自由勞動契約..... | 一四〇 |
| 交易經濟..... | 一一四 | 自由競爭..... | 三八 |
| 交易經濟組織..... | 一一〇 | 自由競爭制..... | 三八、七九 |
| 有產階級..... | 四六 | 自作農業..... | 七九 |
| 托辣斯(Trust) | 一一四 | 自助..... | 一四六 |
| | | 自助力..... | 一七五、二〇五 |
| | | 自助的團體運動..... | 一八一 |

| | | | |
|----------------------------------|-------------|---------|-----------|
| 自然主義的見地 | 三五、四四、一、一六 | 技術 | 一〇八 |
| 自然主義的個人主義觀 | | 技術的良心 | 一一〇 |
| 自給的家庭經濟組織 | | 利潤 | 一一〇、三一、四〇 |
| 血汗工場 (wheat shops) | 一四五 | 利潤分配制 | 一一九 |
| 血汗制 (Sweating system) | 一七〇 | 社會主義 | 四〇——四三、四八 |
| 成年女子勞動者 | 一五六 | 社會主義的見地 | 三九、四三、一三一 |
| 成年男子勞動者 | 一四七、一八〇、一八四 | 社會的生產組織 | 四三 |
| 老闆 | 一六、二七、七六、八九 | 社會的所有制 | 四三 |
| 七畫 | | 社會的統制 | 四一 |
| 改造委員會 (Reconstruction Committee) | | 社會的弊害 | 一一三、三九 |
| 享樂主義 | 一六八 | 社會改良主義 | 四六、四八 |
| 男女同權 | 一七六 | 社會改良的見地 | 四三、四四、四五、 |
| 技女 | | 社會制度 | 一一九、一三三 |

| | | | |
|----------------------------|----------------|---------|----------|
| 社會道德 | 一八 | 科學的社會主義 | 四四 |
| 社會組織 | 六、一〇 | 季節的勞動 | 九六 |
| 私有財產制 | 三九、四〇、四一、四三、四五 | 所有制度 | 三一 |
| 私的企業制 | 三九、四二、四三、四五 | 所得 | 一五、一九、四五 |
| 私的企业經融 | 六一 | 物價問題 | 一三 |
| | | 花紅 | 一九三、一九五 |
| 始業及終業時期 | 一九三 | 非營利的產業 | 一五 |
| 按生產額算工資 | 一五一 | | |
| 按生產額算工資的制度 | 一六四 | | |
| 按時間算工資的制度 | 一五四、一六四、 | | |
| 按時間算工資的制度 | 一八九 | 保險 | 一七二、一七八 |
| 契約的自由主義 | | | 一八一 |
| 星期日休日制 | | | 一五三 |
| 星期日休假 | 一九八、二〇〇 | | |
| 夜間作業 | 一三八、一四〇、一五七、 | | |
| 夜間勞動 | 一六五、一六七、二二八 | | |
| 威爾賽和平條約 (Versailles Peace) | 一九九 | | |

| | |
|-----------------------|-------------|
| Treaty)..... | 一六四、一一八、一一一 |
| 柏恩(Bern)協定..... | 一一八 |
| 海上勞動者..... | 一一一四 |
| 恐慌..... | 一一一 |
| 家內工業..... | 九三、一三一、一七七 |
| 家內工業組織..... | 七八、一〇〇 |
| 食糧問題..... | 一一一五 |
| 十畫 | |
| 個人主義..... | 一九、四〇 |
| 個人企業..... | 一一四 |
| 徒弟..... | 一四、一五六 |
| 重農學派(Physioerat)..... | 一一五 |
| 消費者..... | 五一、五三 |
| 時間外勞動..... | 一三五、一五四 |

| | |
|---|------------------|
| 營利主義的企業組織..... | 八三 |
| 現世主義..... | 一四 |
| 疲勞..... | 一六八、一八五、一九二、一九五、 |
| 紡織工場..... | 一一一一、一四八 |
| 貧民救助..... | 九八、一一六 |
| 貨幣..... | 一一一 |
| 十一畫 | |
| 畫間勞動..... | 九七 |
| 婦女少年兒童雇傭法(The Employment of Women, Young Persons and Children Act, 1920)..... | 一一五 |
| 婦人問題..... | 八 |
| 國家政策..... | 五一 |

| | | | |
|-----------|-----------------|------------------------|---------------|
| 國際的勞動保護協定 | 一一四、一一五 | 常設勞動機關 | 一一九 |
| 國際勞動局 | 一一一七 | 產業革命 | 二六、七六、八〇、一八〇、 |
| 國際勞動事務局 | 一一一〇、一一一 | 國際貿易 | 一一三、一一四 |
| 國際聯盟規約 | 一一一 | 國際聯盟規約 | 一一一〇、一一一 |
| 雇傭契約 | 七一、一一八 | 階級的區別 | 一一一、五五 |
| 雇傭勞動 | 三九、一〇三、一〇五、一〇六 | 莊園制度 (Manorial System) | 七八 |
| | | 第一次勞動總會會議 | 一一一五 |
| | | 第二次勞動總會會議 | 一一三四 |
| | | 第三次勞動總會會議 | 一一三 |
| 雇傭勞動者 | 一五七、一五八、一七九 | 組合運動 | 一一一四 |
| 基爾特社會主義 | 二七、七七、七九 | | 一六三 |
| 既婚女子之勞動 | 一七七、一七八 | 十一畫 | |
| 救貧事業 | 一五一 | 富利耶 (Fowrier) | 三一 |
| 專制君主制 | 六七、六八 | 斯密 (Smith, Adam) | 三五、一三〇 |
| 無產者 | 一七、七五、七六、七八、八一、 | | |

八三、八四、八五、八八

勞動者自助運動 一一一

無產者階級 三一、四九、六六

雇主階級 三九、一三一〇

最低工資 一四八

最低工資制 一七一

最長勞動時間 一五四、一五五、一七三、

一九二

勞役法和工場條令 一三六

勞役法師弟契約法及工場規則 一三六

勞動人口 八七

勞動立法國際協會 (Association inter-

nationale pour le Législation du

Travail) 一一七

勞動者生產組合 一一九

勞動者保護 一二一、一三三、一三三

勞動者階級 一七、三九、四九、五四、五六、六七、七五、七六

勞動者氣質 一一〇

勞動契約 八〇、八二、八五、一二六、

一三八、一八〇

勞動保險 四六、五八

勞動保護 四七、一〇七、一一六、一二一七

勞動保護立法 七五、一一七、一三三

一三八、一一一、一一一、

勞動保護法規 一一〇八

勞動保護政策 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

一一九、一二〇

勞動政策 ······五六、五八、五九

勞動時間 ······三八、九五、九七、一〇九、

一一八、一三三、一三五、

一三八、一四〇、一四八、

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

一七四、一七八、一八一、

一八二——一九九、

二〇〇、二〇一、二一二、

二二三、二二九、二三五、

二三六

勞動組織 ······一三〇、一五五

勞動最長限度 ······一五四

勞動時間內組別交替制 ······一三五

勞動問題 ······一五、一六、二七、三〇、三一、

勞動雇傭制 ······四二——四四、四五

三七、三九、四〇、四三

勞動雇傭條件 ······一二三

| | | | |
|-------------------------|-----------|---------|-----------------|
| 勞動賣買 | 八五、八六 | 新工業組織 | 七五、七六 |
| 勞動價值 | 一二六、一六四 | 新馬爾莎斯主義 | 二六 |
| 勞動監督官 | 二〇七、二〇八 | 新興工業 | 七七、一三〇 |
| 勞動監督制 | 一一〇七——一一〇 | 聖西門 | 一一三 |
| 勞動總會代表委員 | 一一一〇 | 解放問題 | 一一一 |
| 資本 | 一一一 | 義務教育 | 一四九、一六六 |
| 資本主階級 | 一一七、五四 | 養育院 | 七五、九八 |
| 資本主義的產業組織 | 一四二 | 經濟的自由制 | 一四一 |
| 資本的集中 | 一一三 | 經濟的意義 | 一三三、一七 |
| 資本的生產 | 一一三、四〇 | 經濟政策 | 五二、六一 |
| 十三畫 | | 經濟組織 | 三一、三三、三五、三九、四一、 |
| 寡頭政治 | 六七 | 農民解放 | 七六、七七 |
| 實物工資支付制度 (Truck System) | 一一〇一 | 農奴 | 七六、七七 |

| | |
|--|-----------------|
| 農業人口 | 七九 |
| 農業勞動 | 一五〇 |
| 農業勞動者 | 七六、一三四 |
| 十四畫 | |
| 對於同樣的工作之同樣的報酬(Equal pay for equal labour) | 一六三、一六四 |
| 隔日勞動 | 一五四 |
| 十五畫 | |
| 睡的地力 | 一〇四 |
| 十六畫 | |
| 儘量多給 | 一五一 |
| 壓迫 | 一四〇、一四五 |
| 機械 | 一〇八、一四二、一四七、一六五 |
| 十七畫 | |
| 機會均等 | 六六 |
| 十八畫 | |
| 餘暇勞動 | 一九三、一九五 |
| 營利事業 | 三一 |
| 歐文(Owen, Robert) | 七六、一三三 |
| 獨占 | 一一三、一四 |
| 營利主義 | 一五、三〇 |
| 繼承制 | 五一 |
| 職工檔案 | 一三六 |
| 職工徒弟條令案 | 一三六 |
| 職工條令案 | 一三六 |
| 職工介紹所 | 一一七 |
| 轉嫁 | 四一七 |
| 轉職 | 一六九 |
| 二十畫 | |

警察高權..... 111七

一一十一畫

織維工業.....九五、九八、九九、一三三、

一三四、一五四

一一十二畫

礦山勞動.....九三、九五、一七七、一七八、

一七九

礦山與石炭坑法 (The Mines and Col-

leries Act-1832)..... 111四

礦山業.....九九、一〇一、一一七、一三三、一

一四一

礦業法..... 一一七、一三〇

礦業監督官..... 一一〇八

支那の社會問題

S. 418-442

大西祝西洋哲學史下卷二十七頁以降

R. Wilbrandt, Socialismus, 1-5 Aufl

Jena 1919, S. 46. fg.

第1驟第1章
L. Brentano, De Gewerbliche Arbeit-
erfrage, im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herausgegeben von G.
Schönberg, 1. Aufl.

Ad.Günther, Theorie der Socialpolitik,
Teil I. 1922, S. 3-2 fg.

H. Herkner, Die Arbeiterfrage. L. Bd.
8. Aufl. 1922, S. 88-106.

G. v. Schönberg, Die Gewerbliche
Arbeiterfrage, im Hb. d. P. Oe, 4 Aufl.
A. Retzbach, Leitfaden für Soziale, 2-4
Aufl. Freiburg 1906.

第1驟第1章
W. Windelband, Lehrbuch de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4. Aufl. Tübingen 1907,

Commons & Andrews, Principles of
Labour Legislation, p. 1-34.

第11編第五章

S. & B. Webb, 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 1902. pp. 83-101.

G. v. Schönberg, Die gewerbliche

Arbeiterfrage, im Schönbergs Hb. 4

Aulf. Ed. II2. S. 73.—

Herknes. Arbeiterfrage. 4 Aufl S. 521

第11編第六章

Schönberg, Die Gewerbliche Arbeiter-

frage, im Schönbergs Hb. 4. Aufl. Bd.

VI 2. S. 93.

S. & B. Webb, 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 Chapt. V. (The Regulation of
the Hours of Labour)

八八八八(森丘氏譯)勞動者問題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99-119.

第11編第七章

G. V. Schönberg, a. a. O. S. 122.

Herkner, a. a. T. S. 532

Retzbach, Leitfaden für Sociale Praxis,

S. 81.

第11編第八章

Art. Arbeiterschätzgesetzgebung.—III.

Internationale Bestrebungen, von Evert.

u. von Dr. St. Bauer im Conradsch Hivb.

3. Aufl. I. Bd. S. 772 ff; 4. Aufl. Bd.

S. 636 ff.

Herkær, a. a. O. S 555 fg.

國際効勞局東京支局局報第1號陸錄

Sombart, Die Gewerbliche Arbeitfrage,

Leipzig 1904, S. 82 fg.

H. Fehlinges, Erfolge der Internationalen Arb itsorganisation, Leipzig,
1923.

効労者問題|||○六頁以下

社會問題系體

□一卷□



有所權版

平裝實價大洋一元四角
元

著者 河田嗣郎
譯者 阮有秋

印發行者兼
總發行所

上海北四川路
一九五號

華通書局

上海北四川路
底一九五號

虹口分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